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锌、铅等金属的需求及价格波动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关联度较高。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环保风险

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在“三废”治理方面，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先进和完善的环保生产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三废”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伴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公司环保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三、镉金属价格受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从 2014 年末泛亚危机的出现，国内镉价由最高超过 500 万/吨跌至 125 万/吨，跌幅超过 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生产的精镉基本未对外销售，年末库存精镉增加 156 吨，账面价值约 2.07 亿元。主要原因系国内镉金属价格骤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中镉金属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中的镉金属价格受到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锌、铅等大宗金属产品。目前，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产品及其上游原材料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次物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受到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完善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可能因中国和出口国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受到生产流程特点影响，公司在某些生产环节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虽然祥云飞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安全的生产制度和流程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的安全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祥云飞龙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培养、引进、积累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祥云飞龙已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排除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信息泄密情形。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八、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行业内技术更新换代速

度不断加快。这同时给祥云飞龙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目前，祥云飞龙经过长期研发积累，掌握了独有工艺技术进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但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模仿能力较强。因此，若祥云飞龙不能持续研发升级生产工艺，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形成与祥云飞龙先进程度类似的生产工艺，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减弱或消失。

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9,10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4,869.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3,818.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如相关债务不能按时偿还，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3.72%、1.59、0.5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其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所处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希望借助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的形式，尽快扩大公司规模，因此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第二，公司核心技术和处理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可以从更低品位的原料中提炼主要产品并掌握了从原流程废弃渣料中提炼贵金属能力，但由于公司渣料处理的产能尚在建设中，因此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占用营运资金。第三，公司以部分短期融资用于近年的投资发展和原材料采购，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压力。如若公司规划项目不能及时投产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持续信贷支持，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价值分别为 3,628,818,784.45 元和 3,077,780,779.39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2.49 和 1.84。公司存货主要为工艺流程中富集的含贵金属的处理渣料和铟等高价值的库存商品。虽然公司原材料为低成本、难处理的上游产业二次物料，因而总体存货成本较低，但公司存货数量和总额较高，终端产品金属价格的波动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十二、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新增贷款较多。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向银行抵押、质押借款。目前公司现金流良好，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则不排除债权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其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66%、43.72%。

公司目前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可以正常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十四、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38%与 39.2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032,381.75 元与 590,402,149.34 元，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大幅下滑。公司盈

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调整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锌、铅的价格随之下调，同时公司当年生产贵金属因价格较低原因基本没有对外销售也造成公司收入及利润下降，虽然公司因为技术先进、原材料成本较低等优势尚保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短期难以回升甚至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44,734.45 元与 109,967,916.38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资金紧张，公司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条件所致。虽然公司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客户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五大客户的欠款已收回 160,374,605.71 元，回款比例 63.92%，回款比例较高；且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面临客户不能足额偿还欠款，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现金流转能力的风险。

十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4%和 74.7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均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6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公司过往登陆资本市场的情况	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3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7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7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2
四、业务情况	109
五、经营模式	13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9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6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6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165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69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1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7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9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4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222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9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297
七、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30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30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03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3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8
第六节 附件.....	31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祥云飞龙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飞龙实业	指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前身
股东会	指	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腾龙投资	指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控股股东
众诚投资	指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龙盘矿业	指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钦州飞龙	指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南涧飞龙	指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三鑫合金	指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华祥工贸	指	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亿鑫有色	指	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唐山腾龙	指	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祥云飞龙全资子公司
飞龙环天	指	飞龙环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祥云飞龙合营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

		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工商部门	指	云南大理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部门	指	祥云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二次物料	指	钢厂烟灰、冶炼厂弃渣等物料及该等物料经回转窑处理后产生的含锌、铅和其他金属元素的混合物
湿法炼锌	指	现代锌冶炼方法之一，是用酸性溶剂从含锌物料中浸取锌，再从浸取液中还原制取金属锌的方法
氧气底吹炉	指	主要用于冶炼铜、铅等有色金属的装置
锌浸出渣	指	经浸取金属后剩余的渣料
品味	指	矿石中平均有用矿物成分含量，以百分比或重量比表示
尾矿	指	选矿厂提取有用矿物后的废弃物料
回转窑	指	旋转煅烧窑（俗称旋窑），用于建材、冶金、环保等行业。在冶金行业，主要用于对矿石、精矿、中间物等进行烧结、焙烧、氧化等处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10,991,854 元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西侧

邮编：672100

董事会秘书：周欣

电话：0872-3120888

传真：0872-3126888

网址：<http://www.xyfl.net>

电子邮箱：xyflzskj@vip.163.com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铟、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按许可证经营），工业氯化钠等产品；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国内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行业。

主营业务：以二次物料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铟、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7098440164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二）股票简称：祥云飞龙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股票总量：910,991,854 股

（五）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六）挂牌日期：【】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前述规定，腾龙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一年受让腾龙投资的股份亦按照控股股东持有股份锁定规则执行。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泰”）、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助创聚海”）、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天盈博仁”）、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成”）、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万家共赢”）、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永庆泰”）、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天盈博学”）、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天盈盛世”）、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羿”）、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福”）、余毅、盛晓青、吴玉培确认：2015年6月至11月从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受让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股东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常春藤”）外，公司其余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股份自公司挂牌之日起6个月不得流通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可流通股份情况如下：

¹ 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股权投资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资管计划，均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就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统一简称为“万家共赢”。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900,000
合 计			900,000	9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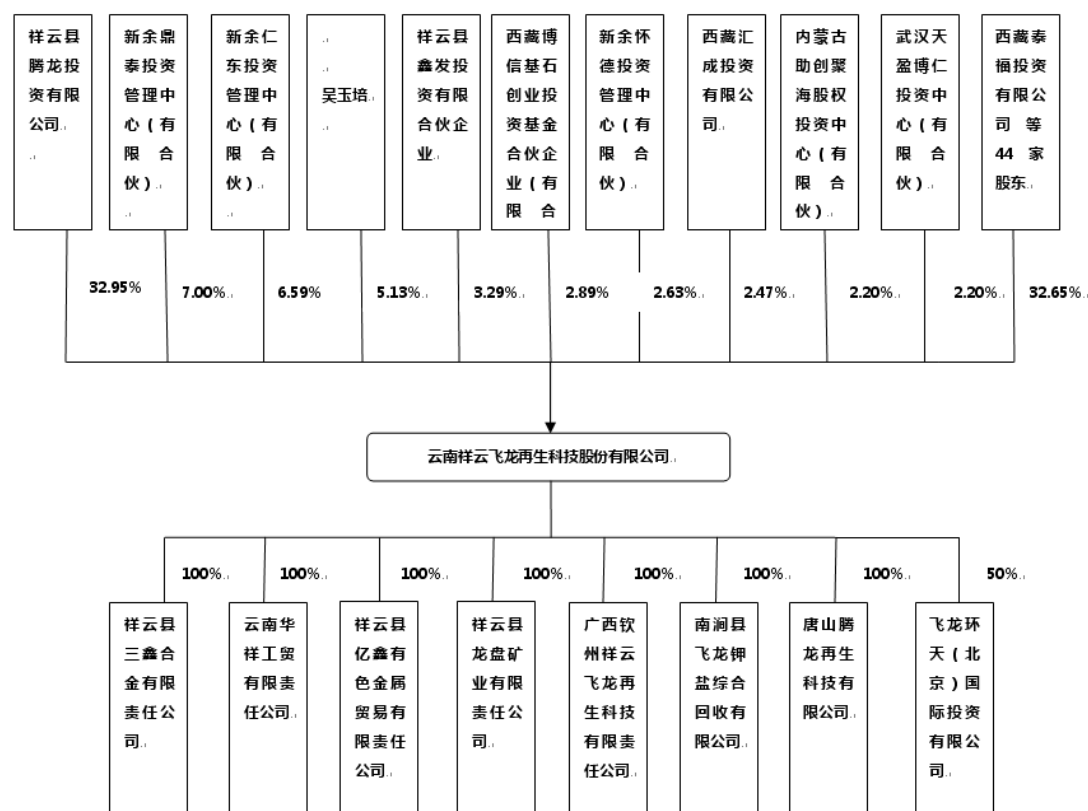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腾龙投资持有股份存在质押。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209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719 号”及“（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1720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9,1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397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4,869.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560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3,818.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鑫发投资持有的股份存在质押。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2193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鑫发投资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前述股份锁定及股权出质事项外，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腾龙投资持有 300,184,631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32.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杨龙先生持有控股股东腾龙投资 90%的股权，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重大影响。据此认定，杨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腾龙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杨龙简历参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龙，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184,631	32.95%	法人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0%	合伙企业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合伙企业
4	吴玉培	46,690,755	5.13%	自然人
5	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29%	合伙企业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合伙企业
7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3%	合伙企业
8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法人
9	内蒙古众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合伙企业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合伙企业
合计		613,459,290	67.35%	-

1、腾龙投资

腾龙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住所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飞龙小区 B28 幢，法定代表人为杨龙，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2923100009203，经营范围为“对有色金属矿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融资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腾龙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龙	9,000.00	货币	90.00%
2	杨玉	800.00	货币	8.00%
3	杨本忠	100.00	货币	1.00%
4	胡朝仙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注 1：杨玉系杨龙的姐姐，杨本忠系杨龙的父亲，胡朝仙系杨龙的母亲。

注 2：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ICU 病房出具的《（ICU 科）科死亡报告单》及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公安局祥城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胡朝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死亡。胡朝仙配偶杨本忠出具声明，其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胡朝仙持有的腾龙投资的股权，并同意将其本人依法取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份额无偿转让予杨龙；胡朝仙之女杨玉出具声明，其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胡朝仙持有的腾龙投资的股权。

2、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泰”）

新余鼎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住所位于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502310013573，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4.99%
3	新余银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5.30%
4	新余森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00.00	19.35%
5	新余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00	0.25%
合计			66,677.00	100.00%

3、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仁东”）

新余仁东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住所为新余市渝水区老东街 21 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其注册号为 360502310014461，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2	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4.99%
3	新余牵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3.50%
4	新余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00	0.25%
5	新余顺兴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7.95%
6	新余德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	3.30%
合计			66,677.00	100.00%

4、吴玉培

吴玉培，男，1942 年 7 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峨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现已退休。

吴玉培目前持有公司 4,669.0755 万股股份，占祥云飞龙股份总数 5.13%。

5、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鑫发投资”）

鑫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住所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工商银行住宅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彪。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923MA6K3EDN1C，经营范围为“对有色金属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彪	有限合伙人	247.50	24.75%
2	洪林	有限合伙人	247.50	24.75%
3	赵继红	有限合伙人	247.50	24.75%
4	赵伟鸣	有限合伙人	247.50	24.75%
5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博信基石”）

西藏博信基石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住所位于拉萨开发区阳光新城 B3-2-50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卞克）。其营业执照号为 54009120000492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市场营销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500.00	67.00%

2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3.00%
3	北京八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怀德”）

新余怀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住所为新余市渝水区老东街 21 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东峰）。其注册号为 360502310014839，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375%
2	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74.8783%
3	新余崇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744%
4	新余顺全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2.7293%
5	新余盛汇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1.9805%
合计			26,710.00	100.00%

8、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成”）

西藏汇成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住所位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B 区二幢一单元 3 层 3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书哲，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营业执照号为 540091200003243，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投资；矿业投资；水利交通投资(不得直接开展具体经营)；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书哲	2,500.00	50%
2	陈家琪	2,500.00	50%
合计		5,000.00	100%

9、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助创聚

海”)

内蒙古助创聚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住所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 1 号服务中心综合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内蒙古助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贾凡），出资额 20100 万元。其注册号为 15019100001011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助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50
合计			20,100.00	100.00

10、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天盈博仁”）

武汉天盈博仁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住所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8 号高科大厦 30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宝林）。其注册号为 42010000040091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5%
2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9.95%
合计			20,010.00	100.00%

11、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福”）

西藏泰福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住所为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2 栋 2 单元 5 层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柏志。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0091100005651，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柏志	自然人股东	1,000.00	20.00%
2	爱西德堡（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构成关联关系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源兴融、新疆建信天然、北京天原国投、北京中融天然、霍尔果斯天银信、新疆聚源祥瑞、西藏天然道资本、西藏天然道创投	北京建信天然、北京中源兴融、霍尔果斯天银信的普通合伙人或股东为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圣尧；西藏天然道创投是西藏天然道资本的唯一股东，西藏天然道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袁圣尧持有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北京中融天然、北京天原国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袁圣尧和吴兴华各持有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吴兴华为新疆聚源祥瑞有限合伙人。
2	新疆天亿瑞丰、新疆盛达洪江、新疆天盛兴隆、新余泰达、新余鼎泰、新余永庆泰、新余仁东、新余嘉永、新余怀德、新余倍利	新疆天亿瑞丰、新疆盛达洪江、新疆天盛兴隆、新余泰达、新余鼎泰、新余永庆泰、新余仁东、新余嘉永、新余怀德、新余倍利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北京华博鑫业、北京华力鑫业	北京华力鑫业为北京华博鑫业的普通合伙人。
4	彩云天堂、何思俊、龚璐	何思俊为彩云天堂的有限合伙人，龚璐同为彩云天堂的有限合伙人。
5	内蒙古助创聚海、武汉天盈博仁	华宸信托有限公司均为内蒙古助创聚海、武汉天盈博仁的有限合伙人。
6	西藏汇成、西藏博信基石	西藏汇成为西藏博信基石的有限合伙人。
7	光大资本、光大常青藤	光大常青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资本为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光大资本为光大常春藤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8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10 月 6 日，杨龙、杨本忠、胡朝仙签署《设立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联营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按照股东在此前创办的祥云县电解锌厂的贡献，将电解锌厂分配的资产，一次性缴纳给飞龙实业，其中杨龙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杨本忠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胡朝仙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30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审计事务中心祥云县所出具《验资报告》（1997 祥审所字第 29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11 月 20 日，飞龙实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3 日，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祥工商名称预核[97]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 月 18 日，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股东杨龙、杨本忠、胡朝仙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1998 年 3 月 18 日，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飞龙实业核发 532923221010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龙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1	杨 龙	40.00	200.00	40%
2	杨本忠	30.00	150.00	30%
3	胡朝仙	30.00	150.00	30%
合 计		100.00	500.00	100%

2、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到5500万元。变更增资后，杨龙出资2805万元、杨本忠出资1347.5万元、胡朝阳出资1347.5万元，分别占比51%、24.5%、24.5%。

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18日出具大聚评字（2002）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及所属各厂净资产评估值为57,256,827元。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出具大聚验字（2002）第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注册资本5500万元，均为净资产出资。

2002年9月23日，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龙	2,805.00	51.00
2	杨本忠	1,347.50	24.50
3	胡朝阳	1,347.50	24.50
合 计		5,500.00	100.00

3、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3月5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增资1300万元，其中杨龙追加出资663万元、杨本忠追加出资318.5万元、胡朝仙追加出资318.5万元。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3月7日出具同德会师验字（2005）第0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3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货币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05年3月29日，祥云县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龙	3,468.00	51.00
2	杨本忠	1,666.00	24.50
3	胡朝仙	1,666.00	24.50
合 计		6,800.00	100.00

4、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0 日，祥云飞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龙、杨本忠、胡朝仙将其持有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为依据转让给腾龙投资。同日，杨龙、杨本忠、胡朝仙与腾龙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7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出具证明，确认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受让方已支付转让价款。

2006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对原公司章程修改，原章程废止。

2006年7月31日，祥云县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

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6,800.00	100.00
合 计		6,800.00	100.00

5、200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将其持有飞龙实业 1%股权以人民币 68 万元转让给杨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双方确认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6年9月26日，祥云县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6,732.00	99.00
2	杨玉	68.00	1.00
合 计		6,800.00	100.00

6、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腾龙投资认缴。增资后，腾龙投资出资 25732 万元，杨玉出资 68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杨玉将其持有 68 万元出资已人民币 68 万元转让给众诚投资，同意腾龙投资将其持有 1,222 万元出资转让给众诚投资。股权转让后，腾龙投资出资 24,510 万元，众诚投资 1,29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9 日，众诚投资与杨玉、腾龙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同德会师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货币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2007年6月30日，祥云县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24,510.00	95.00
2	众诚投资	1,290.00	5.00
合 计		25,800.00	100.00

7、2008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 8 日，飞龙实业召开股东会，通过了《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 530000D000035794 号），同意预先核准“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08 年 10 月 20 日，腾龙投资和众诚投资签署《关于设立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如下：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69 号），飞龙实业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9,819.65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60,000.00 万元折合股本总额 6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飞龙实业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 29,819.65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8007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止，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筹）已经原飞龙实业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本，合计 60,0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5329231000005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5.00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 计		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8、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26,304,800.00 元，由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国投衡盈”）、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同德石”）、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相发投资”）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6,304,800.00 元。江苏国投衡盈以货币方式认缴 71,400,000.00 元，其中 13,152,4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1%，58,247,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正同德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34,000,000.00 元，其中 6,263,04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27,736,9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相发投资认缴 37,400,000.00 元，其中 6,889,35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30,510,6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天职滇 QJ[2011]1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1 年 11 月 24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1.01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79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00	货币	2.10
4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货币	1.00
5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货币	1.10
合 计		626,304,8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9、2012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29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祥云

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18,417,800.00 元，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浙江龙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龙信投资”）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44,722,600.00 元。金石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其中 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3%，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龙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其中 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3%，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天职滇 SJ[201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2 月 24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8.41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65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00	货币	2.04
4	金石投资	9,208,900	货币	1.43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货币	1.43
6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货币	1.07
7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货币	0.97
合 计		644,722,6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10、2012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6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14,732,965.00 元，由武汉凯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凯康资产”）、武汉中部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中部建投”）、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轩腾投资”）、荣笠棚在 2012 年 5 月 17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9,455,565.00 元。武汉凯康资产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00.00 元，其中 5,524,86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8378%，24,475,1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武汉中部建设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 3,683,2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585%，16,316,7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轩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 3,683,2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585%，16,316,7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荣笠棚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0,000.00 元，其中 1,841,62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2792%，8,158,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天职滇 SJ[2012]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5 月 17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6.43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55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00	货币	1.99
4	金石投资	9,208,900	货币	1.40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货币	1.40
6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货币	1.04
7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货币	0.95
8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货币	0.84
9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货币	0.56
10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货币	0.56
11	荣笠棚	1,841,621	货币	0.28
合 计		659,455,565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11、201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11,049,724.00 元，由云南盈川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盈谷投资”）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70,505,289.00 元。云南盈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43,000,000.00 元，其中 7,918,969.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181%，35,081,03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云南盈谷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17,000,000.00 元，其中 3,130,75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67%，13,869,245.00 元计入

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天职滇 SJ[2012]18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7 月 2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5.01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47
3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00	货币	1.96
4	金石投资	9,208,900	货币	1.37
5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货币	1.37
6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货币	1.18
7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货币	1.03
8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货币	0.93
9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货币	0.82
10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货币	0.55
11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货币	0.55
12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货币	0.47
13	荣笠棚	1,841,621	货币	0.28
合 计		670,505,28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12、201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祥云飞龙增加注册资本 42,481,460 元，由苏州盘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盘实投资”）、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越和祥瑞”）、边昊、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亿瑞丰”）、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世瑞金”）在 2012 年 9 月 5 日之前缴足，祥云飞龙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12,986,749.00 元。苏州盘实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50,000,000.00 元，其中 9,208,9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2916%，40,791,1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昆明越和祥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58,000,000.00 元，其中 10,681,4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981%，47,318,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边昊

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0,000.00 元，其中 1,104,97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1549%，4,895,0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天亿瑞丰以货币方式认缴 76,670,000.00 元，其中 14,119,70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9804%，62,550,2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盛世瑞金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其中 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332%，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天职滇 ZX[2012]T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5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2 年 9 月 25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9.95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21
3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货币	1.98
4	江苏国投衡盈	13,152,400	货币	1.84
5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00	货币	1.50
6	金石投资	9,208,900	货币	1.29
7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货币	1.29
8	苏州盘实投资	9,208,900	货币	1.29
9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货币	1.11
10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货币	1.03
11	苏州相发投资	6,889,352	货币	0.97
12	上海正同德石	6,263,048	货币	0.88
13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货币	0.77
14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货币	0.52
15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货币	0.52
16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货币	0.44
17	荣笠棚	1,841,621	货币	0.26
18	边昊	1,104,972	货币	0.15
合 计		712,986,74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13、201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5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1,298.6749 万元增加至 78,891.9547 万元,由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盛达洪江”)、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盛兴隆”)、珠海郡庭昊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郡庭昊华”)、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融天然”)、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建信天然”)、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聚源祥瑞”)、北京普凯沅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普凯沅澧”)、江苏国投衡盈、上海正同德石、苏州相发投资、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源兴融”)、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天原国投”)、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杉杉投资”)、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思投资”)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8,919,547.00 元。

新疆盛达洪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其中 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9337%,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天盛兴隆以货币方式认缴 52,740,000.00 元,其中 9,712,70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2311%,43,027,2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郡庭昊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00.00 元,其中 5,524,86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7003%,24,475,1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建信天然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 3,683,2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669%,16,316,7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融天然以货币方式认缴 30,000,000.00 元,其中 5,524,86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7003%,24,475,13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聚源祥瑞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0,000.00 元,其中 1,841,62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2334%,8,158,3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普凯沅澧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 3,610,10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576%,16,389,8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国投衡盈以货币方式认缴 28,600,000.00 元,其中 5,162,455.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6544%,23,437,5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正同德石以货币方式认缴 26,000,000.00 元,其中 4,693,14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949%,21,306,859.00 元计

入资本公积。苏州相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2,600,000.00 元，其中 4,079,42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5171%，18,520,5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天原国投以货币方式认缴 60,000,000.00 元，其中 11,049,724.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4006%，48,950,2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中源兴融以货币方式认缴 40,000,000.00 元，其中 7,366,48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9337%，32,633,5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通杉杉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15,000,000.00 元，其中 2,707,581.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3432%，12,292,4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睿思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0,000.00 元，其中 3,610,10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0.4576%，16,389,8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天职滇 QJ[2012]T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上述新增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013 年 1 月 7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腾龙投资	570,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25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80
3	江苏国投衡盈	18,314,855	货币	2.32
4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货币	1.79
5	北京天原国投	11,049,724	货币	1.40
6	苏州相发投资	10,968,774	货币	1.39
7	上海正同德石	10,956,189	货币	1.39
8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00	货币	1.35
9	新疆天盛兴隆	9,712,707	货币	1.23
10	金石投资	9,208,900	货币	1.17
11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货币	1.17
12	苏州盘实投资	9,208,900	货币	1.17
13	云南盈川投资	7,918,969	货币	1.00
14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货币	0.93
15	新疆盛达洪江	7,366,483	货币	0.93
16	北京中源兴融	7,366,483	货币	0.93
17	武汉凯康资产	5,524,862	货币	0.70
18	珠海郡庭昊华	5,524,862	货币	0.70
19	北京中融天然	5,524,862	货币	0.70
20	武汉中部建投	3,683,241	货币	0.47
21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货币	0.47
22	新疆建信天然	3,683,241	货币	0.47
23	北京普凯沅澧	3,610,108	货币	0.46
24	宁波睿思投资	3,610,108	货币	0.46
25	云南盈谷投资	3,130,755	货币	0.40
26	南通杉杉投资	2,707,581	货币	0.34
27	荣笠棚	1,841,621	货币	0.23
28	新疆聚源祥瑞	1,841,621	货币	0.23
29	边昊	1,104,972	货币	0.14
合 计		788,919,547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0.00

14、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更名

2013 年 6 月 23 日，腾龙投资与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博鑫业”）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0 万股股份以 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博鑫业。

2013 年 6 月 23 日，腾龙投资与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力鑫业”）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500 万股股份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力鑫业。

2013 年 6 月 25 日，腾龙投资与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达投资”，原名深圳天盛泰达）以及祥云飞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 万股股份以 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余泰达投资。

2013 年 7 月 4 日，腾龙投资与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弘业”）以及祥云飞龙三方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657.8947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东方弘业。

2013 年 7 月 12 日，腾龙投资与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博信基石”）以及祥云飞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2,631.5789 万股股份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博信基石。

2013 年 8 月 3 日，腾龙投资与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建航空”）、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金圆”）以及祥云飞龙、众诚投资、杨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3,947.3684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建航空投资 2,894.7368 万股，转让给建信金圆 1,052.6316 万股，转让价格合计 3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腾龙投资与北京中源兴融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789.4737 万股股份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中源兴融。

2013 年 8 月 29 日，腾龙投资与自然人吴逸之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

云飞龙 105.2632 万股股份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逸之。

2013 年 9 月 2 日，腾龙投资与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然道”）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2,080 万股股份以 15,8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天然道。

2013 年 9 月 8 日，腾龙投资与自然人何思俊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263.1579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思俊。

2013 年 9 月 21 日，腾龙投资与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环能电力”）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31.5789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环能电力。

2013 年 9 月 22 日，珠海郡庭昊华、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盛世高金”）、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龙商建投”）与苏州盘实投资、边昊及祥云飞龙、腾龙投资、众城投资、杨龙签订《关于转让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苏州盘实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920.8900 万股股份，以 5,846.15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郡庭昊华 769.2308 万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北盛世高金 131.5789 万股，以 152.61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龙商建投 20.0803 万股；约定边昊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10.4972 万股股份以 839.77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龙商建投。

2013 年 9 月 22 日，腾龙投资与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广德基石”）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657.8947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广德基石。

2013 年 9 月 22 日，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投资与新疆建信天然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盈川投资、云南盈谷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祥云飞龙 1,104.9724 万股股份以

8,397.79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建信天然。

2013 年 9 月 26 日，腾龙投资与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建银南山”）以及祥云飞龙签订《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腾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921.0526 万股股份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建银南山。

2013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云）名称预先核内字[2013]第 2013080313 号），同意预先核准“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2013 年 9 月 6 日，祥云飞龙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2 日，祥云飞龙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1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转让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432,147,370	54.78%
2	众诚投资	30,000,000	3.80%
3	天津航空投资	28,947,368	3.67%
4	西藏博信基石	26,315,789	3.34%
5	西藏天然道创投	20,800,000	2.64%
6	江苏国投衡盈	18,314,855	2.32%
7	北京中源兴融	15,261,220	1.93%
8	新疆建信天然	14,732,965	1.87%
9	新疆天亿瑞丰	14,119,705	1.79%
10	珠海郡庭昊华	13,217,170	1.68%
11	北京天原国投	11,049,724	1.40%
12	苏州相发投资	10,968,774	1.39%
13	上海正同德石	10,956,189	1.39%
14	昆明越和祥瑞	10,681,400	1.35%
15	建信金圆	10,526,316	1.33%
16	北京华博鑫业	10,000,000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比例
17	新疆天盛兴隆	9,712,707	1.23%
18	深圳建银南山	9,210,526	1.17%
19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1.17%
20	金石投资	9,208,900	1.17%
21	新疆盛世瑞金	7,366,483	0.93%
22	新疆盛达洪江	7,366,483	0.93%
23	新疆东方弘业	6,578,947	0.83%
24	新疆广德基石	6,578,947	0.83%
25	新疆凯康投资	5,524,862	0.70%
26	北京中融天然	5,524,862	0.70%
27	北京华力鑫业	5,000,000	0.63%
28	武汉中部建设	3,683,241	0.47%
29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47%
30	北京普凯沅澧	3,610,108	0.46%
31	宁波睿思投资	3,610,108	0.46%
32	南通杉杉投资	2,707,581	0.34%
33	何思俊	2,631,579	0.33%
34	荣笠棚	1,841,621	0.23%
35	新疆聚源祥瑞	1,841,621	0.23%
36	湖北盛世高金	1,315,789	0.17%
37	云南环能电力	1,315,789	0.17%
38	北京龙商建投	1,305,775	0.17%
39	吴逸之	1,052,632	0.13%
40	新余泰达投资（原名深圳天盛泰达）	1,000,000	0.13%
合计		788,919,547	100.0000%

15、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七次增资

2015年6月至8月期间，祥云飞龙股东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1	荣笠鹏	文珂	1,841,621
2	宁波睿思投资	腾龙投资	3,610,108
3	北京龙商建投		1,305,775

4	湖北盛世高金		1,315,789
5	吴逸之		1,052,632
6	新疆盛世瑞金		4,640,884
7	浙江龙信投资		9,208,900
8	金石投资		9,208,900
9	新疆天盛兴隆		3,975,989
10	新疆天亿瑞丰		8,267,999
11	武汉中部建设		3,683,241
12	新疆凯康投资		5,524,862
13	北京普凯沅澧		3,610,108
14	南通杉杉创业		2,707,581
15	天津航建航空 厦门建信金圆		28,947,368 10,526,316
16	昆明越和祥瑞	杭州云流	5,500,000
17	腾龙投资	新余鼎泰	63,768,115
18		内蒙古助创聚海	20,000,000
19		武汉天盈博仁	20,000,000
20		西藏汇成投资	22,500,000
21		万家共赢	4,251,208 5,410,628
22		新余永庆泰	9,342,995
23		武汉天盈博学	4,100,000
24		武汉天盈盛世	2,000,000
25		上海万羿投资	5,350,000
26		余毅	7,000,000
27		盛晓青	3,000,000
28		西藏灏正创投	20,000,000
29	苏州相发投资	苏州彩云天堂	10,968,774

新余鼎泰受让腾龙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新余鼎泰及其合伙人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腾龙投资、杨龙签署了《<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1、如公司未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功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新余鼎泰有权要求腾龙投资按年化单利 10%对新余鼎泰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2、腾龙投资同意与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 47,826,086 股股份向深圳

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质，担保腾龙投资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978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4782.6086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并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解除了股权质押。2016 年 5 月 16 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大）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2346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腾龙投资与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光大资本、光大常春藤发行合计 1,666.6667 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8,891.9547 万元增加至 80,558.62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祥云飞龙、杨龙、腾龙投资与光大资本签订了《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光大资本向祥云飞龙投资 17,343.3337 万元，对应股份数为 1,576.6667 万股。

2015 年 6 月 7 日，祥云飞龙、杨龙、腾龙投资与光大常春藤签订了《关于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光大常春藤向祥云飞龙投资 990 万元，对应股份数为 90 万股。

2015 年 8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2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5 年 8 月 24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等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腾龙投资	343,010,876	42.58%
2	新余鼎泰	63,768,115	7.92%

3	众诚投资	30,000,000	3.72%
4	西藏博信基石	26,315,789	3.27%
5	西藏汇成	22,500,000	2.79%
6	西藏天然道创投	20,800,000	2.58%
7	内蒙古众创聚海	20,000,000	2.48%
8	武汉天盈博仁	20,000,000	2.48%
9	西藏灏正创投	20,000,000	2.48%
10	江苏国投衡盈	18,314,855	2.27%
11	光大资本	15,766,667	1.96%
12	北京中源兴融	15,261,220	1.89%
13	新疆建信天然	14,732,965	1.83%
14	珠海郡庭昊华	13,217,170	1.64%
15	北京天原国投	11,049,724	1.37%
16	彩云天堂	10,968,774	1.36%
17	上海正同德石	10,956,189	1.36%
18	北京华博鑫业	10,000,000	1.24%
19	万家共赢	9,661,836	1.20%
20	新余永庆泰	9,342,995	1.16%
21	深圳建银南山	9,210,526	1.14%
22	新疆盛达洪江	7,366,483	0.91%
23	余毅	7,000,000	0.87%
24	新疆东方弘业	6,578,947	0.82%
25	新疆广德基石	6,578,947	0.82%
26	新疆天亿瑞丰	5,851,706	0.73%
27	新疆天盛兴隆	5,736,718	0.71%
28	北京中融天然	5,524,862	0.69%
29	杭州云流	5,500,000	0.68%
30	上海万羿	5,350,000	0.66%
31	昆明越和祥瑞	5,181,400	0.64%
32	北京华力鑫业	5,000,000	0.62%
33	武汉天盈博学	4,100,000	0.51%
34	杭州轩腾投资	3,683,241	0.46%
35	盛晓青	3,000,000	0.37%
36	新疆盛世瑞金	2,725,599	0.34%
37	何思俊	2,631,579	0.33%

38	武汉天盈盛世	2,000,000	0.25%
39	文珂	1,841,621	0.23%
40	新疆聚源祥瑞	1,841,621	0.23%
41	云南环能电力	1,315,789	0.16%
42	新余泰达	1,000,000	0.12%
43	光大常春藤	900,000	0.11%
合 计		805,586,214	100.00%

16、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558.6214万元增加至89,527.3673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股）	增资款（元）	出资方式
1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60,000,000	货币
2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4,000,000	货币
3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62,562,053	货币
合计		89,687,459	986,562,053	-

2015年8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新余怀德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新余怀德及其合伙人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腾龙投资、杨龙签署了《<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1、如公司未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成功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新余怀德有权要求腾龙投资按年化单利10%对新余怀德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2、腾龙投资同意与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股份向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出质，担保腾龙投资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1208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1800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5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并于2016年5月16日解除了股权质押。2016年5月16日，大理白族自治州

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大）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2348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腾龙投资与北京华兴正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新余仁东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新余仁东及其合伙人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腾龙投资、杨龙签署了《<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1、如公司未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成功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新余仁东有权要求腾龙投资按年化单利10%对新余仁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2、腾龙投资同意与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45,0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担保腾龙投资履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1210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4500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5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对赌条款并于2016年5月16日解除了股权质押。2016年5月16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大）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2347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证明腾龙投资与深圳前海天锋恒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9月6日，祥云飞龙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43,010,876	38.31%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12%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70%
4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35%
5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94%
6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8%
7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51%
8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00,000	2.32%

9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3%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3%
11	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23%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5%
1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6%
14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70%
15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5%
16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8%
17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3%
18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3%
19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2%
20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2%
21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8%
22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4%
23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3%
24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483	0.82%
25	余毅	7,000,000	0.78%
26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3%
27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3%
28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5%
29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4%
30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4%
31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2%
32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1%
33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60%
34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8%
35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6%
36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6%
37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1%
38	盛晓青	3,000,000	0.34%
39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40	何思俊	2,631,579	0.29%
41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42	文珂	1,841,621	0.21%
43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1%

44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5%
45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46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10%
合 计		895,273,673	100.00%

17、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九次增资

2015年9月12日，祥云飞龙的股东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5-07-28	腾龙投资	吴玉培	4,669.0755	48,324.931507
2	2015 年	西藏天然道创投	西藏天然道资本	400	3,040
3	2015 年	西藏天然道创投	霍尔果斯天银信	400	3,040

2015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新余倍利、北京圣石创投、沈磊、龚璐发行合计 1,491.8181 万股股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事宜及审议通过公司增资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股）	认缴价格（万元）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	727.2727	7999.9997	货币
2	新余倍利	347.2727	3,819.9997	货币
3	北京圣石创投	300	3,300	货币
4	沈磊	90	990	货币
5	龚璐	27.2727	300	货币
合计		1,491.8181	16,409.9994	--

2015年9月，公司、腾龙投资与北京中润华益、新余倍利、北京圣石创盈、沈磊、龚璐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7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由上述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5年11月3日，祥云飞龙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296,320,121	32.56%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1%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4	吴玉培	46,690,755	5.13%
5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30%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7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4%
8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9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1	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1%
1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3%
14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68%
15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2%
16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5%
17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1.41%
18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1%
19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1%
20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0%
21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
2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6%
23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3%
24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1%
25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483	0.81%
26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2,727	0.80%
27	余毅	7,000,000	0.77%
28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2%
2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2%
30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4%
31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3%
32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2%
33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1%

34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0%
35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59%
36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7%
37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5%
38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5%
39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0	霍尔果斯天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1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0%
42	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2,727	0.38%
43	盛晓青	3,000,000	0.33%
44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33%
45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46	何思俊	2,631,579	0.29%
47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48	文珂	1,841,621	0.20%
4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0%
50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4%
51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52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0	0.10%
53	沈磊	900,000	0.10%
54	龚璐	272,727	0.03%
合 计		910,191,854	100.00%

18、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

2016年4月，祥云飞龙的股东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04-20	众诚投资	鑫发投资	3,000.00	3,000.00
2	2015-12-20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	腾龙投资	178.20	2,122.3562
3	2016-04-18	腾龙投资	新余敦裕	96.6184	1,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诚投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5年9月12日，祥云飞龙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新疆盛达洪江发行80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88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资事宜及审议通过公司增资后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25日，公

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同意公司向新疆盛达洪江发行 80 万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880 万元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腾龙投资及新疆盛达洪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08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新疆盛达洪江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6 年 5 月 5 日,祥云飞龙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184,631	32.62%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0%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4	吴玉培	46,690,755	5.13%
5	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29%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7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3%
8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9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1	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1%
1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3%
14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68%
15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2%
16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5%
17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1%
18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6,400	1.21%
19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0%
20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0%
21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
2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6%
23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3%

24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1%
25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483	0.90%
26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2,727	0.80%
27	余毅	7,000,000	0.77%
28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2%
2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2%
30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4%
31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3%
32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2%
33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1%
34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0%
35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59%
36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7%
37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5%
38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5%
39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0	霍尔果斯天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1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0%
42	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2,727	0.38%
43	盛晓青	3,000,000	0.33%
44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33%
45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46	何思俊	2,631,579	0.29%
47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48	文珂	1,841,621	0.20%
4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0%
50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4%
51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52	新余敦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	0.10%
53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10%
54	沈磊	900,000	0.10%
55	龚璐	272,727	0.03%
合 计		910,991,854	100.00%

19、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祥云飞龙的股东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05-05	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3,3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灏正不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6年5月5日，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灏正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2,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西藏泰福投资，转让价格合计23,3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184,631	32.62%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0%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4	吴玉培	46,690,755	5.13%
5	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29%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7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3%
8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9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1	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20%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1%
1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3%
14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68%
15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2%
16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5%
17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1%
18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6,400	1.21%
19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0%
20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0%
21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
2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6%

23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3%
24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1%
25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483	0.90%
26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2,727	0.80%
27	余毅	7,000,000	0.77%
28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2%
2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2%
30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4%
31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3%
32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2%
33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1%
34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0%
35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59%
36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7%
37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5%
38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5%
39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0	霍尔果斯天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1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0%
42	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2,727	0.38%
43	盛晓青	3,000,000	0.33%
44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33%
45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46	何思俊	2,631,579	0.29%
47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48	文珂	1,841,621	0.20%
49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0%
50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4%
51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52	新余敦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	0.10%
53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10%
54	沈磊	900,000	0.10%
55	龚璐	272,727	0.03%
合 计		910,991,854	100.00%

20、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祥云飞龙的股东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05-05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450.00

2016年5月5日，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圣石将其持有的祥云飞龙3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腾龙投资，转让价格合计3,45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祥云飞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184,631	32.95%
2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0%
3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4	吴玉培	46,690,755	5.13%
5	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29%
6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7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3%
8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9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0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11	西藏泰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20%
12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1%
1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3%
14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68%
15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2%
16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5%
17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1%
18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6,400	1.21%
19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0%
20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0%
21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
2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6%
23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3%

24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1%
25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6,483	0.90%
26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2,727	0.80%
27	余毅	7,000,000	0.77%
28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2%
29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2%
30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4%
31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3%
32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2%
33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1%
34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0%
35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59%
36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7%
37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5%
38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5%
39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0	霍尔果斯天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1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0%
42	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2,727	0.38%
43	盛晓青	3,000,000	0.33%
44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45	何思俊	2,631,579	0.29%
46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47	文珂	1,841,621	0.20%
48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0%
49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4%
50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51	新余敦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090	0.10%
52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10%
53	沈磊	900,000	0.10%
54	龚璐	272,727	0.03%
合 计		910,991,85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后续变化。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如下出资瑕疵情况：

(1) 1998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事项

1997年10月6日，杨龙、杨本忠、胡朝仙签署《设立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联营协议书》，拟以电解锌厂分配的资产共同出资设立飞龙实业，1998年3月18日，飞龙实业设立。由于杨龙、杨本忠、胡朝仙当时对国家有关清产核资、甄别挂靠企业的政策、法规不熟悉，因此在设立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对电解锌厂进行清产核资和办理解除挂靠手续。杨本忠、胡朝仙系杨龙父母。杨本忠、胡朝仙、杨龙用于有限公司设立的出资系来源于祥云县电解锌厂资产分配取得资产，且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

祥云县电解锌厂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成立于1993年，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祥城镇企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的设立得到祥云县城乡集体企业管理局“祥集企字（93）第14号”文批准。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成立时，注册资金为30万元。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成立时的投资者为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杨龙，各方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5.00	50.00%
2	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	7.50	25.00%
3	杨龙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经祥云县工商局核准，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于1995年3月更名为祥云县电解锌厂，并重新领取了营业执照，核准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变更为300万元。

祥云县电解锌厂及其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虽然注册为集体企业，但其自1993年设立以来的注册资金均是由杨龙自筹投入，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并未投入任何资金，并出具了以下主要证明文件：

①2008年7月17日，祥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未向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及其后的祥云县电解锌厂投

入资金。

②2013年8月20日，祥云县国土资源局、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出具的证明，祥云县电解锌厂及其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虽然注册为集体企业，但其自1993年设立以来的注册资金均是由杨龙及其父母自筹投入，祥云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三地质大队四分队并未投入任何资金，祥云县电解锌厂及其前身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为挂靠的集体企业，实为杨龙及其父母经营的私营企业。

③2013年10月1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确认的函》，确认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祥云县电解锌厂出资人为杨龙，产权清晰、归属明确，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祥云县铜矿湿法选冶厂、祥云县电解锌厂为挂靠的集体企业，实为杨龙及其父母经营的私营企业。

自2000年10月开始，杨龙等股东将原投资于电解锌厂的资产陆续转入飞龙实业。电解锌厂于2013年12月13日在大理州祥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2002年9月增资瑕疵

2002年9月，有限公司增资至5,500万元。该次增资系根据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聚评字（2002）第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资产评估值直接转增。有限公司实际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存在出资瑕疵。

(3) 1998年设立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有限公司存在股东未及时出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等出资不规范情形

有限公司成立后，杨龙等3位自然人股东未及时出资。自2000年10月开始，股东将其原投资于祥云县电解锌厂的资产转入飞龙实业，并在此后陆续向飞龙实业投入资产。飞龙实业收到相关股东出资后在会计账簿上反映新增的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但由于当时股东对工商登记相关规定认识不足，规范经营意识不强，飞龙实业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对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亦未进行评估，导致飞

龙实业设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账面实收资本一直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不一致。具体差异情况见下表：

时间	工商登记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账面记载实收资本情况
1998 年 3 月 18 日	600 万元	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30 日	600 万元	1,665.44 万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	600 万元	1,904.59 万元
2002 年 5 月 31 日	600 万元	3,960.49 万元
2002 年 8 月 31 日	600 万元	4,010.49 万元
2002 年 9 月 30 日	5,500 万元	4,015.76 万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	5,500 万元	5,715.76 万元
2003 年 9 月 9 日	5,500 万元	6,848.51 万元
2004 年 11 月	5,500 万元	6,833.51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	6,800 万元	6,833.51 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6,800 万元	6,800.00 万元

注：飞龙实业于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1 月对实收资本进行差错更正，分别调整减少实收资本 150,000.00 元、335,099.50 元，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485,099.50 元，调整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为 6,800 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财务账目记载，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飞龙实业账面的实收资本已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保持一致。因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等瑕疵，且相关出资的原始资料不全，主办券商及律师无法准确核实飞龙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是否全部足额到位。

2013 年 3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015 号《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飞龙实业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账面记录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动情况不一致，用于工商登记的三份验资报告（1997）祥审所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大聚验字（2002）第 51 号《验资报告》及同德会师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未真实反映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祥云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00 年 10 月承继祥云县电解锌厂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后，受原始资料保管不全等方面影响，且存在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等瑕疵，我们无法对飞龙实业该期间的增资情况实施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但飞龙实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已经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对飞龙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6,800 万元实收资本进行了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飞龙账面记录的实收资本 6,800 万元与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已经相符。

3、飞龙实业 200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经核查，我们认为，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德会师验字[2007]第 070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相符。

4、飞龙实业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真实出资，用于认缴股本的净资产已经过审计及资产评估，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的实收情况已经我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78 号验资报告。”

祥云飞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是依据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形成，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29,819.65 万元列入到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虽然无法准确核实飞龙实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记载的注册资本 6,800 万元是否全部足额到位，但由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超过 6,800 万元，且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前述飞龙实业成立后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出资瑕疵不会对祥云飞龙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针对前述出资不规范事项，祥云飞龙控股股东腾龙投资确认及承诺如下：“祥云飞龙增资至 6,800 万元时的股东未因前述不规范事项发生过纠纷；如因出资不规范的事项导致工商、税务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腾龙投资同意向祥云飞龙及时、全额地进行补偿。”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前述出资瑕疵，但经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出资瑕疵不会对祥云飞龙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份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于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现有股权不存在代持，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备适格股东资格。

（六）公司及其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根据基金业协会向部分机构股东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机构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1	江苏国投衡盈	已备案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29
2	上海正同德石	已备案	上海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22
3	彩云天堂	已备案	苏州金康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2
4	杭州轩腾投资	已备案	杭州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14
5	昆明越和祥瑞	已备案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4774
6	新疆天亿瑞丰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7	新疆盛世瑞金	已备案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98
8	新疆盛达洪江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9	新疆天盛兴隆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10	新疆建信天然	已备案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09
11	北京中融天然	已备案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01313
12	新疆聚源祥瑞	已备案	乌鲁木齐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09
13	北京天原国投	已备案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2

14	北京中源兴融	已备案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2
15	新疆东方弘业	已备案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21798
16	新余泰达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17	西藏博信基石	已备案	中投合拓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14441
18	新疆广德基石	已备案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P1009898
19	深圳建银南山	已备案	深圳市睿广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01167
20	杭州云流	已备案	浙江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773
21	新余鼎泰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22	内蒙古助创聚海	已备案	内蒙古助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515
23	武汉天盈博仁	已备案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P1004989
24	新余永庆泰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25	武汉天盈博学	已备案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P1004989
26	武汉天盈盛世	已备案	天风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P1004989
27	上海万羿投资	已备案	上海璞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14
28	光大常春藤	已备案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10068
29	新余仁东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30	新余怀德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31	新余嘉永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32	新余倍利	已备案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557
33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	已备案	中润华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2233
34	华博鑫业	已备案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1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2、根据西藏汇成、光大资本、北京华力鑫业、珠海郡庭昊华、西藏天然道资本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该等主体的工商档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等,西藏汇成、光大资本、北京华力鑫业、珠海郡庭昊华、西藏天然道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西藏汇成	P1019152
2	光大资本	P1011393
3	北京华力鑫业	P1021129
4	珠海郡庭昊华	P1023421
5	西藏天然道资本	P1016712

3、万家共赢的经营范围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其持有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A019-01），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万家共赢 1 号与万家共赢 2 号系万家共赢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资管计划，均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

4、根据祥云飞龙、腾龙投资、众诚投资、云南环能电力、西藏天然道创投、霍尔果斯天银信、鑫发投资、西藏泰福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该等主体的工商档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以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检索，祥云飞龙、腾龙投资、众诚投资、云南环能电力、西藏天然道、霍尔果斯天银信、鑫发投资、西藏泰福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合营公司。

1、三鑫合金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92310000241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经营范围为“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黄铜生产、冶炼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三鑫合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杨龙及杨玉分别现金出资 400

万元、100 万元。大理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聚验字（2004）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止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2006 年 7 月 20 日，三鑫合金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龙、杨玉将其持有三鑫合金股权全部转让给飞龙实业。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 万元、100 万元。

该次变更后，三鑫合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三鑫合金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2、龙盘矿业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92310000144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经营范围为“多元素矿资源的开发及综合利用，低品位矿、废渣的开发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矿、铁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盘矿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飞龙实业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勤会验字（2008）第 2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龙盘矿业已收到飞龙实业缴纳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后，龙盘矿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3、华祥工贸

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1001001134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2A21-2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龙，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器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华祥工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旭会事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华祥工贸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后，华祥工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4、钦州飞龙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册号为 45070000001085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法定代表人为高颖江, 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除钨、锡、锑及国家专控金属）、矿山仪表、仪器、机器设备及配件销售；以铅锌原矿为主要原料的有色金属选矿、冶炼、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危险品除外）”。

钦州飞龙设立时,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广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桂永会验字（2009）第 47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钦州飞龙已收到股东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后, 钦州飞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5、南涧飞龙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号为 53292610000101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南涧县南涧镇白岩河, 法定代表人为杨龙, 经营范围为“氯化钾原矿中的氯化钾、氯化钠及各种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加工、销售；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成品的采购、销售”。

南涧飞龙设立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勤会验字（2009）第 28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南涧飞龙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后, 南涧飞龙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6、亿鑫有色

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号为 532923100004910,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挺周,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解锌、锌合金、电解铅、镉、镉、金、银、电炉锌粉、球团铁、矿产品、有色金属、矿渣等有色金属产品购销”。

亿鑫有色设立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云南

致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云致验字（2011）第 0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亿鑫有色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设立后，亿鑫有色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为祥云飞龙的全资子公司。

7、唐山腾龙

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腾龙”）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乐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250000209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高保军。唐山腾龙经营范围为：“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铟、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工业氯化钠项目的筹建（不得生产）；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筹建（不得生产）；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祥云飞龙持有唐山腾龙 100%的股权。

8、飞龙环天

飞龙环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环天”）为公司的合营企业。飞龙环天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22901607960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622，法定代表人为袁圣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份公司、天然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1000 万元出资，股份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17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飞龙环天已收到股份公司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后，飞龙环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为祥云飞龙的合营公司。

综上，前述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或受让取得，子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通过核查祥云飞龙附属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全国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查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飞龙附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飞龙附属子公司近两年经营生产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购入的行为。

六、公司过往登陆资本市场的情况

2013年10月公司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3）（“圣莱达”）达成重组并购意向，拟借壳上市。2014年4月1日，圣莱达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5年4月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交易，原因系：“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不健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祥云飞龙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不健全的主要表现及规范情况为：

（一）公司会计基础薄弱问题及规范情况

2014年4月1日报送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记载的公司2011-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现会计差错。公司与会计师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并对会计差错主动进行了更正。圣莱达于2014年8月1日公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对于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公司估值影响小于千分之一，对交易定价未产生影响。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云南监管局分别于2014年6月和2014年10月到公司进行实地核查；上海专员办于2015年7月到公司了解有关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进一步通知。2011-2013年度会计差错不在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报告期内。

上述会计差错的发生是公司历史上会计基础薄弱的结果。在出现上述会计差错后，公司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从以下方面开展了相关规范工作：

1、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

具体原因包括：（1）公司高水平财务专业人员相对较少，会计人员处理复杂业务的经验和技能不足；（2）由于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频繁且数量较大，涉及合并抵消特别是内部未实现利润抵消方面的财务工作难度较大。

2、财务工作的全面提升

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管理层将财务基础工作提高到公司最高层面，以总经理办公室的名义下发了财务工作具体实施方案；（2）公司聘请拥有多年审计、会计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并将财务基础工作作为考核重点；（3）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并根据培训内容安排考试，考试结果与薪酬挂钩。（4）组织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特别是生产人员的交流会，促使财务人员深入理解生产流程及业务模式，加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5）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于发生复杂业务的账务处理提前论证其合规性。

3、重点会计问题的风险控制

对于前期会计差错中比较集中的内部未实现利润计算和抵消问题，公司专门梳理了可能发生的内部交易类型，编制了固定格式的内部关联交易统计表以及合并抵消工作底稿。合并抵消工作由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及独立复核人三级复核，保证其准确性。

在切实落实了上述整改措施后，公司报告期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再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内部控制不健全问题及规范情况

1、不规范使用票据问题

为解决资金紧张，通过控股子公司、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向多家银行进行了票据融资。公司于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在票据使用时存在开具无真实业务票据的不规范行为。

2013 年 9 月，公司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

据的内部审计，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截至 2014 年 3 月，不规范使用的问题票据已全部解付。

控股股东腾龙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规范使用的应付票据均已清理完毕；2. 本公司将促使祥云飞龙不再新增不规范使用的应付票据；3. 如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给祥云飞龙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向祥云飞龙全额补偿。”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实祥云飞龙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不存在与票据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受到相关国家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彻底杜绝此类事件继续发生：

（1）责成相关人员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

（2）责成财务部门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

（3）严格考核，加大惩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4）聘请专业的内控机构协助建立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

基于以上措施的切实执行，2013 年 9 月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问题

201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 2012 年末占用资金最高达到 6.6 亿元。

2013 年 9 月，公司管理层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行深刻检讨，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资金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财务部门强化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把关，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

针对过往期间所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内控机构协助其建立内控机制（2013 年 9 月修订发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一系列整

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再发生。

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所关联方占用资金清理完毕，至今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龙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2	杨彪	中国	否	董事、财务总监	三年
3	袁圣尧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4	洪林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5	舒毓璋	中国	否	董事、总工程师	三年
6	邹雪松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7	代卫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8	许良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9	张琦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10	王志勇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11	杨斌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年
12	邓家荣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年
13	张道传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年
14	张文彬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年
15	李若贵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三年

1、杨龙，董事长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83 年 3 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2、杨彪，董事

男，白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85 年 11 月-2000 年 6 月，于祥云县税务局任分局副局长、办公室

主任；2000年7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3、袁圣尧，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1年7月-1996年6月，于湖南湘火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1996年8月-1998年6月，清华大学硕士在读；1998年7月-1999年6月，于深圳三九企业集团实习；1999年6月-2000年12月，于天同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副總裁；2001年1月-2011年4月，于北京首润集团任总裁；2011年5月-至今2015年1月，于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于天然道资本任创始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4、洪林，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工作经历：1998年3月-1999年5月，于有限公司电解锌厂制液车间主任；1999年6月-2000年6月，于云龙县飞龙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锌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5、舒毓璋，董事兼总工程师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作经历：1968年6月-1997年12月，于株洲冶炼厂任职；1998年1月-1999年1月，于云南兰坪松龄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1999年2月-2002年10月，于云南兰坪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任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6、邹雪松，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

工程师。工作经历：1992年8月-1999年9月，于祥云县铜选厂任副厂长；1999年10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分厂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7、代卫国，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7年1月-至今，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东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光大资本总裁。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8、许良，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3年3月-2002年3月，于美国管理协会任北京首席代表；2003年3月-2007年3月，于MorningSide Group任United Education Limited公司总经理；2007年3月-2010年8月，于UnitedOne Capital任合伙人、执行董事；2010年1月至今，于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9、张琦，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2000年1月，于云南兰坪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各生产车间主任、生产调度长、副主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电锌总厂厂长、化工冶炼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0、王志勇，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1年11月-2005年6月，于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经纪业务部经理助理、经理、专业顾问部高级经理；2005年7月-2007年11月，于山东光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7年12月-2009年6月，于汉富美亚

（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任总裁助理；2009年7月-2011年2月，于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权投资总监、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于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1、杨斌，独立董事

杨斌，独立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今，历于昆明理工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昆明理工大学材料与冶金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云南省有色金属真空冶金重点实验室主任、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2、邓家荣，独立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70年4月-1984年5月，于四川渡口市建筑二公司历任科员、副站长、副经理；1984年6月-1985年6月，于四川渡口市水电局任局长；1985年6月-1987年8月，于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历任副局长、党组书记；1987年9月-1989年3月，于攀枝花市支援二滩电站建设办公室任副主任书记；1989年4月-1989年8月，于云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外产品报社云南记者站任副站长；1989年8月-1991年9月，于云南省环境监理所任副所长；1991年9月-1997年1月，于云南省环境监理所任所长；1997年1月-2006年12月，于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任副局长、巡视员；2006年3月-至今，于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任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3、张道传，独立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工作经历：1982年2月-1984年8月，于广西财经学校任教师；1984年9月-1986年7月，中南财经大学硕士在读；1986年8月-1994年7月，于中南财经大学任教师；1994年8月-1998年6月，于广西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1998

年7月-2001年10月，于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广西分公司负责人；2001年11月-至今，于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同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4、张文彬，独立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工作经历：1963年7月-1978年9月，于东川矿物局中心试验所任职；1978年10月-1982年4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究生在读；1982年4月-1986年7月，于昆明理工大学任讲师；1986年7月-1987年7月，于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B.C. Canada 作访问学者；曾在昆明理工大学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校长、巡视员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15、李若贵，独立董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77年9月-1979年12月，于冶金部华东办事处任职；1979年12月-2011年7月，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历任火冶室主任、项目总设计师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赵伟鸣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2	张彬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3	王晓昱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4	王家武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5	刘波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1、赵伟鸣，监事会主席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作经历：1981年10月-1983年8月，参军入伍；1983年9月-1985年8月，就读与空军后勤学校；1985年9月-2003年11月，于空军某部队任助理、股长；2003年12月-至今，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2、张彬，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3年10月-2004年10月，于盖洛普咨询（美国）任分析师；2004年10月-2006年6月，于埃森哲（上海）任咨询师；2006年7月-2007年8月，于浙江物产国际任投资部高级主管；2007年9月-2012年1月，于浙江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合伙人；2012年1月-2014年1月，于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2014年1月-至今，于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3、王晓昱，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7月-2005年7月，于中央电视台任记者、导演；2007年8月-2009年6月，北京大学IMBA在读；2009年5月-2011年4月，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集团任职；2011年7月-2012年3月，于阳光保险集团投资发展中心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年4月-至今，于厦门国际信托任股权投资信托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4、王家武，职工监事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1月-2006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兰坪办事处采购经理；2006年1月-2012年1月，于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历任矿山部负责人、采购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5、刘波，监事

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7年9月-2010年11月，于同仁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

理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于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杨龙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年
2	杨彪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年
3	洪林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4	舒毓璋	中国	否	总工程师	三年
5	邹雪松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6	周欣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三年
7	张琦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1、杨龙：本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杨彪：本公司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3、洪林：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舒毓璋：本公司总工程师，详见“董事”简历。

5、邹雪松：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6、周欣：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工作经历：2001年8月-2011年8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月，于建信投资任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8月-2018年8月。

7、张琦：本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杨斌提供的简历、出具的声明、回复的《调查表》及昆明理工大学出具的《关于杨斌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杨斌先生不属于昆明

理工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所任职的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处是负责全校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学术交流、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管理和学报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能机构。

根据邓家荣、张文彬提供的简历、出具的声明、回复的《调查表》，邓家荣、张文彬退休时间已超过三年，且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杨斌、邓家荣、张文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章或其所在单位关于在企业任职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549,918,812.35	7,544,902,352.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53.66
流动比率（倍）	1.59	1.40
速动比率（倍）	0.59	0.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1,384,816.08	2,748,573,086.66
净利润（元）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32,381.75	590,402,1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84,891.86	580,527,03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84,891.86	580,527,030.23
毛利率（%）	24.38	39.23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1	47.07
存货周转率（次）	0.43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41,880.63	430,648,74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5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8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建

项目小组成员：孔卉、李伟峰、余萍、祁晋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赖继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9-10 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许志刚、庄浩佳、陈小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871-63648687

传真：0871-63629177

经办会计师：陈永宏、王蔚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刘洪跃、刘燕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利用自有研发技术，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

公司经核准的工商登记范围为：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镉、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按许可证经营），工业氯化钠等产品；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国内国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非证券业务的投资。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祥云飞龙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锌锭	主要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锌与其它金属的合金在电镀、喷涂等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
铅锭	主要应用在制造蓄电池、涂料、弹头、焊接材料、化学品铅盐、电缆护套、轴承材料、嵌缝材料、巴氏合金和 X 射线的防护材料等
锌合金	用于汽车制造和机械行业
精钢	供制作多种合金、特殊焊料、涂层、生产高纯钢等
白银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医药化工、消毒抗菌、感光材料、环保、白银饰品及工艺制品等领域

2015 年度、2014 年度，铅锌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0%和 76.57%，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生产技术的发展历程

祥云飞龙的生产技术发展指导思想是使用其他冶炼企业不用或不能用的原料，技术的发展按照工艺适应原料的理念，随着市场和原料的变化，工艺技术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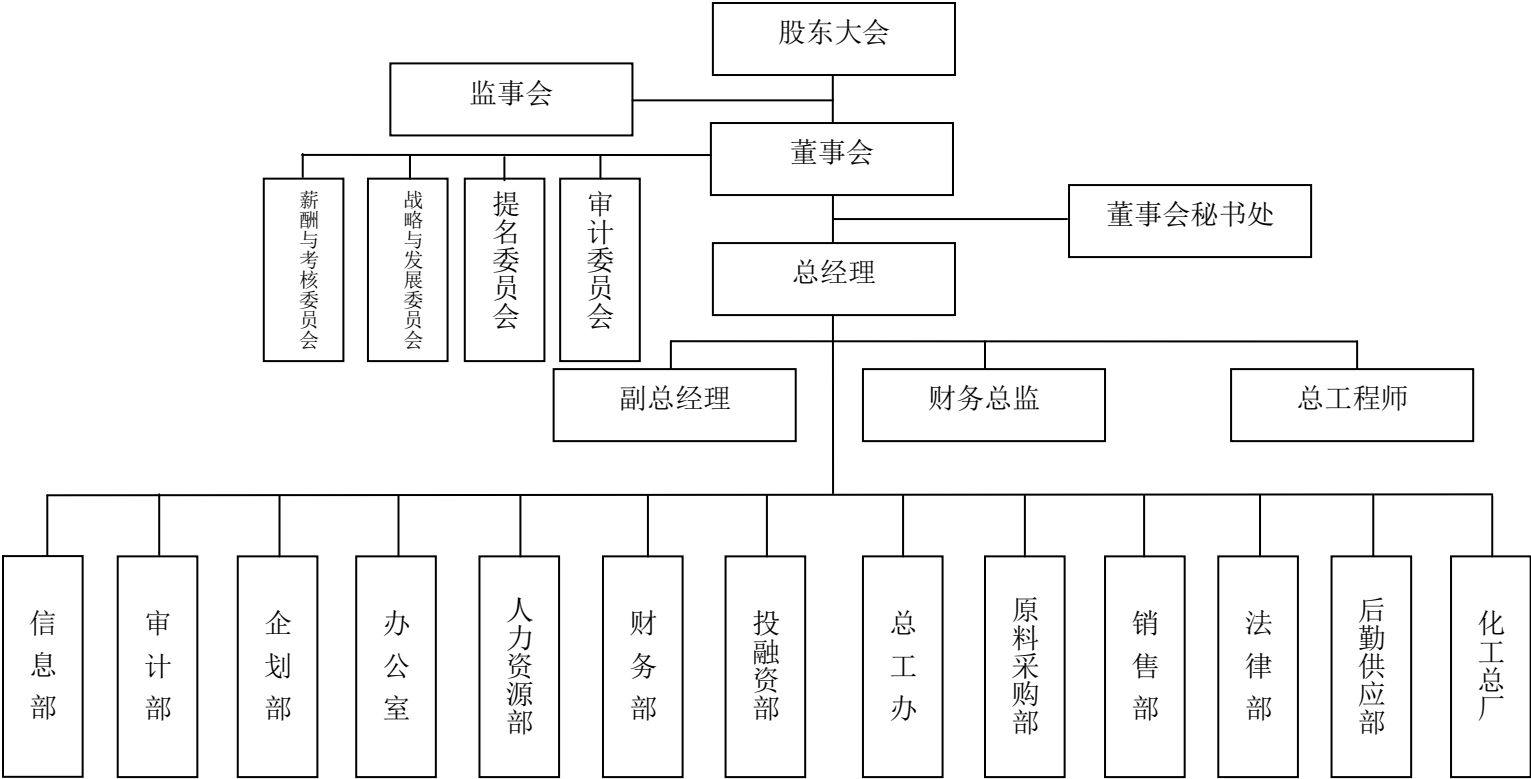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2005 年以前），祥云飞龙的原料是硫化锌精矿和氧化锌矿，采用的主体技术是常规的浸出—净化—电解的锌冶炼工艺，为适应两种不同原料的现状，采用了自主研发的“硫化锌精矿焙砂与氧化锌矿联合浸出工艺”专利技术。大幅度简化了工艺流程、降低了能耗、提高了锌回收率。

第二阶段（2005 年至 2011 年），随着企业自有矿山硫化锌矿的枯竭和硫化锌精矿价格上涨，祥云飞龙原材料以氧化锌矿和低品位高杂质氧化锌矿为主，主体工艺仍然是常规的浸出—净化—电解的锌冶炼工艺。为适应原料变化，开发了高硅氧化锌矿浸出技术和硫酸体系的锌有机溶剂萃取技术，提高了氧化锌矿的回收率，并可处理含氯、含氟的氧化锌矿，其中“氧化矿高效清洁冶金新技术”项目于 2008 年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难处理复杂氧化锌矿和氧化锌矿渗出渣提锌新工艺”于 2008 年获得云南省科技一等奖。

第三阶段（2011 年下半年至今），祥云飞龙的原料为钢铁企业回收废钢材产出的含锌烟灰和冶炼废渣经回转窑处理后的含锌、铅等二次资源。生产工艺采用自主研发的氯化盐-硫酸盐复杂体系的锌溶剂萃取技术和富氧回转窑技术，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产业化应用。产业化后经过几年的生产实践，完善了锌冶炼结合氯化盐的回收工艺，完美解决了二次锌原料中氯离子对锌冶炼的影响，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及企业盈利水平。同时提高了综合回收能力和环境水平，为二次资源利用奠定了技术基础，为祥云飞龙在二次资源利用领域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信息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的建设、运营及维护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企划部	负责公司发展研究、管理创新、制度与流程建设，组织绩效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外事接待、法律事务、企业宣传工作等。
办公室	负责政府资源对接、公司高级管理层日常事务安排等。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财务部	对经济活动进行业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的核心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使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企业资本的保值增值。 负责牵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与预算、决算案；负责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生产经营统计分析工作等。
投融资部	负责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协调金融机构关系等。
总工办	负责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划、研发、专利申请等。
原料采购部	负责公司主要原料、辅料、燃料、备品备件的采购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成品及尾渣销售等。
法律部	负责公司文件法律合规性审核，代表公司处理法律事务等。
后勤供应部	负责公司绿化、食堂等后勤保障等。
化工总厂	负责公司原料加工及各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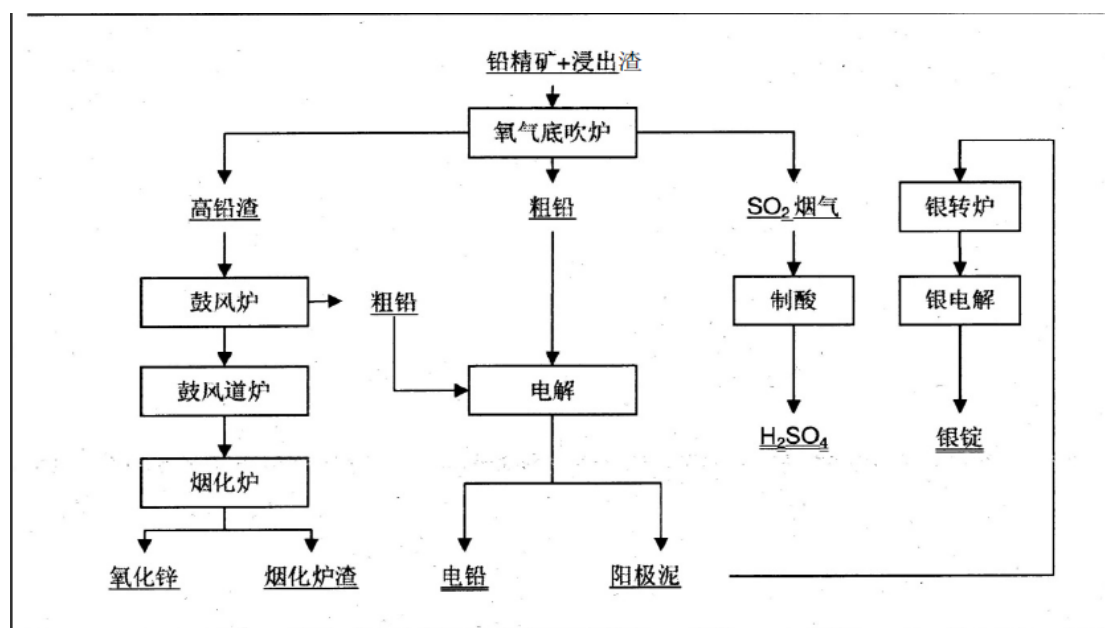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流程

锌冶炼工艺流程图如下：



铅冶炼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经过十几年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祥云飞龙开发和完善了以废弃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铅锌等金属产品的关键经验和工艺，资源综合回收率较高，清洁生产水平居行业领先地位，其所拥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以下：

（1）氯化盐-硫酸盐混合复杂体系的锌有机溶剂萃取技术

该技术是以氯化盐为主的混合复杂水溶液体系中回收锌、生产电锌的技术，在生产锌的过程中同时回收氯化盐，为以钢铁企业烟灰为主的锌二次资源利用提供了一种高回收率、低能耗、环境友好、资源综合利用的工艺技术。

（2）有机溶剂萃取与湿法炼锌的联合工艺

采用有机溶剂萃取处理常规湿法炼锌不能使用的高氯、高氟原料与常规湿法炼锌相结合，扩大了湿法炼锌原料范围，应用到从浸出渣中回收锌，提高了锌的

回收率。

（3）利用氧气底吹炉处理锌浸出渣的方法

该技术实现了大比例锌浸出渣的底吹炉处理，精矿配比低，可回收高温烟气中的余热；同时由于氧气底吹炉已产出一粗铅，鼓风炉物料处理量大幅减少，焦炭消耗量相应节省；另外，氧气底吹炉产生的烟气含二氧化硫高，可制硫酸，消除了传统工艺流程难搭配锌浸出渣、冶炼流程长、难以解决低浓度二氧化硫的处理及扬尘污染的弊病。

（4）富氧回转窑技术

主要使用高浓度富氧喷吹方法，使得煤与进炉料的配比降低，对煤炭发热量要求也有所下降，用低热值无烟煤代替昂贵的焦粉，从而降低了能耗和冶炼成本。

（5）锌厂废水零排放方法

通过铅锌冶炼废水两级循环中和组合膜过滤技术，实现了从含锌、镉废水中回收锌、镉，同时除去废水中的氯离子、钙镁离子，产出不同水质的水供生产冲渣、生产补充水、中压锅炉补水，从而实现冶炼废水零排放。

（6）硫酸铅湿法炼铅工艺

主要涉及对湿法炼锌附产的硫酸铅渣或铅蓄电池铅泥采用全湿法工艺生产铅工艺，将改变传统火法处理硫酸铅渣对环境污染严重和生产成本高昂的现状，使得资源综合利用变得环境友好且经济效益明显。

2、技术优势

祥云飞龙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基于自有技术处理二次物料带来的成本优势，其中最核心的锌萃取技术和富氧回转窑技术的优势对比如下表：

	锌萃取工艺	传统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	浸出—萃取—反萃—电积	焙烧—浸出—净化—电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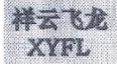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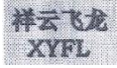
主要处理原料	二次物料、低品位氧化矿	硫化锌精矿、高品位氧化矿
原料含锌量	较低，平均约 25%	较高，一般在 40%-55%
原料含杂质量 (主要杂质为氯元素)	较高，原料含氯 5%~25% 硫酸锌溶液中含氯量最高达到 70g/L	较低，精矿含氯 0.1% 硫酸锌溶液中含氯量一般不超过 500mg/L
原料处理难度	较大，主要体现在： 1、原料中锌含量较低，导致浸出液中的锌浓度低，达不到锌电积的要求； 2、原料中氯等杂质较高，导致无法达到锌电积要求。	较小
原料价格	较低，5000-6500 元/金属吨	较高，约 8600 元/金属吨
锌萃取工艺优势	1、锌萃取工艺能有效隔离氯等有害杂质对电积的影响，并将低含锌浸出液中的锌富集，以满足电积的需要，并可实现氯化钠、氯化钾的回收。 2、由于二次物料等处理难度大，导致原料采购价格较低，同时原料仅以含锌量计价，其他金属包括铅、金、银、铟、铜等不单独计价，各种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	

	富氧回转窑技术	传统技术
主要工艺特点	1、窑头添加纯氧助燃； 2、回转窑可达到转速 1.5 转/分钟	1、未添加纯氧助燃； 2、回转窑转速一般为 1 转/分钟
主要燃料	热值较低的无烟煤	热值较高的焦炭
富氧回转窑技术优势	1、氧气的应用有利于热平衡，提高燃料燃烧充分程度，减少了热值浪费； 2、燃料变化导致成本降低； 3、回转窑转速提高提升了原料的处理能力； 4、提高锌、铅、铟等的挥发率，使得窑渣中残余锌含量大幅降低。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祥云飞龙拥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质押情况
1	祥云飞龙		第 4116331 号	第 14 类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
2	祥云飞龙		第 4116332 号	第 6 类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
3	祥云飞龙		第 4900985 号	第 6 类	200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
4	祥云飞龙		第 14507964 号	第 1 类	201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祥云飞龙许可沧源金腊云矿锌业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其依法持有的注册商标“祥云飞龙”（注册号：4116332），许可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祥云飞龙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期限	质押情况
1	祥云飞龙	硫化锌精矿焙砂与氧化锌矿联合浸出工艺	发明	ZL02133662.8	2002 年 8 月 24 日起二十年	-
2	祥云飞龙	氧化锌矿的浸出工艺	发明	ZL02133663.6	2002 年 8 月 24 日起二十年	-
3	祥云飞龙	有机溶剂萃锌与湿法炼锌的联合工艺	发明	ZL200610010938.7	2006 年 6 月 7 日起二十年	-
4	祥云飞龙	用三氧化二铋从含氯硫酸锌溶液中脱除氯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64626.5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二十年	-
5	祥云飞龙	一种用氯氧化铋生产三氧化二铋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064629.9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二十年	-
6	祥云飞龙	一种锌电解溶液中除氯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58431.8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二十年	-
7	祥云飞龙、厦门世达膜科技有限公司	铅锌冶炼厂废水零排放方法	发明	ZL200910094062.2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二十年	-
8	祥云飞龙	一种高杂质低品位的置换铜渣生产氧化亚铜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144260.8	2010 年 4 月 12 日起二十年	-
9	祥云飞龙	利用氧气底吹炉高比例处理锌浸出渣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53116.X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二十年	-
10	南京工业大学、祥云飞龙	一种低含铅锌废渣的回收利用及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286118.7	2010 年 9 月 19 日起二十年	-
11	祥云飞龙	一种锌渣挥发窑提取氧化锌铅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389064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二十年	-
12	祥云飞龙	一种对 P204 皂化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145964.0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二十年	-
13	祥云飞龙	一种从含氯硫酸溶液中脱除氯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13252.3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二十年	-
14	祥云飞龙	一种硫酸铅湿法炼铅工艺	发明	ZL201310100691.8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二十年	-

15	祥云飞龙	一种去除窑内结圈的方法	发明	ZL 201310601061.9	2015年9月30 日起二十年	-
16	祥云飞龙	一种废铅蓄电池回收铅的方法	发明	ZL 201310652394.4	2016年1月13 日起二十年	-
17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祥云飞龙	置换装置	实用 新型	ZL 201520193594.2	2015年4月1日 起十年	-
18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祥云飞龙	立式物料挤压脱水 成饼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520193307.8	2015年4月1日 起十年	-
19	中国恩菲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祥云飞龙	卧式物料挤压脱水 成饼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520193308.2	2015年4月1日 起十年	-

3、土地使用权

①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15 宗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989,559.38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81.4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 期	抵押 情况
1	祥国用 (2014)第 1686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清红 路	城镇混 合住宅 用地	出让	7,069.80	2051 年 1 月 8 日	已抵押 给中国 农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理 州分行
2	祥国用 (2014)第 1684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65,753.67	2056 年 12 月 11 日	
3	祥国用 (2014)第 1685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65,140.25	2056 年 12 月 11 日	
4	祥国用 (2014)第 1683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76,950	2056 年 12 月 29 日	
5	祥国用 (2013)第 1580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财富 工业大道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48,664.7	2063 年 12 月 11 日	

6	祥国用 (2013)第 1048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35,277.89	2056 年 12 月 29 日	已抵押 给上海 浦东发 展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昆明分 行
7	祥国用 (2013)第 1050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27,587.84	2056 年 12 月 29 日	
8	祥国用 (2013)第 1051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21,443.28	2056 年 12 月 29 日	
9	祥国用 (2015)第 2108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老祥 宾路(浑水 海)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66,667	2056 年 12 月 29 日	已抵押 给交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大 理分行
10	祥国用 (2013)第 1579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财富 工业大道 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06,098.82	2063 年 12 月 27 日	已抵押 给中国 进出口 银行
11	祥国用 (2015)第 1645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财富 工业园区 青蛙山片 区、工业 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12,242.97	2065 年 7 月 19 日	--
12	祥国用 (2015)第 1646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财富 工业园区 青蛙山片 区、工业 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38,941.83	2065 年 7 月 19 日	--
13	祥国用 (2015)第 1647 号	祥云 飞龙	祥云县祥 城镇财富 工业园区 青蛙山片 区、工业 大道北侧	工业用 地	出让	2135.63	2065 年 7 月 19 日	--
14	钦国用 (2010)第 C0582 号	钦州 飞龙	大垌镇旧 钦师(皇马 工业园)	工业用 地	出让	88,200	2059 年 8 月 27 日	已抵押 给兴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大 理分行
15	南土国用 (2011)第 0132 号	南涧 飞龙	南涧镇白 岩河	工业用 地	出让	27,385.70	2061 年 7 月 20 日	已抵押 给上海 浦东发 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分行

注：祥国用（2010）第 0392 号、祥国用（2010）第 0393 号、祥国用（2010）第 0394 号、祥国用（2013）第 10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换证证号已变更为祥国用（2014）第 1686 号、祥国用（2014）第 1684 号、祥国用（2014）第 1685 号、祥国用（2014）第 1683 号。祥国用（2013）第 1049 号证号变更为祥国用（2015）第 2108 号。

②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 4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合计 225,570.37 平方米，占实际使用土地面积的 18.5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坐落	实际占用人	土地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祥云飞龙	96,473.82	祥云飞龙 10 万吨电解锌生产线的熔铸车间及设备、物资堆场
2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祥云飞龙	54,666.94	祥云飞龙冰铜生产线用地
3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	龙盘矿业	54,080.27	龙盘矿业选矿厂用地及祥云飞龙 30 万吨回转窑部分用地
4	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皇马工业园	钦州飞龙	20,349.34	钦州祥云飞龙生活区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事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①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体未利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说明》：

由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祥云飞龙及龙盘矿业目前使用的位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为云南省省级重点工业园区，上述土地均为集体未利用土地，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内。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已向祥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州、县人民政府将优先满足祥云飞龙、龙盘矿业的用地指标。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②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说明》：

由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钦州飞龙目前使用的位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 20,349.34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钦州飞龙将前述土地用作生活区用途。河东工业园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A 类产业园（按照《广西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A 类为最高级别），上述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钦州市钦北区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钦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钦州飞龙已向钦北区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将优先满足钦州飞龙的用地指标。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钦州飞龙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腾龙投资就公司部分未办理土地、房产产权的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促使祥云飞龙尽快办妥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祥云飞龙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祥云飞龙全额补偿。

（三）资质证书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主要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23923100000592A0142Y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滇交运管许可大理字 532900000007 号	大理交通运政管理处	2017 年 12 月 4 日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云）3S53290001052	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	云南省安全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硫酸 12 万吨/年)	[2005]0127	产监督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李子园渣库)	(大) FM 安许证字 [2013]0015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5-00011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10 月 8 日
7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Y5329230088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9 年 1 月 28 日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1196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理海关	-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云) 3S53290001052	大理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注：①祥云飞龙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李子园渣库）》将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祥云飞龙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李子园渣库）距离到期时间超过 3 个月，祥云飞龙尚未提交相关延期材料。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

②祥云飞龙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的附属公司主要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祥云飞龙电铅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 [2009]0632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4 日
华祥工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301963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
钦州飞龙	安全生产许可	钦安监危化项目 安审字[2014]1 号	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钦市环许字 (2015) 第 0012 号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509968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钦州海关	2017 年 3 月 6 日
南涧飞龙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532926100001011 C002Y	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①华祥工贸持有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钦州飞龙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钦市环许字（2015）第 0012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目前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钦州飞龙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年检换证工作。

（四）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祥云飞龙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2,335,389.58	263,353,116.15	-	1,278,982,273.43
机器设备	1,369,721,965.06	490,373,864.66	-	879,348,100.40
电子设备	46,954,758.66	28,922,287.05	-	18,032,471.61
运输设备	72,443,727.29	48,430,321.71	-	24,013,405.58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3,031,455,840.59	831,079,589.57	-	2,200,376,251.02

1、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21,218.15 平方米，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 88.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设计用途	已拆除（m²）	抵押情况
1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40206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350.2	工业	-	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
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40206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472.97	工业	-	
3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40207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158.83	工业	670.33	
4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954.6	工业	289.13	

	1402071 号						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7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834.89	工业	-	
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7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093.37	工业	-	
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6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719.94	工业	-	
8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5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7,193.10	工业	-	
9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7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753.87	工业	-	
1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6-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937.24	工业	-	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6-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362.79	工业	-	
1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6-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69.3	工业	-	
1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6-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863.10	工业	-	
1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322.09	工业	-	
1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33.53	工业	-	
16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550.54	工业	-	
17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387.53	工业	-	
18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5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137.49	工业	-	
19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6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157.33	工业	-	
2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7-7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998.45	工业	-	

2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8-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1,503.65	工业	-	
2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8-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96.79	工业	-	
2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8-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843.28	工业	-	
2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090838-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118.25	工业	-	
2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229.81	工业	-	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2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57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742.91	工业	-	
2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7,790.02	工业	-	
28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59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5,955.09	工业	-	
29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0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815.18	工业	710.42	
30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468.67	工业	1372.87	
31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6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4,602.21	工业	-	
3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89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6,086.02	工业	-	
33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90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359.66	工业	-	
34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91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2,367.43	工业	-	
3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58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7,664.02	工业	-	
3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40207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8,154.88	工业	-	
3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3,558.92	工业	-	

	1402074 号						
3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7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2,931.30	工业	-	
3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7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081.62	工业	-	
4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7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545.98	工业	-	
4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7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354.27	工业	625.51	
4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7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349.43	工业	565.94	
4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5,570.70	工业	-	
4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378.68	工业	2773.83	
4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70.2	工业	已拆除	
4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162.58	工业	-	
4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3,376.2	工业	-	
4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761.75	工业	801.11	
4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378.47	工业	-	
5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498.9	工业	-	
5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137.1	工业	-	
5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747.26	工业	1227.37	
5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8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6,174.32	工业	-	

5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6,707.16	工业	-	
5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5,179.19	工业	-	
5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586.76	工业	-	
5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4,148.70	工业	-	
5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975.88	工业	-	
5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819.37	工业	-	
6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452.77	工业	-	
6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10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015.52	工业	-	
6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551.59	工业	228.75	
6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3,525.37	工业	-	
6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5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500.23	工业	-	
6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5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3,849.98	工业	-	
6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7,970.51	工业	149.19	
6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9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3,634.79	工业	-	
6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5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69.77	工业	-	
6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5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2,853.01	工业	-	
7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0,582.23	工业	1,997.51	

	1402052 号						
7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40205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清红路西 侧	13,351.30	办公楼	-	
7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66.67	工业	-	已抵押 给中国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大 理州分 行
7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438.14	工业	-	
7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79.41	工业	-	
7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16.36	工业	-	
7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92.58	工业	-	
7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01994-2-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587.1	工业	-	已抵押 给兴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大 理分行
7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01994-2-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0,980.00	工业	-	
7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972.3	工业	-	已抵押 给中国 银行股
8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46.65	工业	-	
8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2.54	工业	-	

8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3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44.83	工业	-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理 州 分 行
8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967.92	工业	-	
8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8	工业	-	
8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39.24	工业	-	
8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0201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812.18	工业	-	已 抵 押 给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理 分 行
8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0200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688.09	工业	-	
8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43.44	工业	-	已 抵 押 给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理 州 分 行
8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8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110	工业	-	
9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845.32	工业	-	
9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37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财富 工业园区	28.55	工业	-	
92	祥云县房权证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19,875.46	工业	-	已

	祥城镇字第 1501281 号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抵押给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大理 分行
9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82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20,899.68	工业	-	
9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8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1,655.08	工业	-	
95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437.6	工业	-	
96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4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90.99	工业	-	
97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5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2,319.45	工业	-	
98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6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993.55	工业	-	
99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7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1,502.08	工业	-	
100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50127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4,449.01	工业	-	
101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301248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437.4	非住宅	-	-
102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301249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239.12	非住宅	-	-
103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301250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侧	54.52	值班室	-	-
104	祥云县房权证 祥城镇字第 1301251 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 镇老祥宾路 (浑水海) 北	884.85	非住宅	-	-

			侧				
10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2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198.86	非住宅	-	-
10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30125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老祥宾路（浑水海）北侧	458.6	非住宅	-	-
10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500683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大道西北侧	32,960.42	非住宅	-	-
108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1500684号	祥云飞龙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大道西北侧	11,434.56	非住宅	-	-
109	南房权证南涧字2013A-16-1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2,638.28	生产用房	-	-
110	南房权证南涧字2013A-16-2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1,050.85	生产用房	-	-
111	南房权证南涧字2013A-16-3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3,095.56	生产用房	-	-
112	南房权证南涧字2013A-16-4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674.58	综合	-	-
113	南房权证南涧字2013A-16-5号	南涧飞龙	南涧镇白岩河	1,324.35	办公楼	-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0-24 项、72-100 项房产证登记的所有权人仍为“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尚待办理所有权人名称变更为“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已拆除的部分房产证所涉及的房产证尚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祥云飞龙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53,806.84 平方米，占房产建筑面积总和的 11.3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祥云飞龙	十万吨除隔压滤楼	190.08	祥云飞龙“再生资产高效清洁回收多金属项目”前身“难处理低品位氧化锌矿年10万吨电解锌技改项目”所使用的建筑物，由于技术革新，目前并未实际使用；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祥云飞龙	十万吨压滤楼	119.26	
3	祥云飞龙	十万吨值班室	98.4	
4	祥云飞龙	十万吨压滤楼	610.75	
5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配电房	317.33	
6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分相楼	1,069.6	
7	祥云飞龙	十万吨萃取分相楼	569.49	
8	祥云飞龙	十万吨加料间	249.67	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9	祥云飞龙	熔铸主厂房及变压器房	2,450.46	
10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一车间	1,480	
11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二车间	2,220	
12	祥云飞龙	冰铜车间三车间	841	
13	祥云飞龙	水池	336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钦州飞龙	水冷沉降室①	433.04	
15	钦州飞龙	水冷沉降室②	433.04	
16	钦州飞龙	除氧器房（1）	136.68	
17	钦州飞龙	除氧器房（2）	136.68	
18	钦州飞龙	矿仓	50.00	
19	钦州飞龙	风机房（1）	399.00	
20	钦州飞龙	风机房（2）	399.00	
21	钦州飞龙	布袋室（1）	317.60	
22	钦州飞龙	布袋室（2）	317.60	
23	钦州飞龙	高低压配电房（1）	379.68	
24	钦州飞龙	高低压配电房（2）	379.68	
25	钦州飞龙	窑尾沉降室（1）	1774.44	
26	钦州飞龙	窑尾沉降室（2）	1774.44	
27	钦州飞龙	表冷器（1）	287.56	
28	钦州飞龙	表冷器（2）	287.56	
29	钦州飞龙	表冷粉中间库房（1）	590.22	
30	钦州飞龙	压滤楼（1）	282.64	
31	钦州飞龙	压滤楼（2）	282.64	
32	钦州飞龙	余热锅炉（1）	240.48	

33	钦州飞龙	余热锅炉（2）	240.48	
34	钦州飞龙	亚钠系统 1 # （1）	524.82	
35	钦州飞龙	给料系统 1 # 2 # 3 # 4 # （1）	633.06	
36	钦州飞龙	给料系统 1 # 2 # 3 # 4 # （2）	633.06	
37	钦州飞龙	配料车间	2814.55	
38	钦州飞龙	原料仓库	3326.79	
39	钦州飞龙	银精仓库	380.58	
40	钦州飞龙	二线浮选厂房	646.39	
41	钦州飞龙	车间办公室	412.52	
42	钦州飞龙	制氧站	1798.50	
43	钦州飞龙	仓库办公室	507.47	
44	钦州飞龙	库管房	263.68	
45	钦州飞龙	综合办公楼	202.18	
46	钦州飞龙	质检化验室	266.53	
47	钦州飞龙	机修车间	245.86	
48	钦州飞龙	10kv 配电室、主控室	190.75	
49	钦州飞龙	二线选厂压滤厂房	47.40	
50	钦州飞龙	厕所、浴室	89.30	
51	钦州飞龙	氧化锌粉仓库	397.29	
52	钦州飞龙	一线选厂压滤车间	570.96	
53	钦州飞龙	石灰库房	119.88	
54	钦州飞龙	警务室	44.44	
55	钦州飞龙	渣库	5283.82	
56	钦州飞龙	制粒系统	154.50	
57	钦州飞龙	砂浆泵房	189.28	
58	钦州飞龙	粉煤系统	405.51	
59	钦州飞龙	配料系统	1663.15	
60	钦州飞龙	一线球磨厂房、浮选厂房	768.04	
61	钦州飞龙	一线分级厂房	260.26	
62	钦州飞龙	二线分磁选厂房	375.55	
63	钦州飞龙	二线分级球磨厂房	917.42	
64	钦州飞龙	软化水处理	262.50	

65	钦州飞龙	制粒系统	286.40	
66	钦州飞龙	收尘包装厂房（1）	188.34	
67	钦州飞龙	表冷粉中间库房（1）	475.06	
68	钦州飞龙	亚硫酸、钠耐火材料仓库（1）	1171.29	
69	钦州飞龙	车间办公室	412.52	
70	钦州飞龙	清水池	203.51	
71	钦州飞龙	厕所（1）	47.40	
72	钦州飞龙	厕所（2）	26.04	
73	钦州飞龙	厕所（3）	41.50	
74	钦州飞龙	（1）操作平台#1	187.20	
75	钦州飞龙	（1）操作平台#2	187.20	
76	钦州飞龙	（2）操作平台#1	374.40	
77	钦州飞龙	（2）操作平台#2	374.40	
78	钦州飞龙	（3）操作平台#2	748.80	
79	钦州飞龙	（3）操作平台#3	748.80	
80	钦州飞龙	生活区门卫室	42.24	相关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81	钦州飞龙	食堂办公楼	1314.34	
82	钦州飞龙	宿舍楼	2781.02	
83	钦州飞龙	生活区厕所	105.84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事项，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①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体未利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说明》：

由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祥云飞龙及龙盘矿业目前使用的位于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的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为云南省省级重点工业园区，上述土地均为集体未利用土地，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已向祥云县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州、县人民政府将优先满足祥云飞龙、

龙盘矿业的用地指标。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祥云飞龙、龙盘矿业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②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的情况说明》：

由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建设用地指标紧缺等原因，钦州飞龙目前使用的位于钦州市河东工业园区 20,349.34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钦州飞龙将前述土地用作生活区用途。河东工业园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 A 类产业园（按照《广西产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A 类为最高级别），上述土地均为集体土地，根据《钦州市钦北区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工业园区在钦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钦州飞龙已向钦北区国土资源局申请了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指标，在同等条件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前提下，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将优先满足钦州飞龙的用地指标。在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前，钦州飞龙可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腾龙投资就公司部分未办理土地、房产产权的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促使祥云飞龙尽快办妥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如因该等资产瑕疵给祥云飞龙造成损失，腾龙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祥云飞龙全额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祥云飞龙拥有的重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发电机组、回转窑、压滤机等，其中核心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3,275.52	1,801.65
2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3,270.33	1,822.55
3	连续反渗透膜系统	2,237.67	1,542.61
4	尾气治理脱硫设备	1,573.60	1,424.42

5	挥发窑	1,135.25	1,062.46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3,504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6	6.45%
技术人员	417	11.90%
市场人员	20	0.57%
采购人员	18	0.51%
财务人员	74	2.11%
生产人员	2,418	69.01%
其他人员	331	9.45%
合计	3,504	100.00%

（2）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77	16.47%
31-40 岁	1,225	34.96%
41-50 岁	1,413	40.33%
50 岁以上	289	8.25%
合计	3,504	100.00%

（3）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0.17%
本科	133	3.80%
高中、中专及大专	906	25.86%
初中及以下	2,459	70.18%

合计	3,50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舒毓璋先生，男，1942年9月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68年～1997年在株洲冶炼厂，先后任冶炼工、工段长、科研院所所长、科技开发处处长、锌改造筹建办公室主任、锌改造副总指挥长等职。1998年～1999年任云南兰坪松龄有色金属公司总经理；1999年～2002年任云南兰坪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获得国家及省部级成果奖主要有：《从湿法炼锌浸出渣中回收银》获198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热镀锌合金的研制及推广应用》获198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锌焙砂的沸腾浸出工艺研究》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提高湿法炼锌浓密机效率的研究及应用》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十万吨湿法炼锌工艺及装备的新技术发展与创新》获湖南科技进步二等奖；《株洲冶炼厂10万吨/年锌系统改造工程》获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电锌行业用低成本耐酸混凝土槽罐新技术工程化》获2003年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难处理复杂氧化锌矿和氧化锌矿浸出渣提锌新工艺》获2008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一等奖。《氧化锌矿高效清洁冶金新技术》获2008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张琦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冶金专科学历，冶金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云南兰坪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各生产车间主任、生产调度长、副主任工程师，参与兰坪氧化锌矿的连续浸出工艺研发。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锌总厂厂长、化工冶炼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并组织了公司从锌精矿到氧化锌矿至二次物料炼锌及湿法炼铅的全程研发与工程化实施，期间参与研发实施的锌萃取新工艺在云南省获得了省科技发明一等奖，

在有色金属协会获得了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核心专利发明人之一。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学术委员会、重金属学委会委员。

邹雪松先生，男，1968年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工程师。1992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任祥云县乡镇企业局铜选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今，历任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厂长、化工冶炼厂副厂长、副总经理。

在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主要工作有：1、1999年10月至2000年8月，参与公司筹建化工冶炼厂，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2、2002年5月至2002年12月，负责筹建兰坪红星选厂；3、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保山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核桃坪矿山、中和矿山总负责；4、2003年9月至2004年11月负责筹建腾冲芦杆河选厂和硫酸厂；5、2005年1月至2007年8月负责筹建姚安、普洱、中和选厂；6、2006年5月至今升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冶炼厂副厂长；8、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负责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筹建工作；9、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负责钦州飞龙的筹建工作；10、2011年1月至今负责祥云飞龙浸出渣无害化处理分厂的筹建及生产管理；11、2013年4月负责龙盘公司I期30万吨项目挥发窑、制粒分厂筹建及生产管理；12、2015年1月至今负责龙盘公司II期50万吨项目筹建工作。（备注：项目筹建工作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审核、施工建设、人员组织和培训、试车调试、达产达标、运行管理等工作。）

田喜林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化学系有机化学专业，1983年至2002年6月从事国土资源部成都矿产综合利用研究，以及选矿、矿物鉴定、冶金科研工作，主要参与和负责的研究项目有：“川西某气田水提硼、溴、钾研究”，“日处理400m³气田水初步设计”，“高砷冰镍提取铜镍的研究”，“铜碌房金矿浸金研究”，“嘎啦金矿3#矿体浸金技术研究”。于2000年升任副研究员，主持研究的“浸金液吸附解吸电解一体化装置及工艺”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2002年6月至2007年，就职于成都奥斯卡金属化工公司，负责研发钴、钼、铈、铟、铷、铯等相关技术及工厂实施；2007年至2008年，任无锡霄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重金属废水处理技术研发及重金属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先后完成了含锌物料除氯研究，铅渣湿法炼铅工艺研究

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专利号：ZL201310100691.8。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创新力。

韦林奎先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2015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从事公司生产辅料标准制定工作，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参与10万吨锌萃取项目实验、设计及投运工作，负责净化段及高酸浸出段设计，DCS集散控制系统原理设计；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参与钾盐工程项目，负责溶液净化段计算、设计及项目投运工作；2013年1月至今，负责锌冶炼硫酸铅渣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工艺实验小试、中试，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项目工程化实施设计工作提供依据。2010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电锌总厂生产技术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电锌总厂厂长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助理，锌冶炼硫酸铅渣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投运厂长。

孙保华先生，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在读，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青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员职务，期间参与开发铜镉渣二次渣回收铜工艺及工业化、回转窑工程建设等技术工作；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公司电锌厂第二萃取车间主任职务。参与研发实施的锌萃取新工艺在云南省获得了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在有色金属协会获得了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职于公司电锌厂五万吨电锌分厂副厂长兼电解车间主任，期间参与了五万吨电锌分厂的筹建工作，主要负责电解及熔铸车间的设计及施工工作，并主持生产至达产达标；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工程指挥部，参与筹建南涧飞龙水洗脱氯及综合回收钾钠盐工程，至投产；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6万吨萃取工程指挥部，负责浸出桶、萃取箱及矿仓的设计工作；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电锌厂，分别担任副厂长和厂长职务，负责维护生产的稳定运行及技

术改造升级；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工程技改指挥部，主要负责新建工程及技术改造工程的设计及实施工作。

赵国良先生，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冶炼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材料冶金学院冶金专业，同年8月分配至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工作，1994年12月担任浸出车间副主任，1998年12月担任西北铅锌冶炼厂总工程师，2003年6月任甘肃成州锌业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任甘肃厂坝有色金属公司副总经理兼成州冶炼厂党委书记，2011年5月任成县金和国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等职务。2013年6月就职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白银有色金属公司西北铅锌冶炼厂工作期间：1) 参与该厂5万吨QSL炉基本建设，并在1989年赴西德学习和考察一步冶炼铅新技术。2) 参与国内首家10万吨黄钾铁矾法湿法炼锌厂的基本建设和生产实践。3) 2000年，带领该厂技术专家赴伊朗参加亚兹德锌冶炼厂的建设和投产工作。使该厂在六个月内实现达产达标，得到国内外同行一致好评。4) 主持完成《锌冶炼增加40m³浆体槽》项目于1998年4月获甘肃省5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奖；主持完成《锌冶炼控制予中和酸度》项目于1998年4月获甘肃省5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奖。

在甘肃成州锌业公司期间，组织并实施10万吨锌冶炼项目建设，并负责冶炼厂生产和经营活动，为陇南市有色工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期间主持完成《甘肃成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ERP建设》项目于2006年12月获陇南市地区科学进步二等奖，并于2011年5月16日获陇南市委、陇南市人民政府“陇南市领军人才”称号。

2013年加入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域外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收取的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920,868,331.74	99.97%	2,741,541,406.94	99.74%
其他业务	516,484.34	0.03%	7,031,679.72	0.26%
合计	1,921,384,816.08	100.00%	2,748,573,08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0#锌	1,497,552,072.99	77.96%	1,607,999,009.91	58.65%
1#铅	176,600,477.32	7.71%	308,983,361.78	11.27%
锌合金	148,673,918.16	8.21%	182,150,948.44	6.64%
镉锭	5,451,059.82	0.34%	10,910,265.39	0.40%
精钢	16,872,797.94	1.76%	312,461,299.36	11.40%
白银	20,310,628.33	1.03%	142,757,694.78	5.21%
冰铜	32,478,445.57	0.73%	58,981,351.84	2.15%
黄金		0.00%	85,745,000.00	3.13%
其他产品 （钾盐等）	22,928,931.61	1.07%	31,552,475.44	1.15%
合计	1,920,868,331.74	100.00%	2,741,541,406.94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

				收入的 比例
2015 年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65,770,309.20	29.45%
	2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13,040,167.72	21.50%
	3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376,632.86	10.64%
	4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83,009,421.18	9.52%
	5	杭州和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494,811.36	3.62%
	合计		1,435,691,342.32	74.73%
2014 年度	1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31,368,399.30	22.97%
	2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3,259,520.72	20.13%
	3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10,523,261.56	11.30%
	4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16,769,950.97	7.89%
	5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620,796.15	6.35%
	合计		1,886,541,928.70	68.64%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0%，因此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母公司）业务主要原材料是二次物料及氧化矿、氧化锌粉、煤、铅精粉等，供应情况稳定。

项目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采购均价（元/吨）
2015 年			
二次物料及氧化矿	52,222.79	35.22%	5,848.63
氧化锌粉	51,536.14	34.76%	4,134.31
煤	14,808.90	9.99%	542.30
铅精粉	13,475.68	9.09%	11,729.59
氧化锌尾矿	-	-	-
2014 年			

二次物料及氧化矿	60,470.64	37.45%	5,134.58
氧化锌粉	41,108.27	25.46%	4,576.49
煤	8,402.75	4.26%	501.19
铅精粉	19,232.04	9.75%	12,165.64
氧化锌尾矿	11,105.62	5.63%	750.12

注：氧化锌粉为祥云飞龙子公司使用回转窑处理二次物料后产生的中间产品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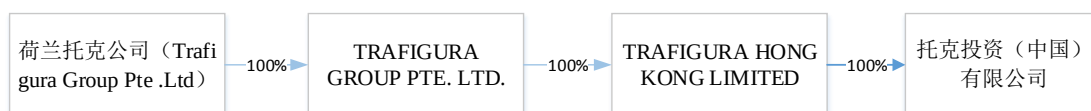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	荷兰托克公司	12,516.51	9.70%
	2	KERUI PETROLEUM EQUIPMENT CO.LTD（科瑞）	9,105.69	7.06%
	3	贵州众一金彩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570.53	4.32%
	4	祥云县航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785.85	3.71%
	5	PLATEAU MINERALS LTD	4,480.59	3.47%
		合计	36,888.49	27.53%
2014 年	1	深业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7,680.80	5.94%
	2	LIN TING TRADING(H.K)COMPANY LIMITED	5,608.04	4.34%
	3	KEUVI PETROLEVM EQUIPMENT CO.LTD	5,412.92	4.19%
	4	云南卓舟贸易有限公司	5,297.92	4.10%
	5	永平云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977.67	3.85%
		合计	28,977.35	22.41%

荷兰托克公司（以下简称“荷兰托克”）是一家荷兰注册的私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公司之一，业务涉及石油和石油产品贸易、金属及矿产贸易、运输和租船等领域。荷兰托克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庞大的贸易网络，且拥有自己的物流网络，其业务涵盖金属和矿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荷兰托克 100%控股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荷兰托克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氧化矿及二次物料。公司与托克投资签订销售协议，向其销售锌锭。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荷兰托克、托克投资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借款合同及所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保证金(元)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祥云县农行	90,000,000.00	2013/2/26	2014/2/25	6.00%	--	公司、三鑫合金、威龙电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精钢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0062012000073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0062012000284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00620130001184 号
		34,000,000.00	2013/3/4	2014/3/3	6.00%	--		
		35,000,000.00	2013/3/11	2014/3/10	6.00%	--		
		60,000,000.00	2013/3/15	2014/3/14	6.00%	--		
		46,000,000.00	2013/4/17	2014/3/16	6.00%	--		
		79,000,000.00	2013/7/2	2014/4/1	6.00%	--		
		80,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6.00%	--		
		80,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6.00%	--		
		80,000,000.00	2014/2/10	2015/2/9	6.00%	--		
		40,000,000.00	2014/2/19	2015/2/18	6.00%	--		

		40,000,000.00	2014/2/19	2015/2/18	6.00%	--		
		80,000,000.00	2014/3/5	2015/3/4	6.00%	--		
		59,000,000.00	2014/12/3	2015/12/2	6.72%	--		
		80,000,000.00	2015/1/9	2016/1/8	6.72%	--		
		120,000,000.00	2015/1/13	2016/1/12	6.72%	--		
		40,000,000.00	2015/1/28	2016/1/27	6.72%	--		
		40,000,000.00	2015/1/28	2016/1/27	6.72%	--		
		55,000,000.00	2015/3/6	2016/3/5	6.42%	--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29,000,000.00	2013/2/26	2014/2/26	6.60%	30,500,000.00	公司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最高额货物质押合同：KM01(高货值) 2013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KM01(高货值) 20130006； 质押合同：KM011011120070-31； 质押合同：KM011011120077-31； 质押合同：KM0110120130007-31； 质押合同：KM0110120130019-31； 质押合同：KM0110120130029-31
		19,250,000.00	2013/4/9	2014/4/9	6.60%	20,000,000.00		
		76,850,000.00	2013/5/14	2014/5/14	7.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9/6	2014/9/6	7.20%	--		
		55,0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7.80%	--		
		45,000,000.00	2014/7/29	2015/1/29	7.28%	--		
		50,000,000.00	2014/8/19	2015/2/19	7.28%	--		
		55,000,000.00	2014/11/19	2015/11/19	8.40%	--		
		90,000,000.00	2014/9/12	2015/9/12	7.80%	--		
		85,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7.84%	--		
		50,000,000.00	2015/2/10	2016/2/10	7.84%	--		
		40,000,000.00	2015/3/17	2016/3/11	7.80%	--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60,000,000.00	2015/3/11	2016/3/11	7.80%	--	公司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腾龙投资提供保证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货物质押合同：KM01(高货值) 2014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KM01(高保) 20140004；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KM01(个高保) 2014004
		130,000,000.00	2015/8/13	2016/3/11	7.0325%	--		
		140,000,000.00	2015/9/2	2016/3/11	7.0324%	--		
		50,000,000.00	2015/9/7	2016/3/11	7.032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5	7.20%	--	公司、南涧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7；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8；
		50,000,000.00	2014/2/12	2015/2/12	8.20%	--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9；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30；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17；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4/10/14	2015/10/14	8.00%	--	公司、南涧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400000019；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400000018；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19
	50,000,000.00	2015/1/8	2015/11/27	8.20%	--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40,000,000.00	2013/11/12	2014/5/12	7.28%	--	公司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昆贰额质字20130617第001号
	45,200,000.00	2013/11/15	2014/5/15	7.28%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2/9/14	2014/9/14	8.00%	--	信用保证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49,000,000.00	2013/5/13	2014/5/13	6.60%	5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兴银云大理存质字 2013 第 0513062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70,000,000.00	2015/1/7	2016/1/7	7.28%	-	公司、钦州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腾龙投资以持有威龙电源的股东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云大理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云大理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5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云大理高质字 2013 第 12250935 号； 质押合同：兴银云大理存质字 2015 第 01051320 号
	70,000,000.00	2015/1/7	2016/1/7	7.28%	-		
招商银行昆明十里长街支行	20,000,000.00	2013/2/26	2014/2/26	6.00%	21,2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874813D3LD000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2/4	2016/2/3	16.00%	-	云飞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协议：华融湘抵字第 2013-3-1 号

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3/9/12	2014/9/12	7.80%	-	公司以存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腾龙投资、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合同：（2013）大银抵字第 61139010 号； 质押合同：（2013）大银动质字第 61137018 号； 保证合同：（2013）大银保字第 61138062 号； 质押合同：（2014）大银动质字第 61147002 号； 抵押合同：（2014）大银抵字第 61149013 号； 保证合同：（2015）大银保字第 61158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大银最保字第 61148021 号； 抵押合同：（2014）大银抵字第 61149015 号
	30,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3	7.80%	-		
	30,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9	7.80%	-		
	30,000,000.00	2014/2/25	2015/2/25	7.80%	-		
	81,236,100.00	2014/6/26	2015/6/25	6.00%	50,021,500.00		
	30,000,000.00	2015/3/4	2015/9/4	7.10%	-		
	49,685,190.00	2014/9/15	2015/9/15	4.40%	5,533,709.00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7.80%	-	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14）大银保字第 61148044 号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2013/8/12	2014/8/12	6.84%	-	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中约定了担保措施，未单独再签订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无编号。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10/21	2014/10/21	6.36%	-	托克投资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中约定了担保措施，未单独再签订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编号：feilong-FOL-201310
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5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9	7.20%	-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AF00003401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AF00003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B900000200
	50,000,000.00	2013/11/29	2014/11/29	7.20%	-		
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48,000,000.00	2014/11/11	2015/11/11	7.20%	-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AF00003401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AF00003400 最高额抵押合同：5390012013B900000200
	50,000,000.00	2014/11/12	2015/11/12	7.20%	-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2	7.20%	-	由糜科瑞、糜科瑞公司提供担保；杨龙保函担保	借款合同中约定了担保措施，未单独再签订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编号：Rabobank-feilong-2013
	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	66,666,666.69（借款余额）	2014/10/13	2015/10/13	6.50%	-	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协议
	荷兰银行上海分行	111,108,000.00（借款余额）	2015/1/19	2016/1/19	6.42%	-	由第三方糜科瑞、糜科瑞公司担保；杨龙保函担保	借款合同中约定了担保方式，未单独签订担保合同，杨龙出具保函
	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15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7.20%	-	信用保证	--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42,573,536.92	2014/2/17	2014/8/17	6.72%	-	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房地产抵押合同：2160004222014213018KY01 号提供贷款担保后监管协议
		26,000,000.00	2014/3/17	2014/9/17	7.00%	-		
		24,500,000.00	2014/4/29	2014/10/29	7.50%	-		
		38,205,621.95	2014/11/13	2015/5/13	5.88%	-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1,200.00 万美元	2014/12/26	2015/12/26	浮动	-	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房地产抵押合同：2160004222014213018KY01 号；监管协议
	曲靖市商业银行大理分行	40,000,000.00	2015/2/13	2016/2/10	10.64%	-	云飞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曲商银大最抵字第122101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曲商银大最保字第12210101-1号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300,000,000.00	2014/6/11	2015/6/11	7.80%	-	公司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杨玉、杨本忠、胡朝仙以持有腾龙投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5310201401100000316号借款合同的专利质押、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公司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0	2015/6/12	2016/6/10	12.00%	已于2015年12月11日提前还清借	腾龙投资以持有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腾龙投资、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款		
龙盘矿业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45,000,000.00	2013/9/12	2014/3/9	5.70%	-	公司、龙盘矿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大中信（抵）字 020C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大中信（抵）字 020A；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大中信（信）抵字 020G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年大中信（信）抵字 020F号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38,400,000.00	2013/3/25	2014/3/25	7.20%	40,0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KM2X1410120130022-31
亿鑫有色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28,000,000.00	2013/3/27	2014/3/27	6.60%	30,000,000.00	存单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编号：2013 大银权质字第 61137004 号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48,000,000.00	2015/7/27	2016/1/27	浮动	-	存单质押担保	大理 D2015-001Z
三鑫合金	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50,000,000.00	2013/2/27	2014/2/27	5.40%	50,000,000.00	保证金担保	保证金合同：5390012013AE00000200； 5390012013AE00000300； 5390012013AE00002200
		50,000,000.00	2013/2/28	2014/2/28	5.40%	50,000,000.00		
		20,000,000.00	2013/7/1	2014/7/1	6.00%	20,000,000.00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50,000,000.00	2014/1/7	2015/1/7	8.00%	-	公司、南涧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7；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8；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29；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30；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17；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000000016
		50,000,000.00	2015/1/7	2015/11/27	7.50%	--	公司、南涧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400000019；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400000018；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19
	中国银	37,000,000.00	2013/9/26	2014/3/26	6.1204%	--	公司、龙盘矿业、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行	20,000,000.00	2013/11/7	2014/5/7	6.1490%	--	飞龙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年大中信（抵）字 020C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A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G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F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大中（信）保字 005 号
		20,000,000.00	2014/5/8	2014/10/8	6.7665%	--		
		40,000,000.00	2014/3/6	2014/8/6	7.2500%	--		
		40,000,000.00	2014/8/11	2015/2/11	6.4405%	--		
		40,000,000.00	2015/1/22	2015/7/20	6.64%	--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27,000,000.00	2014/6/25	2015/6/24	8.4000%	--	祥云飞龙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2014）大银保字第 61148018 号
三鑫合金	中国银行大理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7/20	2015/12/25	4.905%	--	占公司、龙盘矿业、飞龙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C 号 最高额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A 最高额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G 号 最高额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F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大中（信）保字 005 号
南润飞龙	国家开发行（大理州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1/3/4	2014/3/3	6.10%	750,000.00	公司以专利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杨玉、杨本忠、胡朝仙以持有腾龙投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5300090532011571033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

2、报告期内正在履行中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借款合同及所对应担保或抵押合同如下：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率	保证金（元）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20,0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5.5000%	-	公司、三鑫合金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精钢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00620140003738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00620160000182 号
		2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5.5000%	-		
		20,000,000.00	2015-12-2	2016-12-1	5.5000%	-		

		80,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3	5.7000%	-		
		100,000,000.00	2015-12-29	2016-12-28	5.7000%	-		
		64,000,000.00	2016-1-4	2017-1-3	5.7000%	-		
		60,000,000.00	2016-1-7	2017-1-6	5.7000%	-		
		30,000,000.00	2016-1-22	2017-1-21	6.0000%	-		
公司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110,000,000.00	2016/3/3	2017/3/3	5.0025%	-	腾龙投资提供保证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腾龙投资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存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腾龙投资以持有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KM01（高保）20150017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KM01(个高保)20150021、KM01(个高保)20150030 最高额保证合同：KM01（高保）20150017号 最高额度抵押合同：KM01（高抵）20160001号； 最高额度质押合同：KM01（高质）20160001号
		80,000,000.00	2016/3/4	2017/3/4	5.0025%	-		
		10,000,000.00	2015/9/30	2016/9/30	5.0025%	-		
		100,000,000.00	2016/3/10	2017/3/10	-	-		
		90,000,000.00	2016/3/11	2017/3/11	-	-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30,000,000.00	2015/10/14	2016/10/14	8.8000%	-	公司、南涧飞龙以土地使用权、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400000019； 最高额合同：ZD7810201400000018；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25； 最高额抵押合同：ZD7810201300000019
		5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8.20%	-		
		5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7.50%	-		
公司	交通银行大理分行	98,000,000.00	2015/11/4	2016/11/4	5.22%	-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合同：C1510MG5396813号； 抵押合同：C1510MG5396782号
公司	兴业银行大理分行	70,000,000.00	2015/11/17	2016/11/17	5.8725%	-	公司、钦州飞龙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腾龙投资以持有威龙电源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提供保证	最高额合同：兴银云大理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4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云大理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5 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兴银

							担保	云大理高质字 2013 第 12250935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云大理保字 2013 第 07290607 号
		40,000,000.00	2016/1/8	2017/1/8	5.0025%	-	存单质押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兴银云大理存质字 2016 第 01081232 号
公司	中国 银行 大理 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12/14	2016/4/25	4.796%	-	公司、龙盘矿业、飞龙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C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A；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信）抵字 020G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 年大中信（信）抵字 020F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大（信）保字 005 号
公司	中国 进 出口 银行	900.00 万美元	2014/12/26	2016/6/30	浮动	-	大理州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房地产抵押合同：2160004222014213018DY01BC 号
公司	曲 靖 市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大理 分行	38,000,000.00	2016/2/10	2017/1/10	11.7040%	-	飞龙房地产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曲商银大最抵字第 12210101-1 号
公司	国 家 开 发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00	2015/11/11	2016/11/10	5.655%	-	腾龙投资以持有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杨龙、林静提供保证担保	5310201501100000430 号借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5310201501100000430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5310201501100000431 号贷款合同的质押合同； 5310201501100000431 号贷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130,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5.655%	-		
		63,614,000.00	2015/11/11	2016/11/10	4.3556%	-		
公司	澳 大 利 亚 和 新 西 兰 银 行 （ 中 国 ） 有 限 公 司 上	200,000,000.00	2015/12/11	2016/11/11	6.42%	-	杨龙提供保证担保	个人保证协议

	海分行							
三鑫合金	富滇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417,000,000.00	2013/4/23	2016/4/22	6.15%	-	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抵押合同：970011304102006

3、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是否履行完毕
1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22,000 吨/年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铅锭	1,500 吨/月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锌锭	22,000 吨/年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铅锭	1,000 吨/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锌锭	1,380 吨/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铅锭	500 吨/月	2014 年 1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白银	5,000 公斤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7 月前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锌锭	33,300 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深圳市正申金属有限公司	锌锭	3,750 吨	2014 年 8 月 5 日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精钢	15,000 公斤	2014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1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锌锭	1,600 吨/月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2		锌锭	18,000 吨	2015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3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锌锭	2,200 吨/月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4		锌锭	1,200-2,400 吨/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5	祥云县黄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沙	200 公斤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司						
16	个旧市银河有色加工厂	锌锭	3,800 吨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7	宣丰县翰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冰铜	铜矿石数量为 600 金属吨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8	宣威市金辉锌品厂	精钢	2,000 公斤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9		精钢	2,000 公斤	2014 年 11 月 3 日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0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900-1,200 吨/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1	杭州和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720-1,020 吨/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2	宁波保税区日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锌锭	900-1,200 吨/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3	上海瑞梵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冰铜	铜矿石数量为 200 金属吨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4	个旧银河有色加工厂	锌锭	6000 吨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锌锭	24000 吨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6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锌锭	18000 吨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7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锌锭	1200-2400 吨/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8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900-1200 吨/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最终产品主要为大宗金属市场标准产品，产品价格紧跟市场，变化较快，因此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大都是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客户根据实际需要下发订单、确认价格。因此披露标准为签订框架合同，且实际发生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合同。

4、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影响重大的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名称	合同数量	签订日期	备注	是否履行完毕
1	LIN TING TRADING(H.K)COMPANY LIMITED(香港琳婷)	氧化锌混合物	20,000 湿吨	2014 年 3 月 6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深业有色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氧化锌混合物	20 万-30 万吨/年	2014 年 2 月 18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3	KERUI PETROLEUM EQUIPMENT CO.,LIMITED (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氧化锌原矿	10,000 湿吨	2014 年 3 月 18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氧化锌原矿	100,000 干吨	2014 年 6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PLATEAU MINERALS LTD.(香港高原矿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混合物	10,000-40,000 湿吨	2014 年 11 月 3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氧化锌混合物	10,000-20,000 湿吨	2014 年 2 月 18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氧化锌混合物	1,000 湿吨	2014 年 7 月 2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氧化锌混合物	40,000-60,000 湿吨	2015 年 2 月 2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氧化锌混合物	200-1,000 湿吨	2015 年 3 月 30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氧化锌混合物	20,000 湿吨	2015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Toke Met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氧化锌混合物	≥9,000 湿吨	2014 年 8 月 31 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TRAFIGURA PTE.LTD (荷兰托克)	氧化锌混合物	30,000 湿吨	2014 年 5 月 12 日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紧跟市场，变化较快，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大都是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下发订单。因此披露标准为签订框架合同，且实际发生额在 2,000 万以上的合同。

(2) 辅助设备采购及建筑施工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盘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按云南省 2013 年工程预（结）算基价编制工程预（结）算书结算。 2、在乙方正常开工后，甲方预拨付乙方土建造价工程款 20%，工程施工中，按每月工程进度，工程款每月结算一次拨付乙方；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给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结清应付施工工程款。	2013 年 2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2	祥云县耀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盘二期 50 万吨/年挥发窑建设工程项目	1、以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及实际发生工程量为依据，按云南省 2013 年工程预（结）算基价编制工程预（结）算书结算。 2、在乙方正常开工后，甲方预拨付乙方土建造价工程款 20%，工程施工中，按每月工程进度，工程款每月结算一次拨付乙方；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给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结清应付施工工程款。	2014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瑞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2T/小时废水 MVR 蒸发结晶设备委托设计、制造	24,01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日	正在履行
4	云南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锌冶炼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工程	3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 日	正在履行
5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锌冶炼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安装工程	38,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广州市心德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洗矿废水 MVR 蒸发系统加工承揽工程设备	20,500,000.00	2015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置换反应器、螺旋输送机、压团机等	26,774,753.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5、其他重要合同

2015年7月，祥云飞龙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祥云飞龙拟申请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祥云飞龙委托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祥云飞龙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的劳动安全工作，各车间配备专职安全员进行具体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流程。

祥云飞龙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加强特种设备常规检查、可燃气体设施定期检查、动火管理、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等有效实施，定期举行职工的安全教育、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课程，严格按需为员工配备合格的劳保防护用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祥云飞龙于2013年6月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2、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有色金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龙头企业，祥云飞龙一贯注重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业已形成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为一体的高效循环经济模式。

祥云飞龙具体的环保措施如下：

（1）固废的处理措施

祥云飞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锌、铅生产系统的浸出渣，为此祥云飞龙投资建成了容积为100多万立方米的“三防”渣库，消除了固体废渣对周边环境的潜在危害。为了彻底解决固体废渣随锌、铅产量增加所产生的堆存问题，祥云飞龙开发技术对固体废渣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回转窑对金属品味较低的废渣进行氧化富集处理，产出高品位的氧化锌粉，经过综合回收车间能够提炼出绝大部分的铜、银、镉、金、镓、钴、铟、铋、铁等金属，最终经过

处理的废渣作为无害渣，可出售给水泥厂生产水泥。在上述处理过程中，祥云飞龙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回转窑窑头富氧喷吹技术和引进消化吸收国外烟气脱硫技术，对处理废渣的回转窑经过技术改良，使回转窑燃料成本和能耗大幅减少，而且提高了金属回收率，从而有效将固体废渣变废为宝。

（2）废水的处理措施

祥云飞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排至厂区工业废水处理车间，该废水处理车间的处理能力为每日 2500 立方米，使用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废水两级中和组合膜过滤技术。生产废水经过两段中和、微滤、纳滤、两级反渗透处理，从含锌、镉废水中回收锌、镉后，浓水送至四效蒸发系统处理，除去废水中的氯离子、镁离子，产出供生产使用的氯化钠和氯化钾，淡水用于生产冲渣、生产补充水、中压锅炉补水，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生活废水排至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其处理能力为每日 1000 立方米，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实现了生活废水零排放。

（3）废气粉尘的处理措施

祥云飞龙的废气粉尘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工艺粉尘及燃煤烟气等。根据工艺废气来源和所含物质性质不同，收集后经余热锅炉降温、二转二吸制酸工艺制酸、电除尘、水洗净化、布袋除尘等不同步骤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粉尘主要产生于备料和熔铸车间，祥云飞龙为相关工位配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工艺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后进行回收处理。祥云飞龙对于锅炉燃煤烟气采用了水洗净化和脱硫除尘工艺。

3、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报告期内从事生产的附属公司近两年的排污费缴纳凭证、公司的说明及环境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守法证明，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公司近两年均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两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发现祥云飞龙在报告期以及期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出具《安全生产确认函》，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也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飞龙在报告期及期后的生产经营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环境信息披露及环境保护制度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环办〔2013〕116号《关于印发2014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祥云飞龙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颁布的环办〔2014〕116号《关于印发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号《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祥云飞龙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废气、重金属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祥云飞龙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检索，祥云飞龙污染物排放在环保监管部门的历次监测、监察中均已达标。祥云飞龙严格按照环保监管部门要求定期于云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发布系统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祥云飞龙于2016年2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3月2日于祥云县环保局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532923-2016-002-M。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的义务。

（六）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祥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涧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祥云飞龙、钦州飞龙、南涧飞龙、龙盘矿业、三鑫合金近两年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祥云飞龙的其余子公司华祥工贸、亿鑫有色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唐山腾龙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不存在工业生产活动。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祥云飞龙的附属子公司在报告期以及期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曾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祥云飞龙的附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的生产经营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三鑫合金

① 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三鑫合金的主营业务为锌合金的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三鑫合金的主营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三鑫合金的主营业务属于“九、有色金属”中“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三鑫合金的业务属于冶金行业中的有色冶金工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三鑫合金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② 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鑫合金主要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t/a 锌基合金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2.5 万吨/年锌基合金项目的审批意见	—
环评验收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大理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大环准许 [2005]44 号

③ 污染物排放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915329007098440164A0142Y），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排污类别为废气、固废、噪声。根据该《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三鑫合金 25000t/a 锌基合金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排污的生产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费缴纳凭证，三鑫合金近两年均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④ 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祥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三鑫合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三鑫合金在近两年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达到环保要求，建设项目均已通过环评验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龙盘矿业

① 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龙盘矿业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回转窑处理锌冶炼残渣生产氧化锌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龙盘矿业的主营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龙盘

矿业的主营业务属于“九、有色金属”中“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龙盘矿业的业务属于冶金行业中的有色冶金工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龙盘矿业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② 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盘矿业主要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3]95 号
试生产批复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大环评管[2015]56 号

龙盘矿业 30 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云审改办〔2016〕2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许可”项目中“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内容已经取消，不再给予试生产延期批复。此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 号）要求，申请验收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建设单

位及时向审批部门（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验收生产过程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B、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环审[2015]90 号

注：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审阅上述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上述正在建设的建设项目按照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合法合规。

③ 污染物排放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向审批部门（省环保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验收生产过程期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④ 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祥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龙盘矿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龙盘矿业在近两年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达到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钦州飞龙

① 重污染行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钦州飞龙的主营业务为使用回转窑处理锌冶炼残渣生产氧化锌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钦州飞龙的主营业务隶属于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钦州飞龙的主营业务属于“九、有色金属”中“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钦州飞龙的业务属于冶金行业中的有色冶金工业。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钦州飞龙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② 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钦州飞龙主要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产 8.5 万吨锌氧粉、3.6 万吨亚硫酸钠项目			
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环评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酸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桂环管字[2010]57 号
环保验收批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酸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桂环验[2014]27 号

③ 污染物排放

根据钦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钦市环许字（2014）第 010 号），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目前有效期已经届满。根据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钦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钦州飞龙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正在办理年检换证工作。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费缴纳凭证，钦州飞龙近两年均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④ 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钦州飞龙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钦州飞龙在生产经营过程均能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南涧飞龙

经核查，南涧飞龙报告期内已不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公司已出具说明，如南涧飞龙将来重新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申办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相关环保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南涧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陆南涧飞龙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南涧飞龙在生产经营过程均能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华祥工贸

华祥工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器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华祥工贸属于贸易类企业，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

根据华祥工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华祥工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华祥工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亿鑫有色

亿鑫有色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解锌、锌合金、电解铅、铟、镉、金、银、电炉锌粉、球团铁、矿产品、有色金属、矿渣等有色金属产品购销”，亿鑫有色属于商贸类企业，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

根据亿鑫有色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亿鑫有色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亿鑫有色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唐山腾龙

唐山腾龙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截至目前公司未对唐山腾龙实际出资，唐山腾龙未实际进行项目的建设或生产。

（七）质量管理体系

1、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祥云飞龙依据 GB/T19001-2000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主要产品锌锭执行 GB/T470-2008 标准。

祥云飞龙生产的“祥云飞龙”牌锌锭（Zn99.995）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质量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正式获准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另外，祥云飞龙还通过多项质量认证，主要如下：

祥云飞龙牌锌锭——《云南名牌产品》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颁发单位：	云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云南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颁发单位：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更好的为顾客服务，祥云飞龙依据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控制产品质量的规范性文件《质量手册》（现行版本编号：XYFL-ZL-01-2003）和《程序文件》（现行版本编号：XYFL-CX-01-2003）。

《质量手册》规定了质量方针的制定办法、祥云飞龙现行的质量目标、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部门内和部门间的沟通办法、管理评审办法；并从采购的源头抓起，对生产领域的每一个环节详细制定了控制程序，具体包括规范采购的《采购控制程序》、规范产品设计和开发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规范内部审核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控制不合格品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持续改进以满足客户要求的《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等等。每个程序文件均汇编于《程序文件》中，以方便查阅和保存。

祥云飞龙的质量方针为科技创新、质量一流、管理一流、信誉至上。其内涵是以人为本，以科技为核心，以管理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结合 ISO9001: 2000 标准，全面加强、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意识，促进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最终赢得广阔的市场和顾客。

祥云飞龙全面质量控制的职能分配表如下：

祥云飞龙全面质量控制职能分配表										
		总经理	管理者代表	供应部	销售部	生产技术部	质量部	办公室	总工办	人力资源部
质量管理体系	总要求	▲	△	△	△	△	△	▲	△	△
	文件要求	▲	△	△	△	△	△	▲	△	△
管理职责	管理承诺	▲	△	△	△	△	△	▲	△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	△	△	▲	△	△	△	△	△
	质量方针	▲	△	△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策划	▲	▲	△	△	△	△	▲	△	△
	职责、权限与沟通									
	职责	▲	△	△	△	△	△	△	△	△
	权限	▲	△	△	△	△	△	△	△	△
	内部沟通	▲	△	△	△	△	△	▲	△	△
	管理评审	▲	△	△	△	△	△	▲	△	△
	资源提供	▲	△	△	△	△	△	△	△	△
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	▲	△	△	△	△	△	▲	△	▲
	基础设施	▲	△	△	△	△	△	▲	△	△
	工作环境	▲	△	△	△	△	△	▲	△	△
	产品实现的策划	▲	△	△	△	△	△	△	△	△
产品实现	与顾客有关的过程	▲	△	△	▲	△	△	△	△	△
	设计和开发	▲	△	△	△	△	△	△	▲	△
	采购	▲	△	▲	△	△	△	△	△	△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	△	△	△	▲	△	△	△	△
	生产和服务过程的确认	▲	△	△	△	▲	△	△	△	△
	标识和可追溯性	△	△	△	△	▲	△	△	△	△
	顾客财产	△	△	△	△	▲	△	△	△	△
	产品防护	△	△	△	△	▲	△	△	△	△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	▲	△	△	△	△	▲	△	△	△
	总则	△	▲	△	△	△	△	▲	△	△
测量、分析和改进	顾客满意	△	△	△	▲	△	△	△	△	△
	内部审核	△	▲	△	△	△	△	▲	△	△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	△	▲	△	△	△	△	△	△	△
	产品的监视和测量	△	▲	△	△	△	▲	△	△	△
	不合格品的控制	△	▲	△	△	△	▲	△	△	△
	数据分析	△	▲	△	▲	△	△	△	△	△
	改进	△	▲	△	△	△	△	▲	△	△
▲主要职能△相关职能										

3、质量纠纷

祥云飞龙依据顾客投诉处理及服务管理程序处理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投诉情况，并根据投诉情况撰写《顾客投诉分析报告》，销售部根据该报告了解产品质量的趋势以及顾客需求和期望，发现有潜在不合格事实进行分析，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的潜在不合格事实栏与相关部门一同制定并实施预防措施，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办公室负责跟踪验证。同时祥云飞龙为了防止不合格品的产生，严格执行 XYFL-CX-07-2003《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尽量避免不合格产品的出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祥云飞龙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五、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对于二次物料等主要生产原材料，祥云飞龙经营管理层根据年度生产和销售计划，以现有库存、市场情况为依托，统一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对于生产辅料、生产设备及备用品，由各下属生产车间和分厂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资申请计划报送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由专职采购人员负责执行采购计划，统一询价、订货；质量检测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质检和验收。绝大多数情况下，祥云飞龙采购的二次物料以其含锌量作为计价基础，其他金属元素的含量不计价。

在采购渠道方面，祥云飞龙坚持原材料直接供应商和贸易商并重的原则，建立了遍布国内外的原料采购体系，具备全球采购能力。采购部门通过建立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和供应商档案，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业务关系和较高信任度。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为此采购部门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

2、生产模式

祥云飞龙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原材料供应等多种因素统一组织制定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作为企业总体生产管理规划，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生产进度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各生产车间和分厂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每日统计并向经营管理层上报部门生产进度和成本耗用，月底编制生产月报。质量检测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

3、销售模式

祥云飞龙的最终产品主要为大宗金属市场标准产品，同时其产品拥有良好的质量和市场品牌，“祥云飞龙”牌 0#锌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产品销售顺畅。祥云飞龙产品主要是销售给下游用户和贸易商，基本以上海有色金属网（SMM）价格作为定价基准。销售部门选择优质客户进行贸易来往，减少客户的信用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对长期合作的重要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其他客户主要采取先款后货、全额预付等方式对客户进行销售。

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每日均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各年度签署框架协议，确定全年供应数量及一般性合同条款，便于公司安排生产，但对于价格不作约定。公司与客户针对每一批次的产品销售另行签订标准格式订单，约定该批次的产品名称、质量、数量以及价格，其中价格一般为发货之日起一周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平均价格，最终价格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价格确认书”为准。上述合作方式一方面使全年销售数量可预期，便于公司安排对应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符合有色金属价格频繁波动的特点，是行业中通常采用的合作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有色金属贸易商和有色金属使用企业，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宗标准产品，市场上存在大量贸易商，贸易商利用其规模优势、市场资源和丰富的金融工具，为其上游的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和下游的有色金属使用企业解决资金流转问题，即加速上游有色金属生产企业的销售回款，延后下游有色金属使用企业的采购付款，并因此通过有色金属价差获取收益，是有色金属市场重要的参与主体和润滑剂。公司的有色金属使用客户主要为云南省内的长期合作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及质量监督部门等。其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能，制定行业的准入条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等；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实施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并具体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及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固废的进出口政策制定、实施和监管。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主要包括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研究机构等自愿组成。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国家环保部主管的由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2、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政策导向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政府颁布的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条例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我国第一部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法律，明确指出新建和技改项目需“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我国第一部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专项法律，明确指出“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专项法律，明确规定“政府应当合理规划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企业在资源和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

		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8 月	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活动和以生产者为主的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对工业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作出了规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和信息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4 年 4 月	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工艺，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2）产业政策及政策导向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正处于以重工业为主的高消耗、高排放模式向集约型、可持续发展模式转变过程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成为当前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深入贯彻“十二五”期间发展循环经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基本方针，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并单独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作为节能环保行业中的一个重点发展领域。近期我国已颁布的涉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以下：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十二五”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开发的方向包括“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在国发〔2010〕32 号的基础上，201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列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三个主要任务之一，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共伴生矿产资源、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011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规定了我国“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其中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是大力加强循环经济的主要措施之一，第 25 条规定“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

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出“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以上”的目标。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编制了《“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上述行业发展规划和指导意见对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及工艺在“十二五”期间做了统筹安排，其中针对冶炼渣的处理，要求以钢渣提铁及尾渣深度整体利用、有色冶炼渣提取有价金属及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炼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为重点，将有色冶炼渣综合利用工程列为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针对铅锌、锡冶炼渣，建设和改造一批冶炼渣酸浸提取金、银、锌、镉、锑、铋、钒、镓、锗等及其他稀有稀散金属及尾渣生产建材项目。

2012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划分了“十二五”期间节能环保行业的三大重点发展领域：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环保，其中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包括“再生资源利用：废金属资源再生利用”等。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循环经济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其中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主要包括在工业领域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促进清洁生产、源头减量，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等。

201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15]2154 号），公司所在地祥云县已经确定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

3、行业基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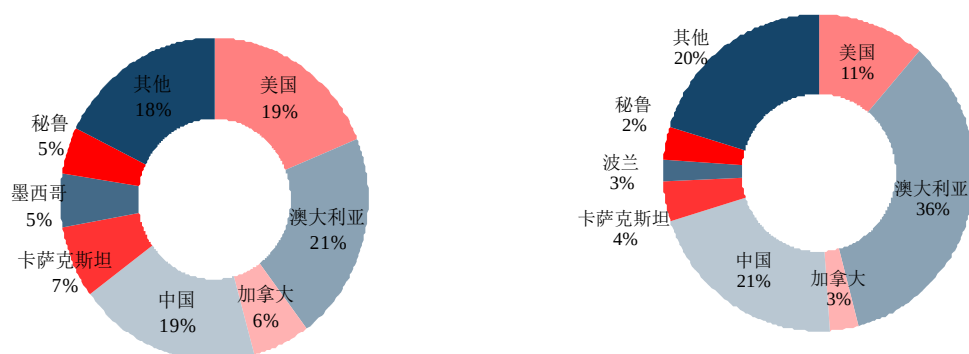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概况

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的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物料。再生资源按照材料属性可分为金属再生资源（如废钢铁、废旧有色金属等）和非金属再生资源（如塑料、橡胶、玻璃、废纸、纺织废料等），其中废旧有色金属回收

利用主要集中于铜、铝、锌、铅等有色金属产品。据统计，2010 年发达国家再生资源产业的规模达到年产值 1.8 万亿美元。在未来 30 年内，再生资源产业为全球提供的原料将由目前占原料总量的 30%提高到 80%，产值超过 3 万亿美元。

根据美国地理调查局（USGS）的统计，全球锌资源基础储量约 4.8 亿吨，铅资源基础储量约 1.7 亿吨。从资源的地区分布来看，资源主要集中在北美、澳洲和中国等地区，这三个地区的铅、锌资源量占全球的比重分别达到 71%和 65%。

全球锌储量分布全球铅储量分布



① 全球再生锌铅行业发展状况

西方发达国家的再生铅所占比例较大，从 1980 年开始，西方国家原生铅产量逐步下降，而同时再生铅的产量大幅上升，至 1996 年以后，西方国家再生铅的产量占铅总产量比例就已经超过 50%。目前，像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家再生铅占总铅产量比例为 100%，美国、法国、德国等国家再生铅的比例都已经超过 60%。

2) 我国再生锌铅行业发展状况

“十一五”期间，我国大宗工业再生资源利用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利用量逐年增加，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品产值、利润均得到较大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十一五”期末，我国大宗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量达到 11 亿吨，比“十五”期末增长 5.6 亿吨；综合利用率达到 40%，比“十五”末提高 7 个百分点；从事大宗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超过 15,000 家，产值达到 3,000 亿元，从业人员达 200 万人以上。

再生锌铅行业原料包括含有铅锌金属制品及冶金尾渣等二次物料（含冶金矿山废石、尾矿，钢铁厂产生的各类尘、泥、渣、铁皮等）。冶炼渣主要包括钢铁

冶金渣和有色金属冶金渣两大类。2010 年，我国冶炼渣产生量约为 3.15 亿吨，其中钢渣 0.8 亿吨、铁渣 1.9 亿吨、赤泥 3000 万吨、铜渣 850 万吨、铅锌渣 430 万吨。另外，我国使用电弧炉生产粗钢的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产量在 2007 年至 2011 年间增长了 21.17%。据统计，电弧炉每生产一吨钢大约产生 13-18 公斤平均含锌 20%-30%左右的电弧炉烟灰。

目前，主要利用途径有再选回收有价元素、生产渣粉用于水泥和混凝土、建筑和道路材料等，综合利用率约 55%，利用量约为 1.74 亿吨，由于资金投入和技术装备滞后等问题，利用率仍然偏低。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锌生产国和消费国，2009 年中国精炼锌产量为 435 万吨，大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39%。然而我国的再生锌产量是比较低的，与世界平均 30%的再生锌利用率相比，我国再生锌产量只能占到精炼锌总产量的 13%左右。

从再生资源占资源总产量的比率来看，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前景，单从废钢铁、再生铜、再生铝三大主要产品来看，均和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发展前景广阔。

“十一五”期间，工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69%，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9 个百分点。“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工业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达到 72%。为完成该目标，发改委同时制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明确规定：到 2015 年，大宗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由 2010 年的 40%达到 50%。

（2）行业发展前景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属于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11 日颁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的节能环保行业。由于经济规模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金属材料和制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大。仅近 10 年来，我国有色金属的产量和消费量就连续翻了两番，并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在有色金属生产和使用大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资源和环境问题。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早已成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节能减排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紧迫而重要的问题，开发高效利用资源的清洁冶金新技术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未来二次物料将逐渐成为冶金工业的主要原料来源。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好二次物料是缓解原料短缺、减少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二次锌资源主要指钢铁厂产生的含锌烟尘、热镀锌厂产生的浮渣和锅底渣、废旧锌和锌合金零件、化工企业产生的工艺副产品和废料、次等氧化锌等。由于锌的消费约有一半用于镀锌，废旧镀锌钢铁制品回收钢铁多用电弧炉熔炼，因此二次锌原料以含锌电弧炉烟尘为主，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吻合，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行业特点

我国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主要特点包括：

（1）产业规模快速扩大

我国是有色金属的消费大国，也是有色金属资源稀缺的国家，因而发展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摆脱资源制约的必经之路。我国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在过去十几年间保持连续快速增长，产业规模快速扩大。据统计，2002至2011年我国再生铜、再生铝产量年均增长127%，再生铅产量的年均增长130%。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发布的《2012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2012年我国主要再生有色金属（铜、铝、锌、铅）产量从2002年的399万吨增加至2,039万吨，再生有色金属总量已经接近原生有色金属总量的三分之一；其中再生铝生产480万吨，再生铜生产275万吨，再生铅生产440万吨，再生锌生产344万吨。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产业已形成一定规模，已经成为我国循环经济建设的重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预计，2020年我国再生铜的产量将在目前基础上翻番，接近甚至超过600万吨；再生铝消费量预计到2015年将超过680万吨，2020年将超过800万吨。

（2）集约化程度较低，产业结构和布局需进一步优化

目前我国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得到优化和完善，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2012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统计，2012年间我国再生铜、铝、铅、锌四大品种累计淘汰落后熔炼能力3,500万吨以上。但是我国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

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小、分、散的格局，不利于再生资源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的利用，且经常存在环保不达标的情况。当前，我国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企业数量多达 5,000 多家，但是大中型骨干企业只有上百家。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 3000 多家再生铅企业，2009 年平均产能仅为 4,100 万吨；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再生铜企业 2 家，多数企业年产量低于 3 万吨；大型再生铝企业年产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但多数小企业年产量仅有几百吨。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2011 年《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行业需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行业准入，减少企业数量，鼓励兼并重组，培植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集中度。预计到 2015 年，各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前 10 位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70%以上，再生铜、再生铝行业形成一批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规模化企业，再生铅行业形成一批年产 5 万吨以上的规模化企业。同时，形成若干产业集聚发展的重点地区，其产能比重超过 90%。

（3）地域分布明显

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成渝经济区等逐步形成了再生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一批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国内回收交易市场以及规模化再生有色金属利用工程正在建设，具有较明显的地域分布特征。上述地区靠近我国有色金属的主要消费市场和加工中心，同时具备进口国外再生资源的便利条件，业已形成了较完整的再生有色金属收集、回收、加工、经营产业链。如我国再生铜加工利用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南海、清远，浙江台州、宁波、永康，天津静海，山东临沂等地；我国再生铝加工利用区域主要分布在广东南海、清远、浙江台州、永康、江苏太仓、河北保定、上海和天津外围地区；再生铅主要集中于国的再生铅产量主要集中在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河北和安徽等省。

（4）整体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在过去十几年间通过自主科技创新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技术装备和清洁生产水平持续进步，金属熔炼回收率不断提高，能耗逐步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同时随着一些原生金属加工企业加快进入再生有色金属领域，快速拉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2012年国内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再生铝、再生铜、再生铅能耗分别达到1,100千克标煤/吨、970千克标煤/吨、600千

克标煤/吨，比2008年分别下降60%、59%、48%。但是由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高，综合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回收利用率等关键指标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例如再生铜行业，大部分中小企业仍采用落后的传统固定式阳极炉；再生铅行业，小企业产能占50%，大多企业仍采用人工拆解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液随意倾倒，冶炼工艺及设备落后，铅膏、铅栅未实现分类熔炼，带来极大环境污染隐患；再生锌的处理工艺仍以火法为主，大部分企业无法处理含氯氟较高的电炉烟尘。因此，我国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产学研结合，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产品档次和质量，实现产业调整升级。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其主要壁垒体现在资质壁垒、工艺技术壁垒、规模和资金壁垒、原材料采购壁垒四个方面。

（1）资质准入壁垒

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所从事的大部分业务均需取得国家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国家为严格市场准入，保障有色金属冶炼质量，提高环保质量，对本行业实行准入管理，行业内企业需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标准排放的相关的设备工艺及能力，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和许可证书才能参与相应的市场竞争。

（2）工艺技术壁垒

从尾矿、冶炼渣中提炼锌、铅、镉等多种元素由于其处理的复杂性，使得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工艺和技术、达到相当高的综合利用率才能有利可图，对于在满足不断提高的国家环保要求下，如何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015年3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

进一步加强铅锌行业管理，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进一步地提高了本行业准入的技术壁垒。

（3）资金和规模壁垒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会产生大量的矿渣，这些矿渣仍含有未提炼或未提炼完全的锌、铅、镉、铜、镉等有色金属，属于高污染行业，资源综合回收企业要从矿渣中有效提炼有色金属并保证较高的回收率，必需具备相应的生产场地、工艺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及较高的工艺技术，且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因此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及相当的资金，这样也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和销售时的定价权，并有助于环保达标。

（4）原材料采购壁垒

本行业的原材料是尾矿和冶炼废渣，原材料的采购能力是影响企业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原材料采购除需要有熟悉有色金属行业特点、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以及需要成熟、健全的采购网络外，还需要企业生产工艺能处理所含金属元素品种多、含量低且均计价的尾矿和废渣，否则会导致因尾矿和废渣的单位成本过高而使企业无盈利性。这些都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新进入者在这方面会面临很大的挑战。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政策鼓励资源循环产业迅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在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方面的立法、政策体系、示范试点、基础工作、循环经济模式和循环经济理念宣传等各个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行业发展具备了较理想的外部环境。国务院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列，其中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是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环节，提出了至 2015 年建成我国重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体系，资源再生加工利用能力达到每年 2,500 万吨的目标。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必将对我国再生资源产业产生深远影响，并带来革命性的变化。

② 资源短缺为我国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我国虽然是一个资源大国，但人均资源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并且我国自然资源的质量差别较大，低劣资源比例较高。2010 年，我国主要金属矿产资源保持着较高的对外依存度，其中铁矿石、铜精矿、铝土矿、锌精矿对外依存度分别为 60%、75%、40%和 30%，资源短缺愈加成为瓶颈性制约因素。此外，我国资源利用的效率不高，矿产资源开发的总回收率较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低。因而回收利用冶炼渣等大宗工业二次物料中所含有的有价金属组分，可以有效补充金属矿产资源，提高国内资源保障力度，弥补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产生的资源供需缺口。

③ 再生资源供给增加促进我国资源循环产业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可再生资源。“十一五”期间，我国大宗工业固废总产生量 118 亿吨，堆存量净增 82 亿吨，总堆存量达到 190 亿吨。“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也将随之增加，预计总产生量将达 150 亿吨，堆存量将净增 80 亿吨，总堆存量将达到 270 亿吨。随着工业废渣产生量快速攀升，其中部分废渣中含有锌、铅、金、银、铜等可综合回收利用的金属元素，将为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提供稳固的原材料供给保障。

④ 高新技术是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催化剂

在各项政策措施推动下，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吸收消化，我国再生资源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开发了一批用量大、成本低、经济效益好的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已有能力逐步采用先进的综合技术或系统集成技术，部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进入产业化和规模化阶段，从而创造可观的绿色效益和经济价值。201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6 部委联合发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制定了资源综合利用的先进技术路线。通过促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将有助于尽快形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探索和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2) 不利因素

① 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

目前，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循环体系尚不完善，资源回收的行政监管力度还有欠缺，相当一部分废料不能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废品回收效率较低，形成了个体粗放回收模式与无害化回收模式之间的成本差异，给专业化回收工厂的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 再生资源处理的计费体系尚不完善

我国还没有形成以消费者、生产者延伸责任付费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处理的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仍然需要付费购买废料，挤压了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究投入，不利于中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③ 大部分企业仍处于中小规模阶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从总体上来看大部分企业仍然处于中小规模阶段，资金实力不足，导致行业内难以形成强势品牌和规模优势。

④ 高素质人才供给不足

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但行业内从业人员的素质不高，直接导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管理落后，对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资源综合利用率与国际先进国家相比有一定程度的落后，对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7、行业发展趋势

金属综合回收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

（1）通过技术工艺的不断提升，能够实现对原料中含有的所有金属进行提取回收，并保证稳定的回收率；

（2）将提取回收的金属进一步精炼提纯，使其拥有更高的附加值；

（3）将原有产业链继续向下游延伸，如将锌锭做成合金，应用在汽车等行业的高耐磨领域和光伏领域，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金属综合回收行业受到上游冶炼厂原料供给的约束，也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和下游产业周期性变化的影响，从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行业的区域性

因其矿藏分布情况影响，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广西、云南、贵州、湖南等地。

（3）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二）铅锌行业市场规模

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过去十年，铅锌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既有国外产业转移的要求，又有国内消费增长的拉动，使得铅产量年均增长率约 12%，消费增长约 14%，产销约占全球的 45%。锌产量年均增长约 10%，消费年均增长约 12%，产销约占全球的 40%。

1、锌的市场规模

锌是重要的有色金属原材料，目前，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是第三大有色金属。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性，能与多种金属制成物理与化学性能更加优良的合金，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机电、化工、汽车等领域。锌皮可用于制作干电池，锌与铜、锡、铅等金属可制成黄铜，锌与铝、镁、铜等可制成压铸合金，氧化锌可用于制药、橡胶、颜料、油漆等行业。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锌生产国之一，同时也是世界上主要的锌消费国之一。2010 年全球锌锭消费量为 1247 万吨，而中国的消费量为 533 万吨，中国地区的需求将对锌锭消费起到决定性作用。

锌锭大约 50%用于防腐镀锌板、19%用于生产黄铜以及青铜、16%用于生产锌基合金、9%用于化工、6%用于个人消费品。

锌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国家或地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工业化程度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和锌锭消费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锌锭以及下游需求的主要相关产业是：轻工、家电、汽车、房地产以及建筑业。欧洲、美国、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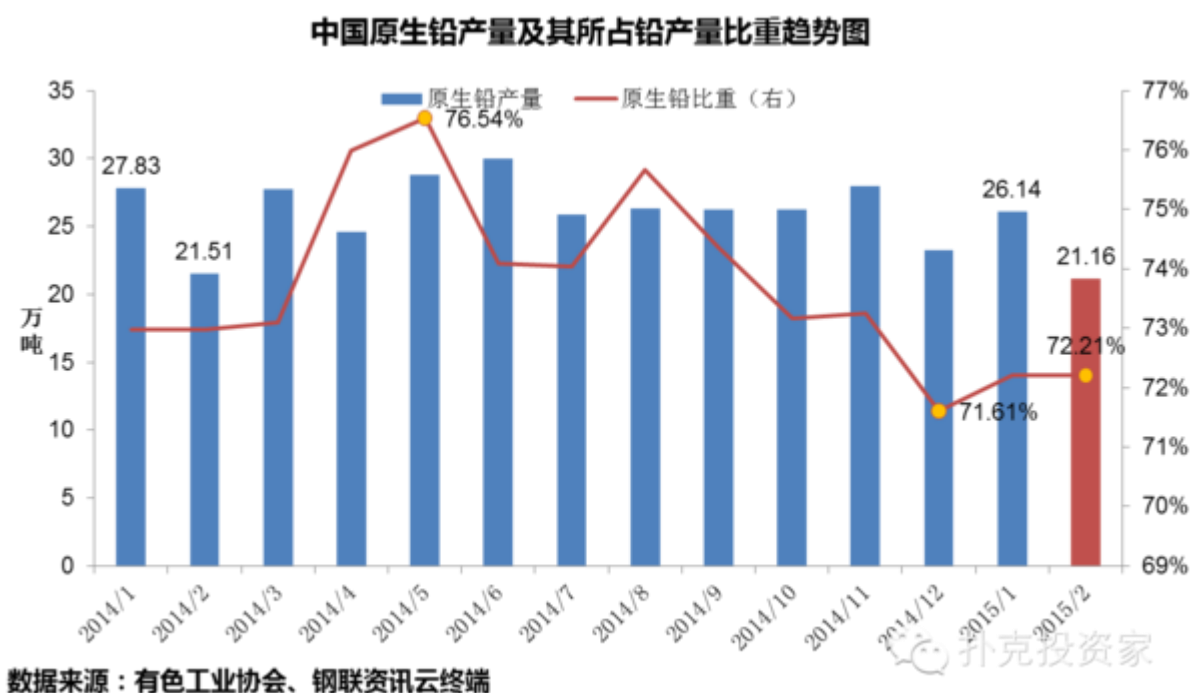
房地产以及建筑业发展相对稳定，发展速度较为缓慢，对锌的需求逐渐萎缩。相对于欧美等发达成熟市场，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尚未完成工业化，经济发展正处于高峰期，特别是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城镇化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房地产以及建筑、城市基础设施、汽车以及交通等的需求非常旺盛。在新兴市场中，这些快速发展的产业将推动锌的需求。

随着全球大型矿山的关闭，全球锌矿资源因进入减产周期限制供给，虽然短期内对全球锌精矿供给影响可能有限，但长期来看未来全球锌精矿可能会出现一定的短缺。

根据瑞银预测，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速基本与 2014 年持平，2016 年将小幅提升至 6.9%；家电内销增速虽将有所放缓，但考虑到出口销量的增长，2015 年空调、冰箱和洗衣机总销量增速将分别达到 8%、1.1%和 5.5%；在政府加大基建投资的背景下，2015 年中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将达到 8100 亿元。基建投资将成为 2015 年中国锌金属需求的主要动力。

2、铅的市场规模

自 2014 年国内原生铅减产 5.4%之后，今年原生铅产量继续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原生铅产量 98.7 万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6.5%。截至 2015 年 2 月，国内原生铅产量所占铅总产量比重下滑至 72.21%。



循环经济、再生产业是国家政策导向，而再生铅成本又仅是原生铅的 70% 左右。由此不难看出，未来再生铅潜力巨大，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中国精炼铅消费结构中，铅酸电池居于首位，占比 80.00%，氧化物占比 12.00%，其他如铅材、铅合金等综合占比仅 8.00%，精炼铅消费主要集中在铅酸电池，而铅酸蓄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及汽车领域。



3、铅锌的市场价格走势

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有色金属网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铅锌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锌最近两年价格的走势（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如下：



铅最近两年价格的走势（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网）如下：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公司产品锌、铅等金属的需求及价格波动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关联度较高。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环保风险

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在“三废”治理方面，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先进和完善的环保生产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三废”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伴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公司环保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3、镉金属价格受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从 2014 年末泛亚危机的出现，国内镉价由最高超过 500 万/吨跌至 125 万/吨，跌幅超过 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生产的精镉基本未对外销售，年末库存精镉 156 吨，账面价值约 2.07 亿元。主要原因系国内镉金属价格骤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中镉金属销售受到较

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中的镉金属价格受到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锌、铅等大宗金属产品。目前，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产品及其上游原材料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次物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受到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完善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可能因中国和出口国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受到生产流程特点影响，公司在某些生环节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虽然祥云飞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安全的生产制度和流程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的安全风险。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祥云飞龙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培养、引进、积累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祥云飞龙已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排除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技术流失和信息泄密情形。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8、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行业内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同时给祥云飞龙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目前，祥云飞龙经过长期研发积累，掌握了独有工艺技术进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但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模仿能力较强。因此，若祥云飞龙不能持续研发升级生产工艺，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形成与祥云飞龙先进程度类似的生产工艺，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减弱或消失。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市场特征

目前，国内外大型铅锌冶炼联合企业，如株冶集团、驰宏锌锗、Nyrstar、Xtrata 等，都是依托于矿山原料，采用传统的成熟冶炼工艺，即：硫化锌精矿→焙烧→浸出→净化→电积→熔铸，最终得到金属锌锭；硫化铅精矿→火法还原→电解精炼→熔铸，最终得到金属铅锭。虽然在冶炼工程中具体的设备和单元过程会有差异，但是主体工艺路线相同。

传统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对矿产资源的争夺，目前行业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正进一步萎缩，且目前处于对环保的要求，将来将会大力发展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而传统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大多是直接对矿产资源进行冶炼，对于再生资源的利用率较低。

随着铅锌原生矿产资源的日渐枯竭，所有的铅锌冶炼企业均开始重视资源综合回收，但由于以钢厂烟尘为主的锌再生资源普遍具有主金属含量低、氟氯杂质高的特性与传统锌流程溶液直接进入电解的工艺不匹配（氟氯离子对电解危害极大，常规净化不能去除），因此，大都是将其采用火法处理，脱出部分氟氯离子和将有价金属富集，得到氧化锌粉后再进入传统炼锌流程，但也仅能代替部分精矿，难以单独处理，因此处理量十分有限；再生铅资源主要来源于锌冶炼浸出渣和废铅酸蓄电池，其主要成分为硫酸铅，目前均是将其采用火法还原处理，虽然火法回收工艺也在不断进步，但其能耗高，污染环境严重是难以避免的。

目前国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格林美、怡球资源、东江环

保等，但这几家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尚未真正形成产业链发展，不具备充分竞争态势。另外，再生资源种类多样，回收利用目标不同，从而原材料来源及技术差异较大。整体而言，行业竞争不激烈，未来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将会有较好的发展。根据 Wood Mackenzie 的最新研究报告，受益于中国相对低廉的人力成本，祥云飞龙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前的毛利水平（即收入扣减变动成本）在全球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2、行业竞争格局

祥云飞龙的主营业务是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二次物料等为原料，综合回收其中含有的多种金属。从最终产品角度看，公司存在以下主要竞争对手：

（1）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湖南株洲，是一家采用传统工艺方法的铅锌冶炼企业，是全国最大的锌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锌、铅及合金产品为主。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200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电解铅、白银、黄金、冰铜、硫酸、次氧化锌等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在国内第一个采用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溶炼技术，是目前全国最大规模的铅冶炼企业。

（3）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是一户以铅锌产业为主，集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金、化工、深加工、贸易和科研为一体的国有控股 A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具有年采选矿石 300 万吨、铅锌 30 万吨、金 150 千克、银 180 吨、锗 30 吨，镉、铋、锑等稀贵金属 400 余吨的综合生产能力，构建了“风险地质勘探—矿山无废开采—冶炼清洁生产—“三废”循环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产品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4）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国内首家集水力发电、矿山探采选、锌冶炼及深加工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2007 年 2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该公司现已形成年产精锌 12 万吨、镉 300 吨、锗 4 吨、铟 3 吨，超细锌粉 1.2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

（五）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自身竞争优势

（1）资质齐全

目前公司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本涵盖行业内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证，具备了相当的行业竞争门槛。

祥云飞龙所持《云南省排放污染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正在履行续办资质手续。另，大理州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在办理换证手续期间，祥云飞龙须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排放污染物。

（2）技术工艺先进，构筑了强大技术壁垒及环保壁垒

再生资源综合回收由于所处理原材料成分复杂，使得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必须达到相当高的综合回收率水平才能有利可图。

祥云飞龙具备具备多种类金属综合回收能力，现有生产工艺居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祥云飞龙的锌萃取工艺经过了 10 多年的技术研发，工艺本身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包含浸出控制、萃取反萃、废水零排放、氯盐回收等多项核心技术，竞争对手难以模仿，在再生铅、锌行业中，祥云飞龙并无直接的竞争对手。

（3）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具有优势地位

祥云飞龙使用的原料主要成分为钢厂烟灰和低品位矿、或传统冶炼渣经初步加工形成的渣料。这些二次物料在传统有色冶炼行业基本无法大量使用，因而祥云飞龙在原材料采购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未来随着采购量的不断扩大，原材料成本仍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2、自身竞争劣势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规模经济对于企业的发展十分重要。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资金积累以及银行借款，不断投入生产发展，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且公司原材料部分为国外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一般需预付大量款项，导致采购所需资金量大。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还过于单一，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限。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分析

2015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但收入及毛利水平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15年锌价持续下跌；

（2）铜、金、银等贵金属价格下跌，特别是铜价下跌幅度较大，公司控制贵金属销售；

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锌锭、锌合金

2015年度公司锌锭及锌合金生产正常，但由于锌金属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② 精铜

2015年精铜价格由于泛亚事件的影响出现恐慌性暴跌，精铜价格已经远远低于其应有价值，公司为了保证股东利益，仅在2015年1月销售了6.3吨精铜，此后停止精铜销售，待此波恐慌性下跌结束价格回升后再择机销售，年末库存精铜156吨。因此，2015年度精铜销售收入下降2.96亿元，毛利下降1.71亿元。

③ 铅锭

目前铅价亦处于低位，同时，公司新建1.6万吨湿法炼铅项目预计于2016年投产，届时可以基本实现使用铅渣进行生产，即使在目前铅价水平下，铅产品也可取得较高毛利率，铅渣中富含的黄金、白银还能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而采用目前火法生产铅锭，需要同比例添加铅精矿进行生产，原料成本高，还需要较高的燃料费用，铅产品毛利水平较低。为了节约铅渣资源，保证湿法炼铅低成本处理铅渣，获得更高盈利，2015年公司有意识控制火法铅锭生产规模。

（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分析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 1.45 亿元，主要由于铅锌价格下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以及稀贵金属基本没有对外销售所致，特别是铟产品的控制销售。由于铟价暴跌导致公司有意识控制铟产品对外销售随着 2016 年稀贵金属价格回升，公司会择机进行销售，进而改善经营性现金流量。

同时，为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在不考虑各种产品价格上涨的因素下，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起已经减少进口原料采购，转而处理公司堆存的铅锌渣为主，国内采购原料作为补充。由于铅锌渣为公司历史上采购原料处理后的副产品，不存在现金流出，因此会大量减少 2016 年现金流出，从而改善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用于宏观经济导致的有色金属价格普遍下跌，其中铅锌金属下跌给公司收入利润造成了事实损失，贵金属下跌由于公司有意识控制销售因此未造成事实损失。2016 年锌、铅、铟等金属价格已逐步回升，公司采用新技术进行生产、减少外购原材料等措施，利润会得到提升。

因为同样原因，公司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净流出，但是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会随着贵金属销售，减少原料进口等因素得到改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公司现有股东 54 名。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则文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主要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并设 1 名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杨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召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赵伟鸣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年度报告、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监事会报告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

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公司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于2015年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回避制度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

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限进行了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依创立大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后，在股份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较为良好的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较为规范。

公司共有 54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本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成立，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董事长杨龙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杨龙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洪林、邹雪松、张琦、周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彪出任财务总监，舒毓璋出任总工程师，周欣出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监管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确了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及工作程序，并且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了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应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部分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由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报销相关费用，上述情况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

按照国家现行的社会保险体系，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的职工无法同时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也无法同时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职工按其意愿自由选择，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为员工报销了相关社保缴纳费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主要职工来自于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该些职工利用自有的宅基地兴建住宅而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附属公司还为公司职工提供了宿舍。

针对前述不规范事项，腾龙投资出具承诺，其将促使祥云飞龙按《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祥云飞龙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而遭受其它任何损失，腾龙投资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祥云飞龙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根据相关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两年能够遵守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相关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近两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除前述行政处罚及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项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瑕疵经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得到规范。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机械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由于股份公司进行更名，部分资产的权利主体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主要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

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前期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原料采购部、销售部、化工总厂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部等支撑部门。部门设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及发展阶段相适应。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以二次物料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研发、市场推广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祥云飞龙外，公司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龙投资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100%股权)	10,000 万元	房地产、工业、旅游业项目的投资、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100%股权)	800 万元	锌金矿洗选、冶炼、电解及经营销售
3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51%股权)	500 万元	矿产品购销
4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100%股权)	2,500 万元	铅酸蓄电池制造、销售
5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55%股权)	10,000 万元	矿业开发项目投资, 旅游小镇开发、工业项目投资经营
6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7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腾龙投资持有 50%股权)	500 万元	锡、钛铁、铜矿购销。泥碳采选、加工、销售; 锡矿地质勘查
8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龙持有 90%股权)	1,000 万元	项目投资, 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货物进出口; 高新技术产品及节能环保商品的开发应用; 承办会议会展。
9	龙陵县荣生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杨龙持有 100%股权)	500 万元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销售。
10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飞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50 万美元	科技研究、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11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投资控股
12	Feilong (BVI) Limited (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跃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投资控股
13	Gain Sur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杨龙持有 51%股权)	--	投资控股
14	Feilo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开曼群岛) (跃利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投资控股

祥云飞龙系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实际控制人杨龙控制下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再利用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 与其他公司经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杨龙与祥云飞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祥云飞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祥云飞龙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祥云飞龙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祥云飞龙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祥云飞龙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祥云飞龙及其附属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祥云飞龙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若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本人将对由此给祥云飞龙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祥云飞龙股份期间，或祥云飞龙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祥云飞龙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度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主要原因为祥云飞龙 2012 年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祥云飞龙资金约 6.6 亿元。随着公

司规范经营，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通过出让部分股权获取资金的方式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清理。报告期初尚处于清理过程中，在此期间资金占用主体为控股股东腾龙投资，占用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1日，占用次数为6次，占用资金加权平均余额2,085.5万元，最高资金占用金额为3,700万元，资金占用行为在发生时没有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

截至2014年1月21日，腾龙投资将全部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公司已将所有关联方占用资金清理完毕。公司通过建立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并逐步规范此类行为，确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再发生。自2014年1月22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自2014年1月22日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长杨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公司（不含在附属公司兼职）
1	杨龙	董事长、总经理	Gain Surge International Limited(跃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Feilong(BVI) Limited（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飞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陵县荣生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杨彪	董事、财务总监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理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大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3	舒毓璋	董事、总工程师	--
4	张琦	董事、副总经理	--
5	邹雪松	董事、副总经理	--

6	洪林	董事、副总经理	--
7	袁圣尧	董事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乌鲁木齐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天然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天然道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建信天然（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代卫国	董事	光大资本总裁
9	许良	董事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衡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云南银发绿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恩系广告有限公司监事
			河南永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0	王志勇	董事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余崇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杨 斌	独立董事	昆明理工大学真空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云南省有色金属真空冶金重点实验室主任
			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
12	张道传	独立董事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13	张文彬	独立董事	--
14	李若贵	独立董事	--
15	邓家荣	独立董事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
16	赵伟鸣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17	张 彬	监事	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	王晓昱	监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
19	刘波	监事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	王家武	职工监事	--

21	周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杨龙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相关企业信息；

公司董事杨彪持有众诚投资25%股权；

公司董事许良持有上海恩系广告有限公司40%股权、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公司董事王志勇持有新余崇文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董事袁圣尧间接持有西藏天然道创投99%股权，间接持有西藏天然道资本99%股权，间接持有霍尔果斯天银信95.04%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新疆建信天然25.9%合伙份额，直接及间接持有北京天原国投0.33%合伙份额，直接及间接持有北京中源兴融8.0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北京中融天然0.165%合伙份额。

公司监事张彬持有昆明中金人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持有云南越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持有昆明越和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欣持有持有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6.57%合伙企业份额、持有天然道（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西藏中绿之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上海金原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股权，上述持有公司股权正在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初，公司的董事为杨龙、杨彪、洪林、舒毓璋、许良、倪宇泰、王志勇、张道传、邹雪松、杨斌、张文彬、邓家荣、李若贵为公司董事，其中张道传、杨斌、张文彬、邓家荣、李若贵为独立董事，杨龙为董事长；祥云飞龙的监事为赵伟鸣、赵继红、张琦、宋建军、王晓昱、张彬、王家武、李嘉伟、刘波为监事，其中王家武、赵继红、张琦为职工代表监事；杨龙为公司的总经理，舒毓璋为公司的总工程师，邹雪松、洪林、杨玉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杨彪为公司的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由杨龙、杨彪、洪林、舒毓璋、许良、代为国、张琦、邹雪松、王志勇、张道传、王志勇、杨斌、张文彬、邓家荣、李若贵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龙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由张彬、王晓昱、刘波与职工代表监事赵伟鸣、王家武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选举赵伟鸣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8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龙为公司总经理，舒毓璋为总工程师，邹雪松、洪林、周欣、张琦为副总经理，杨彪为财务总监，周欣为董事会秘书。

前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公司治理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8275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董事会年末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董事会仅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足的作出决议。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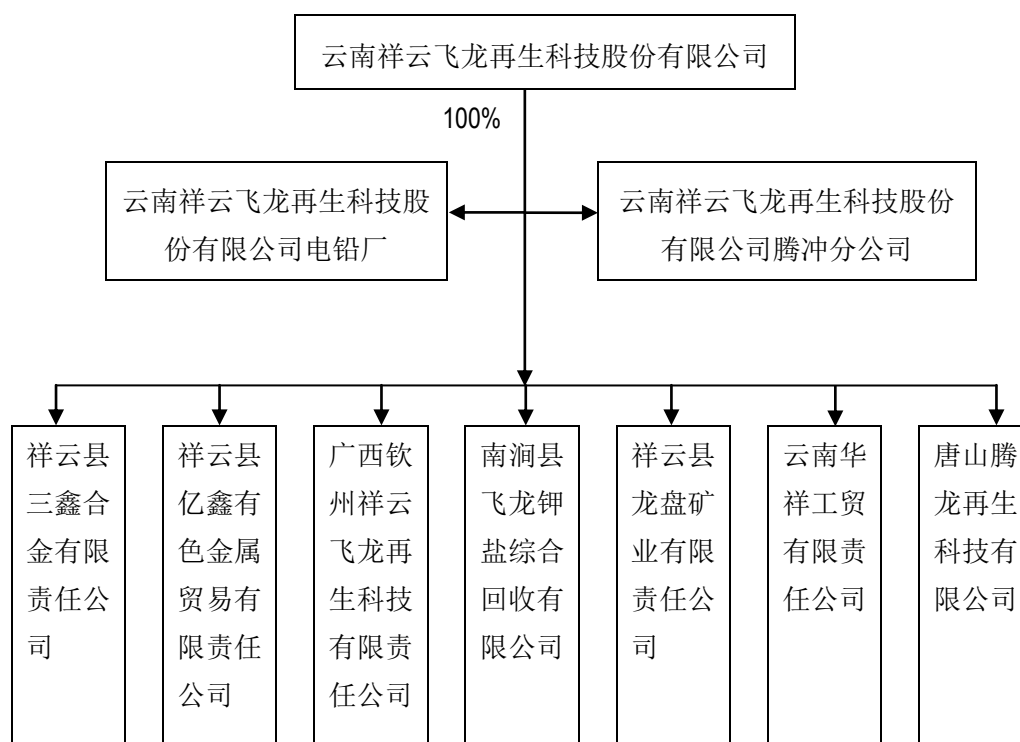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合并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1) 2015 年度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新增子公司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2014 年度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经审计的两年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6]8275 号]。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652,482.77	849,417,124.84
应收票据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262,644,734.45	109,967,916.38
预付款项	837,763,097.53	773,801,090.75
应收利息	25,699,317.06	15,100,0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676,191.46	60,940,460.09
存货	3,628,818,784.45	3,077,780,779.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896,502.72	101,136,139.26
流动资产合计	5,741,151,110.44	4,988,143,510.71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8,966.76	7,208,966.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831,796.27	6,795,058.77
长期股权投资	8,635,452.28	9,385,471.6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200,376,251.02	2,205,863,887.08
在建工程	385,453,175.60	144,433,846.41
工程物资	9,653,183.02	19,548,43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19,246,282.41	106,457,799.13
开发支出	47,971,873.51	28,295,220.7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789.25	3,736,73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1,931.79	25,033,41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767,701.91	2,556,758,842.01
资产总计	8,549,918,812.35	7,544,902,352.72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3,294,400.00	2,606,133,62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2,810,84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67,700,000.00
应付账款	386,427,834.43	337,715,286.27
预收款项	83,765,855.26	148,487,065.68
应付职工薪酬	59,748,962.64	50,558,009.90
应交税费	54,816,150.97	138,053,976.88
应付利息	13,322,928.92	14,607,142.2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3,498,823.71	14,496,36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880,992.96	42,500,248.6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1,755,948.89	3,553,062,555.0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9,700,000.00	427,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0,345,459.53	71,290,409.69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0,445,315.04	10,686,32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90,774.57	509,876,738.45
负债合计	3,672,246,723.46	4,062,939,293.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0,191,854.00	788,919,547.00
资本公积	2,352,910,023.00	1,140,186,946.00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2,454,911.05	3,773,647.12
盈余公积	168,118,263.21	165,454,916.64
未分配利润	1,443,997,037.63	1,383,628,00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918,812.35	7,544,902,352.7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1,369,328.26	847,852,309.30
应收票据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1,197,462,310.43	886,502,395.18
预付款项	783,953,503.95	738,628,813.25
应收利息	25,699,317.06	15,100,0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996,139.71	59,941,960.02
存货	3,516,193,956.79	2,918,900,58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142,674.67	22,320,684.53
流动资产合计	6,394,817,230.87	5,489,246,743.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08,966.76	7,208,966.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1,186,056.69	73,149,319.19
长期股权投资	210,928,188.48	211,678,207.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57,740,850.34	1,633,669,081.10
在建工程	234,221,492.40	122,411,205.99
工程物资	-	15,087,127.65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00,888,868.99	87,690,842.43
开发支出	47,971,873.51	28,295,220.76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28,789.25	3,22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2,378.28	1,084,61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8,347,464.70	2,183,499,587.47
资 产 总 计	8,733,164,695.57	7,672,746,330.9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9,594,400.00	1,660,133,62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2,810,84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90,700,000.00	835,700,000.00
应付账款	1,184,911,604.18	1,044,539,856.67
预收款项	68,774,239.25	124,256,623.09
应付职工薪酬	50,387,661.41	44,656,509.29
应交税费	56,001,516.86	137,525,286.52
应付利息	12,257,574.77	13,447,021.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0,454,088.90	10,338,86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880,992.96	42,500,248.6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67,962,078.33	4,045,908,87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50,345,459.53	71,290,409.69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45,459.53	71,290,409.69
负 债 合 计	3,818,307,537.86	4,117,199,286.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0,191,854.00	788,919,547.00
资本公积	2,352,910,023.00	1,140,186,946.00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2,454,911.05	3,773,647.12
盈余公积	168,118,263.21	165,454,916.64
未分配利润	1,481,182,106.45	1,457,211,98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857,157.71	3,555,547,04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3,164,695.57	7,672,746,330.9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1,384,816.08	2,748,573,086.66
二、营业总成本	1,834,666,776.69	2,080,257,873.28
其中:营业成本	1,453,630,217.61	1,670,297,190.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5,669.75	11,235,233.28
销售费用	53,456,369.18	64,975,570.00
管理费用	111,632,174.20	109,278,514.58
财务费用	197,550,557.02	225,237,385.19
资产减值损失	10,341,788.93	-766,020.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0,840.00
投资收益	-750,019.37	-552,17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019.37	-552,17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68,020.02	665,272,198.86
加：营业外收入	12,815,316.30	33,220,40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2,315.76	98,370.02
减：营业外支出	20,583,241.30	14,250,39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0,799.25	7,189,37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00,095.02	684,242,209.29
减：所得税费用	15,167,713.27	93,840,05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6	0.7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6	0.746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0,608,634.45	3,366,574,638.88
二、营业总成本	2,418,951,517.40	2,679,041,693.33
其中:营业成本	2,114,760,852.50	2,392,066,87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4,904.54	10,207,489.35
销售费用	48,114,460.89	59,011,458.44
管理费用	80,131,249.61	83,022,052.27
财务费用	158,321,405.17	135,848,246.08
资产减值损失	14,818,644.69	-1,114,42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0,840.00
投资收益	-750,019.37	-552,17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019.37	-552,17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07,097.68	684,489,931.03
加：营业外收入	2,971,268.13	17,546,15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92,907.68	8,962,360.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697,00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85,458.13	693,073,723.14
减：所得税费用	7,151,992.45	104,125,775.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3,465.68	588,947,948.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33,465.68	588,947,948.01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897,640.63	3,085,403,02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3,132.00	2,717,71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305.63	43,093,9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367,078.26	3,131,214,69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375,434.96	2,259,712,90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44,277.06	174,011,85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19,335.70	133,174,30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9,911.18	133,666,89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008,958.90	2,700,565,95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1,880.63	430,648,74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783,47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83,478.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431,954.71	463,284,06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31,954.71	463,284,06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31,954.71	-456,500,58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995,3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7,621,600.00	2,213,907,15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71,490.64	702,910,65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688,474.64	2,916,817,81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9,360,821.95	2,247,851,31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950,857.34	213,378,40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361,393.08	1,149,651,1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673,072.37	3,610,880,85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015,402.27	-694,063,03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8,433.07	-719,914,88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4,861,915.84	934,776,79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03,482.77	214,861,915.84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5,317,764.81	3,679,292,20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1,007.42	7,760,5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738,772.23	3,687,052,73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740,080.15	3,124,834,5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12,263.16	136,632,04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580,738.14	117,523,75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2,937.65	124,723,56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506,019.10	3,503,713,88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67,246.88	183,338,84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072.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07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69,001.62	292,232,31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0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69,001.62	294,184,4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9,001.62	-294,142,35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995,3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2,614,000.00	1,967,407,158.8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88,541.03	201,610,4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1,997,925.03	2,169,017,56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8,960,821.95	2,006,751,31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209,809.31	175,329,51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63,817.31	524,106,21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934,448.57	2,706,187,0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063,476.46	-537,169,46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72,772.04	-647,972,97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3,297,100.30	861,270,08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24,328.26	213,297,100.30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383,628,002.45	-	3,481,963,0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383,628,002.45	-	3,481,963,05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1,318,736.07	2,663,346.57	60,369,035.18	-	1,395,709,029.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032,381.75		63,032,381.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	-	-	-	1,333,995,38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	-	-	-	1,333,995,384.00
2.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2,663,346.57	-2,663,346.5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63,346.57	-2,663,346.5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318,736.07	-	-	-	-1,318,736.07
1. 本年提取	-	-	7,991,542.12	-	-	-	7,991,542.12
2. 本年使用	-	-	9,310,278.19	-	-	-	9,310,278.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0,191,854.00	2,352,910,023.00	2,454,911.05	168,118,263.21	1,443,997,037.63	-	4,877,672,088.89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9,251,677.57	106,560,121.84	852,120,647.91	-	2,897,038,940.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9,251,677.57	106,560,121.84	852,120,647.91	-	2,897,038,940.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78,030.45	58,894,794.80	531,507,354.54	-	584,924,11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0,402,149.34	-	590,402,149.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8,894,794.80	-58,894,794.8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8,894,794.80	-58,894,794.8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5,478,030.45	-	-	-	-5,478,030.45
1.本年提取			9,632,035.55				9,632,035.55
2.本年使用			15,110,066.00				15,110,06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383,628,002.45	-	3,481,963,059.2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457,211,987.34	3,555,547,04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457,211,987.34	3,555,547,04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1,318,736.07	2,663,346.57	23,970,119.11	1,359,310,11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633,465.68	26,633,46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	-	-	1,333,995,38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1,272,307.00	1,212,723,077.00	-	-	-	1,333,995,384.00
2.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663,346.57	-2,663,346.5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63,346.57	-2,663,346.5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318,736.07	-	-	-1,318,736.07
1.本年提取	-	-	7,991,542.12	-	-	7,991,542.12
2.本年使用	-	-	9,310,278.19	-	-	9,310,278.19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0,191,854.00	2,352,910,023.00	2,454,911.05	168,118,263.21	1,481,182,106.45	4,914,857,157.71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9,251,677.57	106,560,121.84	927,158,834.13	2,972,077,12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9,251,677.57	106,560,121.84	927,158,834.13	2,972,077,12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78,030.45	58,894,794.80	530,053,153.21	583,469,91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8,947,948.01	588,947,948.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8,894,794.80	-58,894,794.8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8,894,794.80	-58,894,794.8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5,478,030.45	-	-	-5,478,030.45
1.本年提取	-	-	9,632,035.55	-	-	9,632,035.55
2.本年使用	-	-	15,110,066.00	-	-	15,110,066.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8,919,547.00	1,140,186,946.00	3,773,647.12	165,454,916.64	1,457,211,987.34	3,555,547,044.1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三）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合营安排具有的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合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金融工具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1）主要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公开交易的资本证券, 按报表日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国债、地方债券等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董事会已明确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在公开报价的, 按报表日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没有公开报价的, 参照报表日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类似产品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一般按双方初始约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回收期限较长的,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对其他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一般按账面价值确定, 报表日参照类似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主要金融负债

1)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主要指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金融负债, 报表日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指本公司对外筹资产生的长期和短期借款、应付债券, 购买商品、融资租赁等产生的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一般按双方初始约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支付期限较长的,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

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和个人划分为关联方组合，本公司不对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实际控制人无力清偿关联方欠款情况出现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组合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	100%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对于公司给予信用期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账龄自信用期到期开始计算，对于公司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账龄自应收账款发生时开始计算。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债务人破产、死亡、失踪等有明确证据证明损失已实际发生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主要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

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

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年	2.11%-9.5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年	2.71%-19.0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9.50%-19.0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9.50%-19.00%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

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按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分开处理。具体如

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财务软件	5年
商标权、专利权	10-20年
探矿权、非专利技术	3-7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

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他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一般指提出项目计划、进行资料收集，尚未立项、攻关。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一般指研究成果已实际应用于生产，并已申请相关专利。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收益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未设定任何其他薪酬计划。

（十七）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

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一般在上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下年度销售协议，确定全年供应数量及一般性合同条款，然后根据客户安排分批次发货结算。销售结算价格一般为发货之日起一周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平均价格，**部分销售结算价格为客户收货次日的“上海有色网”公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价格确认书”为准。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均为国内销售，运输周期较短，在运输过程中终端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很小，由于销售结算价格一般为发货之日起一周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平均价格”，对波动幅度进一步平滑，因此公司按照发货时点价格确认收入金额与最终客户结算金额差异很小，差异率未超过 0.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报告期内价格差异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年末按照发货时点 价格确认收入金额	最终客户结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2014 年	2,667.50	2,672.01	-4.51	-0.2%
2015 年	2,518.33	2,526.14	-7.81	-0.3%

同时，由于报告期末金属价格均处于上升趋势，因此年末按照发货时点确认收入金额略低于最终客户结算金额，收入确认没有发生高估的情况。

对于非固定客户的销售，以合同约定的价格，按实际交货日确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对于融资租入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涉税单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集团所有单位	祥云飞龙、三鑫合金、电铅厂 15%，其他单位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集团所有单位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集团所有单位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集团所有单位	30%-60%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涉税单位	税 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集团所有单位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除华祥工贸注册在昆明按7%计缴外，其他单位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2%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本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二字[2013]32号”文件的批复，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均已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还未备案。

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二字[2013]29号”文件的批复，2011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均已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还未备案。

3. 本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电铅厂”于2013年5月28日取得云南省祥云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549,918,812.35	7,544,902,352.7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877,672,088.89	3,481,963,059.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6	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2	53.66
流动比率（倍）	1.59	1.40
速动比率（倍）	0.59	0.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21,384,816.08	2,748,573,086.66
净利润（元）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32,381.75	590,402,14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84,891.86	580,527,030.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84,891.86	580,527,030.23
毛利率（%）	24.38	39.23
净资产收益率（%）	1.79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1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1	47.07
存货周转率（次）	0.43	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41,880.63	430,648,74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55

注1：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公司母公司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8.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2：公司2014年末每股净资产为4.41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为5.36元，每股净资产上升原因为：（1）公司2015年内发行新股，共增加股本1.21亿股，每股价格11元；（2）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6,303万元。

1、盈利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滑，主要是受大宗商品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具体详见本节“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相对合理，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账面存货余额较高。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628,818,784.45元和3,077,780,779.39，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43%和40.79%，公司账面存货余额较高且逐年增长，主要由于：（1）公司锌冶炼工艺进步，原材料由锌品位较高的锌精矿变为锌品位较低的二次物料。工艺进步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增加了需后续处理的渣料产量，而公司渣料处理产能尚在扩建中；（2）2015年公司生产的精钢、白银、金沙等贵金属未对外销售，其中精钢增加156吨，账面价值约2.07亿元，冰铜增加3974.47万元，白银增加2524.88万元。储存大量精钢主要系目前价位相对较低，出售尽管能够带来盈利，但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

3、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出现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减少而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上升所致。

公司应收增加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资金紧张，公司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条件所致。

公司存货余额持续主要是由于祥云飞龙2012年度起技术进行重大更新，配

套的二次物料综合回收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工艺更新后，高氯低锌含量的难处理二次物料成为公司新的原料来源，原料由含锌量 50%以上的锌精矿变为含锌量 25%的二次物料，因而在相同锌产量的同时，锌提取后产生的各类富含锌、铅、铟、黄金、白银、冰铜的渣料数量大幅增加。且由于公司已具有提炼渣料的核心技术，因而富含贵金属的渣料对公司来说具有巨大价值。但报告期内与处理渣料配套的其他金属综合回收项目产能较小，相关项目正在陆续建设中，造成渣料中的金属价值无法及时形成产品销售体现出来，因而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变动分析

2015、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641,880.63 元和 430,648,742.56 元，报告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公司收入下滑导致回款减少。

(1) 收入下降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产品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0#锌	万吨	11.74	12,755.98	149,755.2 ₁	12.00	13,398.21	160,799.90	-0.26	-642.2 ₃	-11,044.69
铅锭	万吨	1.60	11,037.53	17,660.05	2.65	11,672.72	30,898.34	-1.05	-635.1 ₉	-13,238.29
锌合金	万吨	1.14	13,041.57	14,867.39	1.34	13,624.86	18,215.09	-0.20	-583.2 ₉	-3,347.70
镉锭	吨	896.13	0.61	545.11	584.36	1.87	1,091.03	311.7 ₇	-1.26	-545.92
精铟	吨	6.25	269.96	1,687.28	79.75	391.82	31,246.13	-73.5 ₀	-121.8 ₆	-29,558.85
白银	吨	6.92	293.51	2,031.06	45.25	315.46	14,275.77	-38.3 ₃	-21.95	-12,244.71
冰铜	吨	668.33	4.86	3,247.84	1,159.9 ₆	5.08	5,898.14	-491.63	-0.23	-2,650.30
金沙	公斤	-	-	-	350.00	24.50	8,574.50	-350.00	-24.50	-8,574.50
其他				2,292.89			3,155.25	-	-	-862.36
合计				192,086.8 ₃			274,154.15			-82,067.32

注：公司实际销量精确到千克/克，销售单价为收入除以精确到千克/克的销量得出。上表列示精确到百吨，因此计算存在尾数差异。

如上表，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由于 1) 2015 年包括锌、铅在内的有色金属价格普遍下跌；2) 由于宏观经济趋紧，有色金属产业链上各环节企业普遍收缩规模，导致有色金属市场整体交易量下降；3) 公司主动减少了精铅产品的生产以及精钢等贵金属销售，具体原因及应对措施如下：

①0#锌

2015 年 0#锌产量与 2014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锌价从 2015 年二季度开始下跌，全年平均价格较 2014 年降低 642.23 元/吨，按照 11.74 万吨销量计算价格下降因素导致 0#锌收入下降 7,539.78 万元，销量下降 0.26 万吨的因素导致收入下降 3,504.91 万元。

应对措施：2016 年以来锌价已经逐步回升，由年初的含税 13,000 元/吨上升至目前的 15,000 元/吨，公司收入将随着锌价提升而增加。

②铅锭

目前铅价处于低位，公司 2015 年主要采用传统火法工艺进行铅锭生产，需要同比例使用成本较低的铅渣（平均 5,714 元/金属吨）和成本较高的铅精矿（平均 11,730 元/金属吨）作为原料，生产中还需要消耗燃料，总体成本较高。公司目前在建公司新建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预计于 2016 年中投产，该项目依靠公司自主研发全球首创的湿法炼铅专利技术，可以 100%使用低成本铅渣进行生产，同时无须使用燃料，无论是原料成本还是加工成本均较现有火法生产线低。为了节约铅渣资源，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控制火法生产铅锭数量，导致 2015 年铅锭产量较 2014 年下降 1.05 万吨，同时 2015 年平均铅价较 2014 年下降 583.29 元/吨。上述原因导致铅锭收入下降 13,238.29 万元，其中由于价格因素导致收入下降 1,016.30 万元，产量下降因素导致收入下降 12,221.99 万元。

应对措施：公司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于 2016 年投产后，一方面能够提升铅锭产量，更重要的是可以发挥其原料及加工费的双重成本优势，在产量提升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毛利水平。

③精钢

2015 年精钢价格由于泛亚事件的影响出现恐慌性暴跌，最低跌至年末的含税 125 万元/吨，跌幅超过 70%，精钢价格已经远远低于其应有价值，公司为了

保证股东利益，仅在 2015 年 1 月销售了 6.3 吨精钢，此后停止精钢销售，待此波恐慌性下跌结束价格回升后再择机销售，年末库存精钢 155 吨，同时 2015 年精钢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21.86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精钢销售收入下降 2.96 亿元，其中价格因素导致收入下降 761.62 万元，主动控制精钢销量因素导致收入下降 2.88 亿元。

应对措施：精钢价格的暴跌是由于个别事件导致的短期情形，2016 年以来精钢价格已经逐步由 125 万/吨上升至 145-150 万/吨，公司将待精钢价格进一步回升后择机进行销售，实现收入及利润。

④白银/金沙

白银/金沙价格 2015 年也呈不断下降趋势，与钢类似，公司有意识控制了其对外销售。

同时，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白银/金沙从生产精铅后的渣料中提取回收。2015 年精铅产量下降同时导致白银/金沙产量下降。

应对措施：2016 年随着湿法炼铅项目投产，精铅产量上升同时会增加白银/金沙的产量，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择机进行销售，提升销售收入。

(2) 净利润下降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下降 5.2 亿元，主要原因及应对措施：

①收入下降

如前所述，由于有色金属价格的普遍下跌以及公司主动控制贵金属销售导致的收入下降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应对措施：参见收入下降的应对措施。

②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5 年毛利率为 24.34%，较 2014 年下降 14.89 个百分点。1)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首要原因是各种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2) 由于贵金属的毛利率普遍高于锌铅等产品，其收入绝对金额及收入占比的下降进一步拉低了 2015 年整体毛利率。3) 由于精铅产量下降，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到每吨金属的金额增加，使精铅 2015 年毛利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

应对措施：在 2016 年有色金属价格稳步回升的同时，公司主要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具体措施包括 1) 新建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预计于 2016 年中投产，彻底改变传统火法炼铅生产工艺，从原料和加工费两方面降低生产成本；2) 公司在建“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预计于 2016 年三季度投产，该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公司库存铅锌渣。届时公司处理库存铅锌渣的能力将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约 70%，公司可以更多使用成本较低的库存铅锌渣替代外购原料生产 0# 锌，降低生产成本。

③非常损失

2015 年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发生运输纠纷，发生赔偿导致非常损失 1,281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该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结清，2016 年将不存在上述非常损失。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下降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89.76	308,540.30	-106,35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31	271.77	-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6.63	4,309.40	3,26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036.70	313,121.47	-103,0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837.54	225,971.29	-42,13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4.43	17,401.19	-24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1.93	13,317.43	92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6.99	13,366.69	-4,0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00.89	270,056.60	-45,55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19	43,064.87	-57,529.06

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45 亿元，较 2014 年净流入 4.31 亿元下降 5.76 亿元，其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0.64 亿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21 亿元。具体原因及应对措施为：

①产品收入下降

如前所述，产品收入下降 8.21 亿元是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的主要原因。

应对措施：公司在建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以及“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目的是加大对库存渣料的处理量，在保证产量的基础上已库存渣料替代外购铅精矿、二次物料的数量及金额，减少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由于使用库存渣料不存在现金流出，因此将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

同时，公司择机对库存精钢进行销售，提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②应收账款增加及预收账款减少

2015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资金紧张，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条件，对于大客户的账期适当延长，同时降低预收款支付的比例，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上升 1.53 亿元，预收账款下降 6,472 万元，合计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18 亿元。

应对措施：随着 2016 年有色金属价格的逐步回升，公司将逐步收紧信用条件，努力降低应收账款，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③为了应对宏观经济趋紧和有色金属价格下跌的不利条件，公司主动减少了对外原材料的采购，其中：公司更多的使用库存渣料代替外购二次物料进行生产，减少外购二次物料 3.73 亿元；鉴于公司湿法炼铅生产线即将于 2016 年中投产，生产效率及成本远低于火法炼铅，因此公司 2015 年减少精铅产量，相应减少铅精矿采购 0.62 亿元。上述原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减少 4.35 亿元。

应对措施：公司在建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以及“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将使 2016 年外购原材料进一步减少，对应继续降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式的恶化以及有色金属价格特别是钢价的下跌给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但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原因包括：

①有色金属价格已经处于历史低位，在全行业面临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旧能够保持盈利说明公司存在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和生存能力；

②2016 年以来有色金属价格逐步回升，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打下了基础；

③公司于 2014 年即启动新建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以及“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主动通过技术革新降低生产成本，以应对可能的不利市场环境。上述两项目计划于 2016 年投产，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④公司库存精钢等贵金属未来存在较大的升值空间，即使按照较低价格销售，所获得资金仍可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2.95%，进行债权融资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具有较大空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宏观经济形式的恶化以及有色金属价格下跌给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但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将产品从公司发出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一般在上年末与主要客户签订下年度销售协议，确定全年供应数量及一般性合同条款，然后根据客户安排分批次发货结算。销售结算价格一般为发货之日起一周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平均价格”，最终价格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价格确认书”为准。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上年年末或年初公司与客户签订全年销售合同，公司每月按合同要求发货，每次发货前双方通过电话沟通确认发货时间，公司发货后通知客户，客户收货后，双方签订结算单，最后开具销售发票完成销售。

公司销售商品合同一般会约定公司将商品运至购买方指定的仓库，质量及技术标准为国标，符合 GB/T470-2008，含锌量在 99.995%以上，在一定期限内买方可以对质量提出异议，运输方式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另外国际贸易商（如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约定仓库需出具以买方为所有人的正品入库单。

销售过程中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单位为承运人，运输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公司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合同约定运输过程中产品发生的毁损由物流单位按照产品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根据以上协议安排：

① 产品从公司发出时，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如果物流过程中货物发生毁损，可视为产品的实际购买方由销售商品合同约定的原购买方变为物流单位，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物流单位，产品赔偿依据为产品市场价格，公司从物流单位收取的因货物毁损的赔偿款按照视同销售原则缴纳相关税金。

② 产品从公司发出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由于无论是原购货方支付产品对价还是物流单位赔偿损失，均以市场价格定价，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虽然合同约定买方在一定时限内对产品质量可以提出异议，但公司销售

的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公司发货前均通过质量检验，发生退货的风险很小，且报告期内从未发生退货情况，极个别情况下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数量减损（比例低于 1%），公司均按照约定按照市场价格收取了赔偿款，因此与货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非固定客户的销售，以合同约定的价格，按实际交货日确定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1,920,868,331.74	2,741,541,406.94
其他业务	516,484.34	7,031,679.72
合计	1,921,384,816.08	2,748,573,086.66

（3）报告期内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2014 年
华东	1,077,218,662.05	1,543,448,063.90
华南	624,165,137.11	862,299,899.90
华中	6,147,883.91	-
西南	213,336,648.67	335,793,443.14
西北	-	-
合计	1,920,868,331.74	2,741,541,406.94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原因是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因此，下游使用客户也是集中在此，并且从成本角度考虑华东、华南区域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较低，较为便捷。

公司无海外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均以人民币结算。

（4）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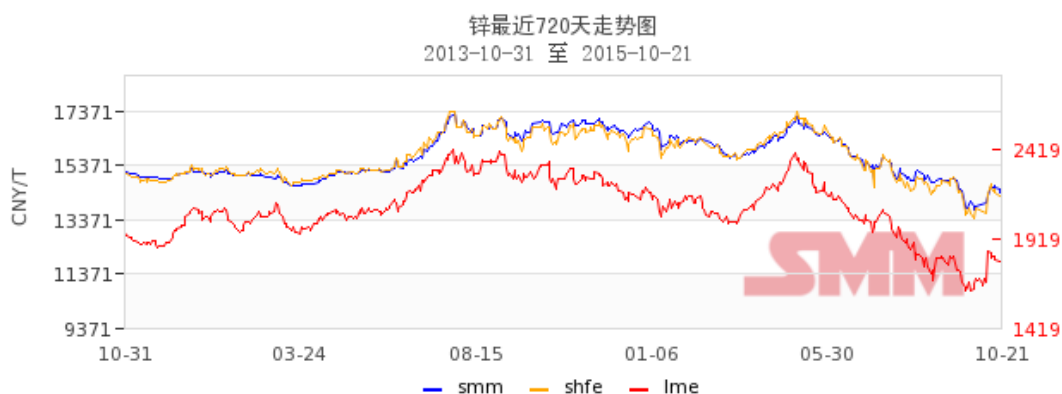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0#锌	1,497,552,072.99	-6.87%	1,607,999,009.91
1#铅	176,600,477.32	-42.84%	308,983,361.78
锌合金	148,673,918.16	-18.38%	182,150,948.44
镉锭	5,451,059.82	-50.04%	10,910,265.39
精钢	16,872,797.94	-94.60%	312,461,299.36
白银	20,310,628.33	-85.77%	142,757,694.78
冰铜	32,478,445.57	-44.93%	58,981,351.84
黄金	-		85,745,000.00
其他产品（钾盐等）	22,928,931.61	-27.33%	31,552,475.44
合计	1,920,868,331.74	-29.93%	2,741,541,406.94

2015年度，公司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1) 锌、铅的售价下跌

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价格一般为发货之日起一周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平均价格”。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锌和铅，其2015年度平均现货交易价格均较2014年全年的平均现货价格下跌，其中铅的下跌幅度较大。

锌价最近2年走势图



附注：smm 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shfe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铅价最近2年走势图



附注：smm 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shfe 上海期货交易所；LME 伦敦金属期货交易所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2) 精钢、黄金等贵金属的销量下降

由于精钢、黄金等贵金属非公司的主要产品，加之2015年精钢和黄金的价格下跌，公司生产的精钢、黄金等贵金属并未急于出货。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0#锌	1,497,552,072.99	1,059,359,910.99	438,192,162.00	29.26%
1#铅	176,600,477.32	182,534,356.28	-5,933,878.96	-3.36%
锌合金	148,673,918.16	108,113,225.38	40,560,692.78	27.28%
镉锭	5,451,059.82	4,466,283.51	984,776.31	18.07%
精钢	16,872,797.94	9,210,807.10	7,661,990.84	45.41%
白银	20,310,628.33	18,388,205.59	1,922,422.74	9.47%
冰铜	32,478,445.57	21,064,702.95	11,413,742.62	35.14%
黄金	-	-	-	
其他产品(钾盐等)	22,928,931.61	49,458,978.62	-26,530,047.01	-115.71%
合计	1,920,868,331.74	1,452,596,470.42	468,271,861.32	24.38%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0#锌	1,607,999,009.91	982,020,706.66	625,978,303.25	38.93%
1#铅	308,983,361.78	234,179,244.85	74,804,116.93	24.21%
锌合金	182,150,948.44	130,973,344.59	51,177,603.85	28.10%
镉锭	10,910,265.39	6,355,484.58	4,554,780.81	41.75%
精铟	312,461,299.36	133,667,660.89	178,793,638.47	57.22%
白银	142,757,694.78	91,913,152.53	50,844,542.25	35.62%
冰铜	58,981,351.84	37,247,803.50	21,733,548.34	36.85%
黄金	85,745,000.00	34,171,600.43	51,573,399.57	60.15%
其他产品(钾盐等)	31,552,475.44	13,056,459.99	18,496,015.45	58.62%
合计	2,741,541,406.94	1,663,585,458.02	1,077,955,948.92	39.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利用钢铁企业回收废钢材产出的含锌烟灰和冶炼废渣经回转窑处理后的含锌、铅等二次物料，生产0#锌、精铅、铟、银、金、冰铜等产品，形成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较强的发展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终端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公司2015年度、2014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05%和39.32%。公司2015年总体毛利大幅下滑是因为2015年的锌价和铅价下跌，导致产品的售价下降，此外毛利较高的贵金属并未出货。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21,384,816.08	2,748,573,086.66
销售费用	53,456,369.18	64,975,570.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8%	2.36%
管理费用	111,632,174.20	109,278,514.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1%	3.98%
财务费用	197,550,557.02	225,237,385.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8%	8.19%

(1) 公司报告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单位: 元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92,789.92	788,458.94
差旅费	38,026.60	174,479.60
工资福利费	790,764.89	1,141,129.71
固定资产折旧	40,189.84	44,304.21
业务招待费	11,855.00	11,771.50
运费	52,282,742.93	62,815,426.04
合计	53,456,369.18	64,975,570.00
营业收入占比	2.78%	2.3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波动不大。

(2) 公司报告期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3,572,456.49	10,739,063.70
财产保险费	1,213,290.21	1,632,319.03
税费	10,793,834.73	9,014,186.08
差旅费	770,980.39	581,634.80
车辆使用费	2,616,600.11	2,653,585.73
董事会费	59,825.00	156,810.25
固定资产折旧	29,774,398.78	22,819,293.78
科研费	-	567,518.25
社会保险费	15,396,279.12	16,723,436.18
停厂期间费用	1,779,579.07	2,170,208.97
无形资产摊销	4,539,366.91	3,778,621.55
业务招待费	1,198,598.49	2,826,562.64
杂费	3,201,486.57	1,472,065.02
职工福利费	5,748,160.31	6,778,041.85
工资	29,966,878.00	22,522,602.04
中介服务费	1,000,440.02	4,842,564.71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探矿费用	-	-
合计	111,632,174.20	109,278,514.58
营业收入占比	5.81%	3.9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2015 年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3) 公司报告期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费用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52,249,668.32	193,018,540.84
利息收入(以负数表示)	-18,010,923.22	-24,597,495.67
其他	63,311,811.92	56,816,340.02
合计	197,550,557.02	225,237,385.19
营业收入占比	10.28%	8.19%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减少，因而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收入下滑。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按项目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19.37	-552,174.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750,019.37	-552,174.5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的原因
飞龙环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50,019.37	-552,174.52	经营亏损
合计	-750,019.37	-552,174.52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8,483.49	-7,091,004.24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1,894.62	24,444,789.28
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0,840.00
5.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80,481.85	-3,245,157.85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297,070.72	11,617,787.1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444,560.61	1,742,668.0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52,510.11	9,875,11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52,510.11	9,875,119.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297,070.72 元和 11,617,787.19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主要是由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发生运输纠纷形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由泰国购进货物一批，由于业务人员变动及双方沟通问题，余下 6 单货未及时进行相关资料的移交，造成货物长期滞留港口，产生了大额的滞箱费、堆存费及箱管费。2014 年 6 月 11 日中海集装箱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归还上述费用，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6 月支付了部分费用 551.55 万元和 510.26 万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双方

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随即支付了余款 219.53 万元，合计支付 1,281.3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5 年 10 月 13 日，中海集装箱向广州海事法院提出结案申请，目前该案已结案。截止报告日，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该交易相关事项已全部结清。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件号	金额	批准机关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经费	大知发〔2015〕1 号	48,000.00	大理州知识产权局
科学进步奖	祥政发〔2015〕25 号	15,000.00	祥云县人民政府
州及工业企业做强做大奖励资金	大财企（2015）31 号	20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中央外经贸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大财企（2014）206 号	43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培育资金	大财企（2015）98 号	70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
项目经费	大财教（2015）223 号	15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
项目经费	大知发（2015）10 号	6,280.00	大理州知识产权局
奖励资金	大财企（2015）125 号	50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
发展专项	大财企（2015）129 号	40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79,200.00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补助款		280,000.00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钦州市财政局社会化运行补助款		38,680.41	
省级工业跨越发展专项资金达标企业奖励	大财【2015】64 号	15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工业和信息委员会、大理州统计局
钦州市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社会化运行补助资金		2,959.41	
广西工信局电费优惠补助		37,774.80	
商务局奖励		4,000.00	
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大财企【2015】74 号	10,000.00	大理州财政局、大理州商务局、大理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文件号	金额	批准机关
合计		3,051,894.62	

2014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文件号	金额	批准机关
老旧汽车补贴		36,000.00	
扶贫奖	大通办（2011）13 号	40,000.00	大理州政府
电价补贴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4）43 号	6,278,200.00	祥云县人民政府
工作目标完成奖励		10,000.00	祥云财富工业区管委会
进出口任务资金奖励	大财企（2014）61 号 祥财通（2014）168 号	20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劳模奖励	州工发（2014）28 号	10,000.00	祥云县总工会
电价补贴	大工信发（2013）225 号	2,498,000.0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薪技术创新奖	大财教（2014）131 号	50,000.00	祥云县科学技术局
工作经费		10,000.00	祥云县总工会
工作经费		5,000.00	祥云财富工业区管委会
扶贫奖		10,000.00	大理州扶贫办
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项目	大财企（2014）109 号	1,00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硫酸铅渣湿法处理资源化项目	大财企（2014）105 号，祥财通（2014）304 号	3,00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纳税奖	大财企（2014）111 号	200,000.00	祥云县财政局
先进奖励（残疾人就业奖）	祥残工委发（2014）2 号	4,000.00	祥云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再就业资金		96,900.00	
项目用地土地交易款作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910,413.87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
钦北区工信局对回转窑项目增加“制氧站”的技改扶持资金	钦工信发（2013）7 号	2,899,675.41	钦州市工信局
钦州市环保局氮氧化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资金		20,000.00	钦州市环保局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自然灾害补助款		80,000.00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收到祥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奖金		100,000.00	祥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费补贴	大工信发（2013）225 号	916,600.0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	财政局、税务局等
商务局奖励		20,000.00	大理州商务局
合计		24,444,789.28	

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外，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15 年度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因	文件号	金额	批准机关
目标责任奖	每年计发		385,000.00	祥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盘矿业回转窑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递延期超过 3 年	大财建（2013）173 号	5,441,013.72	大理州财政局
残疾人就业退税款		财税[2007]92 号	2,703,132.00	祥云县国家税务局
合计			8,529,145.72	

2014 年度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因	文件号	金额	批准机关
残疾人就业退税款	法定退税	财税[2007]92 号	2,717,712.00	祥云县国税局
工业奖金	每年计发	祥政发（2014）3 号	330,000.00	祥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盘矿业回转窑项目递延收益转入	递延期超过 3 年	大财建（2013）173 号	1,813,671.24	大理州财政局
合计			4,861,383.24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申报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涉税单位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集团所有单位	祥云飞龙、三鑫合金、电铅厂 15%，其他单位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集团所有单位	17%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涉税单位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集团所有单位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集团所有单位	30%-60%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集团所有单位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除华祥工贸注册在昆明按7%计缴外，其他单位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集团所有单位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① 本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二字[2013]32 号”文件的批复，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均已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还未备案。

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大地税二字[2013]29 号”文件的批复，2011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度均已备案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还未备案。

③ 本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电铅厂”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祥云县国家税务局签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按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4,638.13	291,121.23
银行存款	101,768,844.64	88,860,794.61
其他货币资金	780,559,000.00	760,265,209.00
1、贷款保证金	564,849,000.00	474,555,209.00
2、票据保证金	185,710,000.00	285,710,000.00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90,710,000.00	125,710,000.00
3、定期存款	30,000,000.00	-
合计	882,652,482.77	849,417,124.84

(2) 报告期内，期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原因
贷款保证金	564,849,000.00	474,555,209.00	贷款履约保证
票据保证金	185,710,000.00	285,710,000.00	票据履约保证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90,710,000.00	125,710,000.00	-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	-
合计	780,559,000.00	760,265,209.00	-

(3) 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不存在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期末未背书或未贴现且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3,997,213.16	5,000,000.00
合计	143,997,213.16	5,000,000.00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金额	年期末未背书或未贴现且未到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960,204.00	-
合计	135,960,204.00	-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不存在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5 年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
佛山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	225,000,000.00	-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390,000.00	33,190,000.00	30,200,000.00	26,000,000.00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	20,500,000.00	-

沾益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24,000,000.00	6,000,000.00	18,000,000.00	-
台州市嘉海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	-
合计	343,890,000.00	45,190,000.00	293,700,000.00	26,000,000.00

2014 年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相关情况如下：

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背书额	贴现额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金额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7,000,000.00	30,000,000.00	347,000,000.00	860,000.00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960,204.00	13,860,000.00	39,100,204.00	860,000.00
沾益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4,818.00	1,734,818.00	-	-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计	443,195,022.00	47,094,818.00	396,100,204.00	1,720,000.00

3、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896,316.66	94.00%	2,758,796.67	1.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1,310.36	6.00%	1,494,095.90	9.34%
组合 1-账龄组合	16,001,310.36	6.00%	1,494,095.90	9.3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66,897,627.02	100.00%	4,252,892.57	1.5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256,194.78	96.16%	-	-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0,048.48	3.84%	528,326.88	12.46%
组合 1-账龄组合	4,240,048.48	3.84%	528,326.88	12.4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0,496,243.26	100.00%	528,326.88	0.48%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 10%以上的款项”，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余额前五名款项。详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情况”之“（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0,807.16	37.75%	302,040.36	5.00%
1-2 年（含 2 年）	9,081,711.01	56.76%	908,171.10	10.00%
2-3 年（含 3 年）	717,501.00	4.48%	143,500.20	2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104,534.74	0.65%	83,627.79	80.00%
5 年以上	56,756.45	0.35%	56,756.45	100.00%
合计	16,001,310.36	100.00%	1,494,095.90	9.3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7,184.79	47.34%	100,359.25	5.00%
1-2 年（含 2 年）	1,792,106.10	42.27%	179,210.61	10.00%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384,001.14	9.06%	192,000.57	5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56,756.45	1.34%	56,756.45	100.00%

合计	4,240,048.48	100.00%	528,326.88	12.46%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资金紧张，公司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条件所致。目前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给予 1-3 月的信用期，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61,257.39	1 年内	46.45%
2	个旧市银河有色加工厂	非关联方	55,175,933.39	1 年内	20.67%
3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30,077.01	1 年内	17.55%
4	上海瑞梵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13,283.18	1 年内	5.55%
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5,765.69	1 年内	3.79%
合计		-	250,896,316.66	-	94.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9,907.15	1 年内	30.03%
2	宜丰县翰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7,234.12	1 年内	28.46%
3	个旧市银河有色加工厂	非关联方	22,033,195.13	1 年内	19.94%
4	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9,847.38	1 年内	11.63%
5	广东达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6,010.99	1 年内	6.11%
合计		-	106,256,194.77	-	96.16%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公司根据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财务情况、付款习惯、以前年度的还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般给与 3 个月的信用期。截至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 1.06 亿已经全额收回；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审计报告日，2015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中已经回收 1.60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个旧市银河有色加工厂尚未到三个月

信用期，该公司以前年度回款记录良好，也未发生财务危机或停产情况，个别认定不需计提坏账准备。但鉴于从2015年10月起该公司回款速度较正常情况减慢，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逾期状态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在一起。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良好，公司一般给与3个月的信用期。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零星客户，公司没有明确给予其信用期。上述二者按照逾期状态属于不同的风险组合。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后，根据其逾期情况作为风险组合标准构成风险组合，并对该风险组合又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2014年及2015年末，未发现超过3个月信用期的逾期应收账款，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零星客户由于没有给予明确的信用期，因此发生即视为逾期，并按照账龄作为风险组合标准构成风险组合，并对该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应收账款，由于均未到3个月信用期，因此在额外按照账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92,280.87	74.56%	3,092,874.95	10.08%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2,496.59	25.44%	4,395,711.05	41.97%
组合 1-账龄组合	10,472,496.59	25.44%	4,395,711.05	41.9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1,164,777.46	100.00%	7,488,586.00	18.19%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564,245.73	77.31%	3,179,635.63	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28,450.40	22.69%	3,872,600.41	25.10%
组合 1-账龄组合	15,428,450.40	22.69%	3,872,600.41	25.1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7,992,696.13	100.00%	7,052,236.04	10.37%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中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 10%以上的款项”，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余额前五名款项。详见“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情况”之“（3）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报告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87,602.01	38.08%	199,380.10	5%
1-2 年（含 2 年）	1,191,297.37	11.38%	119,129.74	10%
2-3 年（含 3 年）	226,226.70	2.16%	45,245.34	20%
3-4 年（含 4 年）	2,058,752.17	19.66%	1,029,376.09	50%
4-5 年（含 5 年）	30,192.76	0.29%	24,154.21	80%
5 年以上	2,978,425.58	28.44%	2,978,425.58	10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0,472,496.59	100.00%	4,395,711.05	41.97%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50,139.21	52.83%	407,506.96	5%
1-2 年（含 2 年）	2,167,566.10	14.05%	216,756.61	10%
2-3 年（含 3 年）	2,101,619.51	13.62%	420,323.90	20%
3-4 年（含 4 年）	30,700.00	0.20%	15,350.00	50%
4-5 年（含 5 年）	828,813.21	5.37%	663,050.57	80%
5 年以上	2,149,612.37	13.93%	2,149,612.37	100%
合计	15,428,450.40	100.00%	3,872,600.41	25.10%

公司账龄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舒加权、李仲启的款项，该款项由公司委托舒加权、李仲启进行项目合作形成，但由于项目未合作成功，款项无法收回，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将在 2016 年进行核销。

（3）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0,000.00	1 年内	27.38%	借款
2	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35,779.07	1-2 年、2-3 年、3-4 年	21.95%	借款
3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00	1 年内	13.60%	融资租赁保证金
4	侯安政	非关联方	2,300,501.80	1 年内	5.59%	借款
5	祥云县华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6,000.00	1-2 年、2-3 年	5.31%	借款
合计			30,392,280.87		73.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祥云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1 年内	44.12%	借款
2	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035,779.07	1-2 年/2-3 年	13.29%	借款
3	祥云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73,000.00	1-2 年	9.23%	借款
4	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55,466.66	1-2 年	6.99%	借款
5	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内	3.68%	保证金
合计		-	52,564,245.73	-	77.31%	-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支付给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中利人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款项已经于 1 月 12 日全额归还。

祥云县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祥云县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祥云县人民政府下属企业，不存在全额回款风险，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6 月已经全额归还。

祥云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实际占用时间仅为 21 天，鉴于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全额回款的风险；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祥云县本地企业，该企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定期与其确认往来款余额并持续关注其经营情况，不存在其无法偿还款项的情况。通过个别认定，虽然上述企业不存在不能全额回款的风险，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民营企业欠款在按照个别风险认定后，又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祥云县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全额收回。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支付给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侯安政代理公司购买原材料，上述款项为其以个人名义借出用于支付的购买原材料款，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原材料已经于 2016 年 3 月实际进行了采购。

云南益新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实际占用时间仅为 3 个月，鉴

于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公司有计划购买该企业房产在昆明设立分支机构，因此不存在全额回款的风险；华龙球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祥云县华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为祥云县本地企业，该企业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定期与其确认往来款余额并持续关注其经营情况，不存在其无法偿还款项的情况。通过个别认定，虽然上述企业不存在不能全额回款的风险，但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民营企业欠款在按照个别风险认定后，又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310,536.39	56.50%	567,962,118.15	73.40%
1-2 年(含 2 年)	194,904,546.87	23.26%	178,601,254.94	23.08%
2-3 年(含 3 年)	147,662,850.66	17.63%	13,522,730.00	1.75%
3 年以上	21,885,163.61	2.61%	13,714,987.66	1.77%
合计	837,763,097.53	100.00%	773,801,090.75	100.00%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采购业务主要以进口为主，原料采购占整体采购比例较高，由于跟外商订购，会提前签定框架合同，然后根据订单分别开具信用证，后分小单付款，一般备货时会预付 20%-30%左右的货款，到中途再预付 20%-30%的货款，到港再支付 20%-30%，所以一般情况下，到港已付 70%-80%的货款，但由于运输、到单、报关等原因造成时长过长（一般合同执行期限都在 1-2 年以内，最长 3 年以内的），所以造成货款预付过大；2、由于进口货物，货代方面会要求一部份保证金做为流动款项，也会造成账龄较长和金额过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祥云县航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639,512.21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

TRAFIGURA PTE.LTD	非关联方	48,391,900.94	1-2 年、2-3 年	原料采购
上海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6,728.61	1-2 年、2-3 年	原料采购
云南卓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8,540.57	1 年以内	设备采购
广州市华盈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25,918.37	2-3 年	原料采购
合计		213,162,600.7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荷兰托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65,543.40	1 年内	采购款
北海宝通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0,700.93	1 年内、1-2 年	采购款
KEUVI PETROLEVM EQUIPMENT CO.LTD	非关联方	39,860,271.63	1 年内	采购款
云南卓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3,693.77	1 年内	采购款
广西睿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49,976.89	1 年内	采购款
合计	-	248,370,186.62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情况

（1）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6,204,018.34		3,036,204,018.34
在产品	109,794,178.53		109,794,178.53
库存商品	350,332,795.41	6,366,013.17	343,966,782.24
在途物资	124,380,648.88		124,380,648.88
周转材料	2,091,406.12		2,091,406.12
低值易耗品	12,381,750.34		12,381,750.34

合计	3,635,184,797.62	6,366,013.17	3,628,818,784.4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7,240,002.73	-	2,737,240,002.73
在产品	172,732,075.17	-	172,732,075.17
库存商品	65,740,244.07	185,139.90	65,555,104.17
在途物资	86,017,323.02	-	86,017,323.02
周转材料	2,081,797.43	-	2,081,797.43
低值易耗品	14,154,476.87	-	14,154,476.87
合计	3,077,965,919.29	185,139.90	3,077,780,779.39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① 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生产的精钢、白银、金沙等贵金属未对外销售，其中精钢增加 156 吨，账面价值约 2.07 亿元，冰铜增加 3974.47 万元，白银增加 2524.88 万元。储存大量精钢主要系目前价位相对较低，出售尽管能够带来盈利，但不能实现利益最大化，公司及会计师已经对此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任何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② 公司报告期内与处理渣料配套的其他金属（钢、铅、黄金等）综合回收项目产能较小，造成渣料中的金属价值无法及时形成产品销售并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因而存货账面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正在加紧投入相关处理项目的建设。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库存商品	185,139.90	6,180,873.27	-	-	-	6,366,013.17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钾盐产品变质，全额计提，精钢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① 公司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6,204,018.34	-	3,036,204,018.34	2,737,240,002.73	-	2,737,240,002.73
在产品	109,794,178.53	-	109,794,178.53	172,732,075.17	-	172,732,075.17
库存商品	350,332,795.41	6,366,013.17	343,966,782.24	65,740,244.07	185,139.90	65,555,104.17
在途物资	124,380,648.88	-	124,380,648.88	86,017,323.02	-	86,017,323.02
周转材料	2,091,406.12	-	2,091,406.12	2,081,797.43	-	2,081,797.43
低值易耗品	12,381,750.34	-	12,381,750.34	14,154,476.87	-	14,154,476.87
合计	3,635,184,797.62	6,366,013.17	3,628,818,784.45	3,077,965,919.29	185,139.90	3,077,780,779.39

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 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库存商品及主要原材料，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每个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辅料、周转材料等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即按存货类别的成本的总额与可变现净值的总额进行比较，每个存货类别均取较低者确定存货期末价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南涧飞龙钾盐已变质，可变现净值为零，公司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 185,139.90 元；精钢由于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成本，公司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180,873.27 元。

④ 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三种物料：铅锌渣、铅渣及铜渣基于专业机构化验结果进行了专门的减值测试。上述三种物料为公司从原料中提取锌金属以后产生的富含铅、铜、银等的中间物料，待后续生产工序进一步提取相关金属，为后续生产工序的原材料。经测试，三种中间物料未产生减值，具体测试如下表：

单位：元

中间物料金属含量检测下限及价值确定													
成本项目	铅 (%)	价值	锌 (%)	价值	铜 (%)	价值	银 (g/T)	价值	金属价值	后续成本 (%)	可变现价值	账面单位价值	差额
铅锌渣	2.52	282.15	12.87	1,430.00	-	-	72.40	204.21	1,916.36	40.00%	1,149.82	346.45	803.37
铜渣	2.22	248.56	7.18	797.78	7.04	2,406.84	294.80	831.49	4,284.67	40.00%	2,570.80	561.10	2,009.70
铅渣	19.25	2,155.34	8.39	932.22	-	-	277.90	783.82	3,871.38	40.00%	2,322.83	1,042.82	1,280.01

注① 渣料金属含量根据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化验结果进行确定。

注② 实际扣除原材料的后续加工成本不超过总成本的 25%，考虑三项费用后的估计后续成本支出为 40%是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

公司渣料采用定额成本进行成本结转，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公司根据原料情况、工艺流程、渣料构成等因素测算确定定额成本。定额成本一经确定，除非工艺流程或者原料构成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坚持一贯性原则。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云南祥云飞龙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管理补充办法”，确定了渣料定额成本模型，以及铅锌渣 950 元/吨，铅渣 1,100 元/吨，铜渣 1,400 元/吨的定额成本，2012 年至今按照一贯性原则始终采用上述定额成本。

公司每年对定额成本测算模型的前提假设及测算过程进行复核，鉴于公司自 2012 年至今主要生产工艺稳定，主要原料始终为二次物料，渣料中的金属元素含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测算模型及定额成本水平合理。

公司每年末对主要渣料进行减值测试，以核实由于金属价格波动是否导致渣料出现资产减值，经测试，报告期末渣料的单位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每年末对渣料的数量进行全面盘点，对于渣料的有价金属含量每批次进行检测。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中的渣料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 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0# 锌及精铅，精铟为贵金属副产品，是公司综合回收的多种金属之一。同时，由于精铟的质量及体积小，库存成本较低，因此精铟价格下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由于精铟单位价值较高，2014 年价格未下跌之前毛利水平较高，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2014 年销售精铟 79.75 吨，实现收入及毛利分别为 3.12 亿元和 1.79 亿元），因此精铟价格下跌对于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为了应对精铟价格的暴跌，公司主动控制精铟的销售，2015 年全年生产精铟 161 吨，除在 1 月销售 6.25 吨外，其余均未销售。

铟属于稀缺战略金属，地球储量极少，全球储藏量仅为黄金的 1/10，全球铟保有量仅为 1.6 万吨，其中中国的原生铟产量占 70% 以上。铟广泛应用于电子计算机、太阳能电池、电子、光电、国防军事航天航空、核工业和现代信息产业等高科技领域，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价值。平板显示器在铟的需求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中国平板显示器的大量上马，未来光电用途将导致铟需求翻倍。精铟目前价格主要由于泛亚事件而引起的短期恐慌性暴跌，2016 年以来精铟价格已经由 125 万元/吨回升至 145-150 万元/吨，公司库存精铟将待价格逐步回升后择机进行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精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精铟为公司的副产品，是公司综合回收的多种金属之一，精铟价格下跌对于公司经营生产未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质押、抵押情况

① 存货质押情况

银行机构名称	质押合同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金额（控货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KM01 （高货质） 20140001	铅锌矿	31,667 万元

② 存货抵押情况

银行机构名称	抵押合同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金额（控货值）
中国农业银行祥云县支行	53100620150000267	钢	8,534.96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大理 D2015A-0004	钢	9,000.00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费	64,896,502.72	101,136,139.2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	7,208,966.76		7,208,966.76
1.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8,966.76		5,208,966.76
2.云南云龙明珠锌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208,966.76		7,208,966.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中：	7,208,966.76		7,208,966.76
1.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8,966.76		5,208,966.76
2.云南云龙明珠锌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208,966.76		7,208,966.7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 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8,966.76			5,208,966.76					9.62%	
2. 云南云龙明珠锌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20.00%	-
合计	7,208,966.76	-	-	7,208,966.76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 祥云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8,966.76			5,208,966.76					14.29%	
2. 云南云龙明珠锌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	-	20.00%	-
合计	7,208,966.76	-	-	7,208,966.76	-	-	-	-	-	-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	其他	现金	本期计提	其他		

		投 资	投 资	资 损 益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权 益 变 动	红 利	减 值 准 备			准 备
飞 龙 环 天 (北 京) 国 际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9,385,471.65	-	-	-750,019.37	-	-	-	-	-	8,635,452.28	-

10、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1,455,840.59	2,874,325,272.02
房屋、建筑物	1,542,335,389.58	1,521,576,560.40
机器设备	1,369,721,965.06	1,238,593,050.16
运输设备	72,443,727.29	68,570,285.34
电子设备	46,954,758.66	45,585,376.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1,079,589.57	668,461,384.94
房屋、建筑物	263,353,116.15	207,449,253.38
机械设备	490,373,864.66	389,355,495.58
运输设备	48,430,321.71	45,971,711.74
电子设备	28,922,287.05	25,684,924.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0,376,251.02	2,205,863,887.08
房屋、建筑物	1,278,982,273.43	1,314,127,307.02
机械设备	879,348,100.40	849,237,554.58
运输设备	24,013,405.58	22,598,573.60
电子设备	18,032,471.61	19,900,451.88

(3) 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2,763,339.83	9,941,186.79	-	32,822,153.04	-
机器设备	17,944,137.39	10,048,423.97	-	7,895,713.42	-
合计	60,707,477.22	19,989,610.76	-	40,717,866.46	-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全部为南涧飞龙账面资产，因董事会对南涧飞龙经营项目进行调整，拟对其进行更新改造，用于废旧电池湿法炼铅项目。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69,414,261.88	113,945,613.54	155,468,648.34

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 38,501,271.76 元，由子公司龙盘矿业“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已于 2014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其余为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表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权证编号	价值	期限
53100620140003700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402051 号至 1402081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402083 号至 1402105 号	402,510,000.00	2014.11.19--2017.11.18
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A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详见清单 1	12,947,000.00	2012.7.20--2015.12.6
ZD7810201300000024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电铅厂房屋构筑物及房产证（详见清单 2）	63,625,860.00	2012.10.29--2016.12.31

	司	明分行			
兴银云大理 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4 号	云南祥云飞 龙再生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理分行	房产证：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4-2-1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1994-2-2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11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02009	20,998,400.0 0	2013.7.29- -2017.7.29
兴银云大理 高抵字 2013 第 07282005 号	广西钦州祥 云飞龙再生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理分行	房屋构筑物	76,192,975.0 0	2013.7.29- -2017.7.29
C1510MG53 996782	云南祥云 飞龙再生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大理分行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4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5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6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7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8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79	103,808,900. 00	2015.11.2-- 2018.11.2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80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81 号 祥云县房权证祥 城镇字第 1501282 号		

清单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序号	产权证编号
1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4 号
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9 号
3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0 号
4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8 号
5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4 号
6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3 号
7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1 号
8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6 号
9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5 号
10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5 号
11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82 号
12	祥云县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1501377 号

清单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序号	产权证编号
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6-1 号
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6-2 号
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6-3 号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6-4 号
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1 号
5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2 号

序号	产权证编号
6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3 号
7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4 号
8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5 号
9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6 号
10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7-7 号
11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8-1 号
12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8-2 号
13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8-3 号
14	祥房权证祥城镇字第 090838-4 号

(2) 机械设备抵押情况表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价值	期限	备注
531006201 40003738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祥云县支行	275,743,000.00	2014.11.19--20 17.11.18	公司本部、热力车间、化工冶炼厂、综合回收厂、海绵铁厂、硫酸四线。
	祥云县三鑫合鑫有限责任公司		57,587,000.00		干燥窑、挥发窑、燃烧窑、压滤机等803台/套/件/批机器设备。
ZD7810201 300000025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96,874,570.00	2012.10.29--20 16.12.31	电铅厂
D78102014 00000019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44,480,910.00	2014.01.06--20 17.12.31	输送机、锅炉、起重机等207台/套/件机械设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价值	期限	备注
					备。
2012 年大 中信（抵） 字 020C 号	祥云县龙盘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理 州分行	17,070,700.00	2012.07.20--20 15.12.6	输送机、破 碎机、压滤 机等 38 台/ 套/件机械设 备。
兴银云大 理高抵 字 2013 第 07282005 号	广西钦州祥云飞 龙有色金属有限 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理 分行	139,733,227.00	2013.07.29--20 17.07.29	挥发窑、锅 炉压滤机等 774 台/套/件 机械设备。
C1510MG5 399335	云南祥云飞龙再 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大理 分行	459,012,471.00	2015.11.05-201 7.11.06	新建萃取线 及浸出渣无 害化处理项 目所有机械 设备

11、在建工程

（1）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项目列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飞龙本部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50,043,475.23	-	50,043,475.23
8 万吨电解铅生产线配套项目	18,875,409.47	-	18,875,409.47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124,843.19	-	124,843.19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	149,490,869.44	-	149,490,869.44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6,257,804.59	-	6,257,804.59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9,429,090.48	-	9,429,090.48
二、钦州飞龙			
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酸钠项目	787,575.02	-	787,575.02

三、龙盘矿业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项目	19,779,792.42	-	19,779,792.42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 设项目	130,664,315.76	-	130,664,315.76
合计	385,453,175.60	-	385,453,175.6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一、飞龙本部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36,933,991.20	-	36,933,991.20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		-	
8 万吨电解铅生产线配套项目	2,048,510.21	-	2,048,510.21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70,896.67	-	70,896.67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	55,278,125.47	-	55,278,125.47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27,884,796.55	-	27,884,796.55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194,885.89	-	194,885.89
二、钦州飞龙			
生产 8.5 万吨/年锌氧粉、3.6 万吨/年亚硫 酸钠项目	604,029.89	-	604,029.89
三、龙盘矿业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 工程建设项目	10,226,699.09	-	10,226,699.09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 设项目	11,191,911.44	-	11,191,911.44
合计	144,433,846.41	-	144,433,846.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8万吨电解铅生产线配套项目	1.98亿	2,048,510.21	16,826,899.26	-	-	116.74%	99.7%	-	-	-	自筹	18,875,409.47
30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2.0057亿	10,226,699.09	7,356,091.83	-	-	94.79%	99.2%	-	-	-	自筹	17,582,790.92
年处理50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4.003亿	11,191,911.44	121,669,405.82	-	-	45.64%	38%	10,994,470.63	6,696,103.54	8.83%	自筹	132,861,317.26
10万吨锌配套项目	10.5亿	36,933,991.20	81,360,492.99	68,251,008.96	-	103.24%	99.7%	4,215,213.23	2,529,564.08	8.83%	自筹	50,043,475.23
30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	2.7035亿	-	-	-	-	-	100%	-	-	8.83%	自筹	0.0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0.988亿	70,896.67	2,321,914.38	2,267,967.86	-	86.24%	90.2%	4,488.44	4,088.47	8.83%	自筹	124,843.19
1.6万吨湿法铅项目	2.6亿	55,278,125.47	94,212,743.97	-	-	85.79%	78%	21,451,215.73	10,971,343.08	8.83%	自筹	149,490,869.44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0.5887亿	27,884,796.55	12,576,227.86	34,203,219.82	-	118.01%	95%	409,594.89	121,238.80	8.83%	自筹	6,257,804.59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0.46亿	194,885.89	9,514,204.59	280,000.00	-	62.96%	77%	2,838,638.76	1,819,637.75	8.83%	自筹	9,429,090.4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43,829,816.52	345,837,980.70	105,002,196.64	-	-	-	39,913,621.68	22,141,975.72	-	-	384,665,600.58

(3) 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减明细如下：

① 2014 年固定资产增减明细：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固时间	项目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预计新增产能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萃取生产线（堆浸车间）	78,440,213.86	-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6 月	处理二次资源，提升锌金属的回收率，降低成本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50 人，主要资产包括：堆浸车间、蒸汽独立柱、原液池、沉浸池、锌粉制粒车间、制粒机、双梁起重机等
	综合回收技改	49,489,932.39	-	2014 年 12 月	处理二次资源，综合回收镉金属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年产镉增加 50 吨	30 人，主要资产包括：铅锌综合矿仓，反萃液池、有机相水洗分相槽、水池、压滤机、搅拌机等
电 锌 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铜冶炼项目	16,488,868.26	-	2014 年 7 月	针对使用过后的二次资源(铜渣)，综合回收渣料中的铜、银、金等金属，产品为冰铜（铜、银、金的混合物）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年产 1500 吨金属铜的冰铜	80 人，主要资产包括：铜鼓风机炉车间、熔铸炉、布袋收尘、压砖机等
能源管理中心	铅锌冶炼烟气治理	22,733,713.24	-	2014 年 12 月	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的目的是提高能源系统运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	-	年实现节能 1.82	120 人，主要资产包括：尾气处理厂房及

	项目				行、管理效率的同时，为公司提供一个成熟的、有效的、使用方便的能源系统整体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一套先进、可靠、安全的能源系统运行、操作和管控平台中。	区		万吨标煤	脱硫设施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污水处理厂	10,271,172.31	-	2014 年 12 月	配备浓水蒸发系统，回收浓水中的氯元素，结晶获取氯化钠、氯化钾，属于环保配套项目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建成 150m ³ /hr 工业废水处理生产线	20 人，竹盐蒸发设施、配套管网设施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祥云飞龙）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脱硫项目）	64,042,797.98	-	2014 年 7 月	针对使用过后的二次资源（铅锌渣），综合回收硫元素并制成亚硫酸钠，属于主项目的环保配套项目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150 人，主要资产包括：上料及本料车间、干燥窑体、收尘系统、循环水及污水处理系统、亚硫酸钠及脱硫设施等。
8 万吨电解铅生产线配套项目	粗炼车间\鼓风炉车间制氧站\新增 1000 立方制氧系统\二次渣回收车间	84,572,568.04	-	2014 年 1 月、2 月、4 月、11 月、12 月	针对使用过后的二次资源(铅渣)，综合回收其中的铅、银、金等金属，制氧站的建设使鼓风炉运行过程中燃料能够充分燃烧，提高燃料利用率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200 人，主要资产包括：粗炼系统设备，制氧站系统设施、铜回收系统设施等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	163,074,845.48	-	2014 年 9 月	针对使用过后的二次资源（铅锌渣），将其中的锌、铅、银、铜等金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120 亩	年处理 30 万吨浸出渣	150 人，主要资产包括：上料及本料车间、干燥窑体、收尘

无害化处理（龙盘矿业）	无害化处理				属元素富集，产品为氧化锌粉，用于后段提取各金属单质				系统、循环水及污水处理系统、亚硫酸钠及脱硫设施等。
购买固定资产	生产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68,295,835.46	-	-	-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
购买固定资产	生产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28,529,494.28	-	-	-	广西钦州皇马工业园区	-	-	-
固定资产报废	房屋拆除、设备报废等	-	23,296,901.94	-	-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
固定资产报废	房屋拆除、设备报废等	-	652,208.30	-	-	广西钦州皇马工业园区	-	-	-
合计		585,939,441.30	23,949,110.24	-	-	-	-	-	-

② 2015 年固定资产增减明细：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固时间	项目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	预计新增产能（年产）	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萃取生产线（除氯除氟）	20,093,479.41	-	2015 年 12 月	针对二次物料中含氯含氟高的特点，增加除氯除氟能力，扩大原料适用范围，提升处理二次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50 人，主要资产包括：除氯除氟系统基础设施，搅拌、结晶设备

					物料能力				
	电锌浸出浸化技改	46,465,249.73	-	2015 年 12 月	处理二次资源，综合回收锌金属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年产 3 万吨金属锌溶液	80 人，主要资产包括：萃取系统、反萃系统等
	综合回收技改	1,692,279.82	-	2015 年 12 月	处理二次资源，综合回收金属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年产钢增加 5 吨	-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铜冶炼项目	34,203,219.82	-	2015 年 6 月	针对使用过后的二次资源(铜渣)，综合回收渣料中的铜、银、金等金属，配套制氧设施可以提高燃料燃烧程度，提高工作效率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20 人，主要资产包括：制氧系统设施及厂房等
能源管理中心	硫酸分厂技改	2,267,967.86	-	2015 年 12 月	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的目的是在提高能大河报系统运行、管理效率的同时，为公司提供一个成熟的、有效的、使用方便的能源系统整体管控一体化解决方案，一套先进、可靠、安全的能源系统运行、操作和管控平台中。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主要资产包括：收尘系统等
金属冶炼	污水处理厂	280,000.00	-	2015 年 6 月	针对已建成污水处理厂添加防雨水设施，避免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	-	-	主要资产包括：雨棚

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雨水与生产污水混合后增加处理难度	区			
购买固定资产	生产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61,229,216.38	-	-	-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
购买固定资产	生产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	1,904,246.56	-	-	-	广西钦州皇马工业园区	-	-	-
固定资产报废	房屋拆除、设备报废等	-	9,528,167.93	-	-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	-	-
固定资产报废	房屋拆除、设备报废等	-	1,476,923.08	-	-	广西钦州皇马工业园区	-	-	-
合计		168,135,659.58	11,005,091.01	-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在建工程主要分为三类：

①新建项目，主要为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龙盘矿业），该项目包括单独的占地面积以及明确的新增产能；

②新建项目的配套项目，该类项目的主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以前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配套项目的目的是增加主项目的功能、提升主项目的运行效率、扩大主项目的适用范围等，一般没有单独的占地面积，同时，配套项目中包括为了满足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建设的环保项目；

③技改项目，该类项目是根据原料、工艺等的变化在原有项目上进行技术改造，使其适应新的原料工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一般没有单独的占地面积。

消化产能：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于依靠技术革新，不断提升环保处理二次物料的能力，降低处理成本，综合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实现变废为宝和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各项工程的建设均围绕上述战略展开。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中：①2014 年及 2015 年陆续转固的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是 10 万吨锌项目的组成部分，10 万吨锌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锌萃取技术，彻底改变了公司的原料结构，成功实现其他企业难以处理的二次物料进行生产，2014 年二次物料的平均成本为 7,476 元/金属吨，较传统铅锌冶炼企业使用的锌精矿成本降低约 30%，从而建立了公司的成本优势，公司的定位也成为一家循环经济企业。在彻底改变原料的同时，其中的“综合回收技改”子项目大幅增加了公司的镉提取和生产能力，直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②2014 年转固的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龙盘矿业）提升了公司处理低成本库存铅锌渣的能力，2014 年末铅锌渣成本仅为 1,971 元/金属吨，较外购二次物料成本进一步降低 5,505 元/金属吨，按照每年使用铅锌渣替代外购二次物料生产锌 3 万吨测算，每年原料成本节约 1.65 亿元。同时由于处理库存铅锌渣没有现金流出，存在减少融资成本的衍生效应；

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公司 2015 年计提折旧 1.72 亿元，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28.7 亿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0.3 亿元，平均固定资产原值 29.5 亿元，全年平均固定资产折旧率为 5.83%，按照此折旧率测算，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7.54 亿元

(其中 2014 年新增 5.86 亿元,2015 年新增 1.68 亿元)对应的新增年折旧为 4,395 万元。仅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龙盘矿业)一个项目的成本节约即可覆盖全部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完全可以覆盖折旧费用。

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由于公司主要原料为其他企业难以处理的二次物料,供应量充足,价格低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标准大宗商品,滞销风险较小,产业化所面临的供、销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产业化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由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且能产生效益的前提是依托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专利技术,这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同时也面临技术能否在规模化生产中实际产生效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

A、公司报告期转固的主要在建项目之前都已经产业化成功案例。①10 万吨锌项目建设前,公司应用该技术已经成功投产了三条合计 5.5 万吨产能的生产线。②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龙盘矿业)项目建设前公司已经于 2012 年成功投产了一条同样规模生产线。

B、公司所有新技术的研发都要经过试验室试验、工业环境下的小试、中试,中试后的产业化过程中遵循逐步放大原则,以 10 万吨锌项目为例,最早建设的使用锌萃取技术的 1 条生产线规模为 1 万吨/年,之后逐步放大。

12、无形资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类别列示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21,238,174.18	17,327,850.19	-	138,566,024.37
土地使用权	76,003,504.07	7,571,169.25	-	83,574,673.32
专利权	45,234,670.11	9,756,680.94	-	54,991,351.0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780,375.05	4,539,366.91	-	19,319,741.96
土地使用权	7,174,244.14	1,593,179.64	-	8,767,423.78

专利权	7,606,130.91	2,946,187.27	-	10,552,318.1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6,457,799.13	-	-	119,246,282.41
土地使用权	68,829,259.93	-	-	74,807,249.54
专利权	37,628,539.20	-	-	44,439,032.8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7.27%。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权证编号	价值	期限
531006201400 03738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云县支行	祥国用（2014） 第 1686 号	9,674,000.00	2014.11.19--2017.11.18
			祥国用（2014） 第 1684 号	11,153,000.00	
			祥国用（2014） 第 1683 号	13,052,000.00	
			祥国用（2014） 第 1685 号	11,049,000.00	
			祥国用（2013） 第 1580 号	8,442,000.00	
ZD781020130 0000019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祥国用 2013 第 1048 号	13,476,514.00	2012.10.29--2016.12.31
			祥国用 2013 第 1050 号	86,938,555.00	
			祥国用 2013 第 1051 号	46,391,334.00	
C1510MG539 6813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国用（2015） 第 2108 号	28,833,478.00	2015.11.2--2018.1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 年大中（信）抵字 020G 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祥国用（2010） 第 0446 号	44,591,287.00	2012.7.20--2015.12.6
ZD781020140 0000018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土国用（2011）第 0132 号	9,640,000.00	2014.01.06--2017.12.31

		公司昆明分行			
2160004222014213018DY01BC号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祥国用(2013)第1579号	9,000,000美元	2014.12.26--2016.6.30
兴银云大理高抵字2013第07282005号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钦国用2010第C0582号	24,397,380.00	2013.7.29--2017.7.29

13、研发支出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列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发支出	28,295,220.76	29,433,333.69	-	9,756,680.94	47,971,873.51

(2)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列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① 2014年研发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开始资本化时点
从锌浸出渣洗涤液中回收锌的方法	1,023,385.46	274,238.60	-	1,297,624.06	2011年1月
从含氯硫酸锌溶液中脱除氯的方法	3,880,872.83	1,621,470.25	5,502,343.08	-	2011年12月
对P204皂化的方法	719,819.32	1,190,130.13	1,909,949.45	-	2012年8月
硫酸铅湿法炼铅	11,236,422.76	3,926,135.20	15,162,557.96	-	2012年

工艺					10月
锌渣挥发窑提取氧化锌铅的方法	2,535,758.61	1,135,608.99	3,671,367.60	-	2011年11月
高浓度硫氯钠溶液中萃取锌技术	5,249,438.68	1,324,112.66	-	6,573,551.34	2013年5月
废旧铅酸蓄电池湿法处理	5,497,855.79	2,882,785.91	-	8,380,641.70	2013年8月
湿法铅技术的设备研制与安装应用	5,674,509.33	2,921,018.69	-	8,595,528.02	2013年9月
一种去除窑内结圈的方法	-	677,575.12	-	677,575.12	2013年11月
一种处理红灰的方法	-	677,575.13	-	677,575.13	2013年11月
一种硫酸锌电解废液除氯的工艺	-	697,575.13	-	697,575.13	2013年12月
一种从氯盐体系中回收锌的方法	-	697,575.13	-	697,575.13	2014年11月
一种含氯氧化锌二次物料的处理方法	-	697,575.13	-	697,575.13	2014年7月
合计	35,818,062.78	18,723,376.07	26,246,218.09	28,295,220.76	-

② 2015 年研发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开始资本化时点
从锌浸出渣洗涤液中回收锌的方法	1,297,624.06	394,354.38	1,691,978.44	-	2011 年 1 月
高浓度硫氯钠溶液中萃取锌技术	6,573,551.34	1,491,151.16	8,064,702.50	-	2013 年 5 月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开始资本化时点
废旧铅酸蓄电池湿法处理	8,380,641.70	5,329,311.72	-	13,709,953.42	2013年8月
置换装置注	2,578,658.41	2,705,792.19	-	5,284,450.60	2013年9月
立式物料挤压脱水成饼设备注	2,836,524.25	2,874,550.44	-	5,711,074.69	2013年9月
卧式物料挤压脱水成饼设备注	3,180,345.36	3,438,964.66	-	6,619,310.02	2013年9月
一种去除窑内结圈的方法	677,575.12	719,141.97	-	1,396,717.09	2013年11月
一种处理红灰的方法	677,575.13	1,117,239.60	-	1,794,814.73	2013年11月
一种硫酸锌电解废液除氯的工艺	697,575.13	1,053,815.67	-	1,751,390.80	2013年12月
一种从氯盐体系中回收锌的方法	697,575.13	4,621,952.03		5,319,527.16	2014年11月
一种含氯氧化锌二次物料的处理方法	697,575.13	5,687,059.87	-	6,384,635.00	2014年7月
合计	28,295,220.76	29,433,333.69	9,756,680.94	47,971,873.51	-

注：2014年开发项目“湿法铅技术的设备研制与安装”于2015年根据具体开发内容分解为“置换装置”、“立式物料挤压脱水成饼设备”及“卧式物料挤压脱水成饼设备”。

（3）公司研究开发活动及具体流程

公司制订了《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公司日常研究开发活动，具体与财务处理相关的控制点主要为项目开发的立项审批、项目小试成果的验收确认等。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主要包括两部分：

① 以新技术为目标的研究活动。该部分研究活动一般在实验室中进行，主要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新的处理二次物料的方法和途径，该部分支出主要包括研究人员薪酬、研究材料消耗、研究设备折旧等。

② 以改进工艺为目标开发活动。该部分开发活动一般同时在实验室和生产过程中同步进行，主要基于已取得专利或已具备专利申报条件的技术方法，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进，以期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优化，提高产品产量及质量。该部分支出主要包括生产人员薪酬、原辅料消耗、电费等。

公司鼓励员工开展研究活动，在完成实验室试验后具备条件研究成果由总工办统一负责申报专利。但进入开发活动由于其可能花费的支出较高，须由项目发起人向公司正式提出申请并填写《开发项目立项审批表》，列明项目技术可行性及投入实际生产的经济性、预计支出、预计开发时间等信息，并经总工程师及总经理签字确认、公司盖章后方能开展。公司批准立项项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基于的技术已经取得实验室成果，具备申报专利的条件或已经取得专利，技术具备可行性；

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开发成功并在公司内部使用可以切实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或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开发预算合理，公司能够承担相关支出。

开发项目立项后，项目进入开发阶段，技术人员在实验室试验的基础上，模拟工业生产环境进行规模放大试验，即小试。该试验的成功标志着开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和有用性得到充分论证，小试成功须由试验负责人填写《开发项目小试试验结果确认表》经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签字确认并经公司盖章确认。

（4）开发支出资本化时点

开发费资本化起始点为开发项目批准立项后，工业化规模放大试验成功的时间，此时已经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全部要求。

相关开发项目完成工业应用并可以达到规模生产时，作为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停止时点，并将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5）开发支出核算

公司开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领用材料、制造费用、专利申请费等，开发支出按项目进行归集，月底经审核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入账。

人工费：根据公司研发部门的不同人员当月开发的不同项目各自计入对应的

项目中，直接反映在项目人员统计表上。

领用材料：领用人员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具体项目，按项目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直接计入该项目，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按各项目在报告期的研发持续时间进行分摊。

申请专利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22,351.84	2,656,239.54
其中：坏账准备	11,741,478.57	1,729,108.55
存货减值	6,180,873.27	927,130.99
未实现内部利润	6,070,245.64	910,536.85
可抵扣亏损	95,049,866.68	21,295,155.40
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119,042,464.16	24,861,931.7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80,562.92	1,169,903.27
其中：坏账准备	7,580,562.92	1,169,903.27
未实现内部利润	28,997,805.44	4,349,670.82
可抵扣亏损	78,055,381.96	19,513,845.50
合计	114,633,750.32	25,033,419.59

(2) 报告期期末无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5,139.90	185,139.90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185,139.90	185,139.90

注：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南涧飞龙因钾盐已变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2,216,000.00	426,633,621.95
抵押借款	751,764,400.00	554,000,000.00
保证借款	222,000,000.00	24,500,000.00
质押借款	911,614,000.00	833,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475,700,000.00	768,000,000.00
合计	2,383,294,400.00	2,606,133,621.95

注：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主要资产情况”之“4、存货”、“7、固定资产”、“9、无形资产”及“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2）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32,810,840.00

公司 2014 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昆明分行”）开展

的黄金租赁业务。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及 2014 年 9 月 11 日分别签署了两份《黄金租赁交易合同》，约定中信昆明分行在其对公司授信范围内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向公司租出黄金，租期 1 年，到期公司归还黄金并支付租赁费。公司在取得租入黄金后即按照市价出售，待租赁期满再按照市价购买黄金用于归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上述业务确认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且在会计期末按黄金的市价波动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同时将损益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中。2015 年 6 月及 9 月上述协议执行完毕，公司归还租赁黄金并支付租赁费，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2015 年末余额为 0。

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5,700,000.00	835,700,000.00
减：票据贴现借款	475,700,000.00	76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67,700,000.00

注：内部贴现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合并抵消，贴现票据确认为一项短期借款。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问题，2013 年开始，管理层对该不规范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并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责成内部审计部门强化对票据的内部审计，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公司 2013 年 9 月至今没有新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已在 2014 年 6 月前将不规范票据融资的存量全部清理。报告期内，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实祥云飞龙近三年不存在与票据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祥云飞龙能够遵守票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878,923.33	85.37%	273,977,471.14	81.1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3,581,843.58	8.69%	47,199,848.02	13.9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60,002.02	2.29%	13,595,457.95	4.03%
3 年以上	14,107,065.50	3.65%	2,942,509.16	0.87%
合计	386,427,834.43	100.00%	337,715,286.27	100.00%

2015 年底、2014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 85.37%和 81.13%。应付账款大幅主要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规模扩张和在建工程投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云南阳光基业能源管控技术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243,575.97	1 年以内、1-2 年	5.76%	工程款
云南能投众鑫能源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81,010.73	1 年以内	5.46%	采购款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74,741.57	1 年以内、1-2 年	4.99%	采购款
贵州众一金彩黔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2,534.88	1 年以内	4.75%	采购款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5,336.38	1 年以内	2.54%	采购款
合计	-	90,787,199.53		23.4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中海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19,799.06	1 年以内	15.46%	采购物资款
云南阳光基业能源管控技术有限公司祥云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107,222.13	1 年以内	7.14%	采购物资款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62,753.35	1 年以内	6.62%	采购物资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公司					
LIN TING TRADING(H.K) COMPANY LIMITED	非关联方	6,989,743.88	1 年以内	2.07%	采购物资款
大理明想交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9,005.00	1 年以内	1.90%	采购物资款
合计	-	112,108,523.42	-	33.20%	-

5、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01,815.99	96.10%	131,933,892.59	88.8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11,683.11	2.41%	953,819.75	0.6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56,010.83	0.78%	15,060,000.01	10.14%
3 年以上	596,345.33	0.71%	539,353.33	0.36%
合计	83,765,855.26	100.00%	148,487,065.68	100.00%

公司 2015 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86,122.91	1 年以内	51.79%	销售产品
沾益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5,642,385.96	1 年以内	6.74%	销售产品
杭州和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084.05	1 年以内	2.74%	销售产品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37.24	1-2 年	2.24%	销售产品

成都铁塔厂	非关联方	1,503,298.23	1 年 内	1.79%	销售产品
合计	-	54,696,228.39	-	65.3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15,314.81	1 年 内	53.89%	销售产品
云南迈恒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3 年	10.10%	销售产品
深圳市正申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5,407.26	1 年 内	5.42%	销售产品
杭州和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022.63	1-2 年	1.60%	销售产品
上海贝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2,337.24	1 年 内	1.26%	销售产品
合计	-	105,431,744.70	-	71.00%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15 年 12 月 31
1.企业所得税	107,865,633.15	16,140,565.81	78,943,344.37	45,062,854.59
2.增值税	17,443,395.35	27,335,799.84	44,264,890.80	514,304.39
3.营业税	888,718.28	3,500.00	3,500.00	888,718.28
4.土地使用税	1,234,514.78	2,611,856.54	2,825,912.04	1,020,459.28
5.房产税	2,439,560.38	5,722,953.41	5,365,836.08	2,796,677.71
6.车船使用税	-	143,561.30	143,561.30	-
7.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191.40	1,845,380.61	1,514,489.59	768,082.42
8.教育附加	262,314.84	1,107,228.37	908,693.74	460,849.47
9.代扣代缴个人所	103,784.93	1,069,828.02	1,079,071.93	94,541.02
10.印花税	248,869.92	1,891,932.27	1,073,160.64	1,067,641.55
11.地方教育费附	174,876.56	738,152.26	605,795.85	307,232.97
12.土地增值税	6,955,117.29	-	-	6,955,117.29
13.耕地占用税	-	1,279,704.00	6,400,032.00	-5,120,328.00
14.契税	-	183,157.65	183,157.65	-
合计	138,053,976.88	60,073,620.08	143,311,445.99	54,816,150.97

报告期内公司预缴 400 亩耕地占用税，共 6,400,032.00 元，已抵缴 80 亩。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4,784,268.68	179,449,486.27	171,632,540.23	52,601,214.7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772,177.92	13,213,994.82	11,838,424.82	7,147,747.92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1,563.30	289,829.30	291,392.60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	-	-	-
合计	50,558,009.90	192,953,310.39	183,762,357.65	59,748,962.64

8、应付利息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表如下：

单 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98,970.83	734,378.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523,958.09	8,591,930.56
其他（资金占用费）		5,280,833.33
合计	13,322,928.92	14,607,142.22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9、其他应付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958,679.23	85.80%	12,680,236.49	87.4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113,279.68	9.81%	807,380.38	5.5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65,767.85	0.54%	344.69	0.00%
3 年以上	4,761,096.95	3.86%	1,008,401.93	6.96%
合计	123,498,823.71	100.00%	14,496,363.49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LEEWIN HOLD ING CO LTD	非关联方	61,044,534.24	1 年以内	49.43%	周转款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584,403.18	1 年以内	24.76%	周转款
张海云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8.10%	周转款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8,800,000.00	1 年以内	7.13%	周转款
上海臣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43%	周转款
合计	-	113,428,937.42		91.85%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3,900.11	1 年内	46.25%	周转款
赵继红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 年内	27.59%	周转款
祥云县财政局综合股	非关联方	1,003,284.00	3 年以上	6.92%	专项资金
生育保险	非关联方	563,982.61	1 年内	3.89%	代扣未缴
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387,764.63	1 年内	2.67%	代扣未缴
合计	-	12,658,931.35		87.32%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7,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880,992.96	42,500,248.67
合计	481,880,992.96	42,500,248.67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占账面余额比例
富滇银行大理分行	417,000,000.00	长期借款	86.54%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718,250.13	融资租赁	5.54%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474,050.55	融资租赁	5.29%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871,930.28	融资租赁	2.26%
大理明想交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16,762.00	融资租赁	0.38%
合计	481,880,992.96		100.00%

注：富滇银行大理分行长期借款为祥云飞龙为子公司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公司提供定期存单质押，向富滇银行大理分行借入 4.2 亿元的长期借款，已还款 300 万元。

11、长期借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条件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9,700,000.00	9,900,000.00	6.15%
质押借款	-	418,000,000.00	6.15%
合计	9,700,000.00	427,900,000.00	-

(2) 各期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本币金额	利率	本币金额
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	2014/5/20	2017/5/19	6.15%	9,700,000.00	6.15%	9,900,000.00
富滇银行大理分行	2013/4/23	2016/4/22	-	-	6.15%	418,000,000.00

12、长期应付款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性质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余额	54,858,795.28	86,724,107.2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13,335.75	15,433,697.60

性质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0,345,459.53	71,290,409.69

(2) 期末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条件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61,519,333.33	6.04%	6,519,333.33	6,713,029.22	设备租赁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88,424,436.62	7.20%	9,424,436.66	14,032,995.00	设备租赁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8 个月	49,605,312.00	6.70%	10,487,012.00	8,891,357.39	设备租赁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2,237,083.31	6.30%	2,237,083.33	20,708,077.92	设备租赁
合计		221,786,165.26		28,667,865.32	50,345,459.53	

注：上述款项中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款项为子公司龙盘矿业回转窑设备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其余款项为售后租回融资款。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按项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龙盘矿业循环经济示范项目财政拨款	10,686,328.76	-	5,441,013.72	5,245,315.04	大财建(2013)173 号龙盘矿业回转窑项目建设补贴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	4,000,000.00	-	4,000,000.00	大财企【2015】114 号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前期费用补助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	-	1,200,000.00	-	1,200,000.00	大财企【2015】99 号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项目技术改造省级财政补贴
合计	10,686,328.76	5,200,000.00	5,441,013.72	10,445,315.04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1）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919,547.00	121,272,307.00	-	-	-	-	910,191,854.00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8,919,547.00	121,272,307.00	-	-	-	-	910,191,854.00
其中：法人	783,393,715.00	120,099,580.00	-	-	-55,638,123.00	-	847,855,172.00
自然	5,525,832.00	1,172,727.00	-	-	55,638,123.00	-	62,336,68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合计	788,919,547.00	121,272,307.00	-	-	-	-	910,191,854.00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296,320,121	32.56%
2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30%
3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14,855	2.01%
4	上海正同德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6,189	1.20%
5	苏州彩云天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68,774	1.21%
6	杭州轩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3,241	0.40%
7	文珂	1,841,621	0.20%
8	昆明越和祥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1,400	0.57%
9	新疆天亿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1,706	0.64%
10	新疆盛世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5,599	0.30%
11	新疆盛达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6,483	0.81%
12	新疆天盛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718	0.63%
13	珠海郡庭昊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17,170	1.45%
14	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732,965	1.62%
15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4,862	0.6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新疆聚源祥瑞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41,621	0.20%
17	北京天原国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49,724	1.21%
18	北京中源兴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61,220	1.68%
19	北京华博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
20	北京华力鑫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55%
21	新疆东方弘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7	0.72%
22	新余市仙女湖区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11%
23	西藏博信基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15,789	2.89%
24	新疆广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8,947	0.72%
25	深圳市建银南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0,526	1.01%
26	西藏天然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1.41%
27	云南环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15,789	0.14%
28	何思俊	2,631,579	0.29%
29	杭州云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0.60%
30	新余鼎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8,115	7.01%
31	新余永庆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42,995	1.03%
32	内蒙古助创聚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33	武汉天盈博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34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61,836	1.06%
35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	2.47%
36	武汉天盈博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0,000	0.45%
37	武汉天盈盛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22%
38	上海万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0	0.59%
39	西藏灏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20%
40	余毅	7,000,000	0.77%
41	盛晓青	3,000,000	0.33%
4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766,667	1.73%
43	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0.10%
44	新余仁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6.59%
45	新余怀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	2.64%
46	新余嘉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87,459	0.62%
47	吴玉培	46,690,755	5.13%
48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49	霍尔果斯天银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0.44%
50	沈磊	900,000	0.10%
51	龚璐	272,727	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2	新余倍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72,727	0.38%
53	北京圣石创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33%
54	北京中润华益伍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72,727	0.80%
合 计		910,191,854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40,186,946.00	1,212,723,077.00	-	2,352,910,023.00

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773,647.12	7,991,542.12	9,310,278.19	2,454,911.05

注：安全生产费是根据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用于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费用支出。

（1）公司统一计提安全生产费并统一安排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提依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中冶金企业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2015 年度专项储备计提：

单位：万元

计提标准	计提收入	比例（%）	计提金额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1,000.00	3.00	3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9,000.00	1.50	135.00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90,000.00	0.50	45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92,138.48	0.20	184.1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0.10	-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	0.05	-
合计	192,138.48	-	799.15

2014 年度专项储备计提：

单位：万元

计提标准	计提收入	比例 (%)	计提 金额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1,000.00	3.00	3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9,000.00	1.50	135.00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90,000.00	0.50	45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174,857.31	0.20	348.20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0.10	-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	0.05	-
合计	274,857.31	-	963.20

公司自财企〔2012〕16 号公布当年即 2012 年开始按照当年营业收入作为计提基础，并按照冶金企业的超额累退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主要考虑：

①当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年利润表，安全生产费的各项支出保证公司当年的正常生产和最终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按照当年收入作为基础计提安全生产费更符合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财企〔2012〕16 号文中对于煤炭生产企业、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等企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也体现了根据当年业务为基础的计提原则。

②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末的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925.17 万元、377.37 万元及 245.49 万元，各年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充足的。

③根据当年营业收入为计提基础与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基础对于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 2013 年收入计算的安全生产费：

单位：万元

计提标准	计提收入	比例 (%)	计提 金额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1,000.00	3.00	3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9,000.00	1.50	135.00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90,000.00	0.50	45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104,809.93	0.20	209.62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0.10	-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	0.05	-

计提标准	计提收入	比例 (%)	计提 金额
合计	204,809.93	-	824.62

差异测算如下（人民币万元）：

年份	按照当年收入计提	按照上年度收入计提	差异
2013 年	824.62	756.41	68.21
2014 年	964.71	824.62	140.09
2015 年	799.15	964.71	-165.56
合计	2,588.48	2,545.74	42.74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冶金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照上述分类汇总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费支出项目及金额，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对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进行测算，并检查安全生产费支出凭证，经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454,916.64	2,663,346.57	-	168,118,263.21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628,002.45	852,120,647.9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3,628,002.45	852,120,64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3,346.57	58,894,794.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3,997,037.63	1,383,628,002.45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43,997,037.63 元。公司业务和技术高速发展，对工程、设备、厂房的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因而导致资金需求大，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投入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建设中。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情况

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029,867.67	9,497,495.67
财政补助	3,568,854.82	17,682,412.00
往来款等	64,167,583.14	15,914,054.04
合计	75,766,305.63	43,093,961.7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8,096,087.31	25,472,124.13
往来款项	9,310,278.19	38,498,182.16
销售费用	44,450,131.64	63,790,136.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罚款	10,813,414.04	5,906,451.16
合计	92,669,911.18	133,666,893.5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2,810,840.00
政府补助	5,200,000.00	-
融资性往来款	81,871,490.64	570,099,818.36
合计	87,071,490.64	702,910,658.36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及票据保证金	55,293,791.00	916,255,209.00
票据贴现利息	63,311,811.92	45,697,469.33
融资性往来款	498,755,790.16	187,698,460.03
合计	617,361,393.08	1,149,651,138.36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32,381.75	590,402,14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41,788.93	-766,020.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1,640,273.37	148,875,256.41
无形资产摊销	4,539,366.91	3,778,621.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5,000.00	1,07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483.49	7,091,004.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90,84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028,880.24	248,759,88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019.37	552,17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87.80	-10,771,24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218,878.34	-485,245,543.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86,068.05	-156,458,19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15,880.03	71,232,779.27
其他	-1,318,736.07	9,632,03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41,880.63	430,648,742.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093,482.77	89,151,915.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151,915.84	361,636,79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0,710,000.00	125,71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25,710,000.00	573,14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8,433.07	-719,914,880.6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2,093,482.77	89,151,915.84
其中：1.库存现金	324,638.13	291,121.23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768,844.64	88,860,794.61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5.存放同业款项	-	-
6.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90,710,000.00	125,71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票据保证金	90,710,000.00	125,71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03,482.77	214,861,915.8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杨龙	投资管理	1 亿	32.56%	32.56%	杨龙	53292310000920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大理州祥云县	杨龙	锌合金加工	500万元	100%	100%	74529922-X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大理州祥云县	杨龙	金属矿石加工、销售	2000万元	100%	100%	67874053-9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开发区	杨龙	矿产品销售	1000万元	100%	100%	68367742-3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广西省钦州市	高颖江	有色金属、矿山仪表	2000万元	100%	100%	914507006902491524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大理州南涧县	杨龙	氧化锌矿购买、销售	1000万元	100%	100%	69797691-8
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大理州祥云县	李挺周	有色产品购销	500万元	100%	100%	57980468-0
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唐山市乐亭县	高保军	综合回收项目筹建	5000万元	100%	100%	35851469-8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飞龙环天（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袁圣尧	投资管理、咨询	2000万	50.00%	50.00%	7,152,660.84	-	7,152,660.84	-	-1,500,038.74	07418139-3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其他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杨龙	实际控制人	-
林静	实际控制人妻子	-
杨玉	实际控制人杨龙姐姐	-
祥云县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杨玉控制的企业	67656974-X
云南锦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027440-0
祥云县云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532923770464696L
龙陵县碧寨乡天宁荣生铅锌矿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049320-0
祥云县众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鑫发投资）	66262760-3
祥云县鑫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91532923MA6K3EDN1C
腾冲县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持股 50%	76385935-8
云南世奥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7188511-3
大理飞龙矿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9289343-2
云龙县飞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2292683-6
腾冲县光明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1899200-6
祥云县威龙电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532923772677396J
弥渡飞龙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53292505697199XA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Hong Kong Feilong Holdings Limited（香港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Feilong(BVI)Limited（飞龙（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GainSurgeInternationalLimited（跃利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
FeilongHoldingsGroupLimited（开曼群岛）	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兴龙工贸	低值易耗品、辅料	12,148,653.93	11,038,344.48
弥渡飞龙	煤	8,794,014.01	3,751,720.69
合计	-	20,942,667.94	14,790,065.1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盟实业	电锌	-	7,273,299.97
兴龙工贸	物资	1,939,613.04	2,137,977.81
云飞地产	物资	-	-
威龙电源	铅锭	-	2,088,305.62
云龙飞龙	物资	178,589.74	-
合计	-	2,118,202.78	11,499,583.40

（3）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事项。

（4）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人/担保方式

祥云飞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00万元	腾龙投资、杨龙、林静提供担保； 腾龙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
祥云飞龙	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万元	杨龙提供担保
祥云飞龙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杨龙提供担保
祥云飞龙	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4,000万元	云飞地产以其土地提供抵押 杨龙、林静提供担保
祥云飞龙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万元 1,000万美元	杨龙、林静提供担保 腾龙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
三鑫合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33,000万元	云飞地产以其土地提供抵押 杨龙、林静提供担保
祥云飞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15,000万元	杨龙提供担保 腾龙投资以威龙电源股权质押

注：担保金额为最高担保上限金额。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关联方采购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祥云县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30,584,403.18	2015-1-1	2015-12-31	期末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腾龙投资	30,584,403.18	-	6,703,900.11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

水平的增加，在建工程需求和投入增加，占用资金严重的情况逐渐凸显，因此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占用关联方资金为 30,584,403.18 元。

（4）关联方担保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加上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资金占用量较大，公司为了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迅速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业内的影响力，因此与关联方进行了资金拆借，公司关联交易的持续有一定的必要性。考虑到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并且公司将不断扩大业务处理能力和覆盖区域，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但是，未来公司在提高债权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考虑通过股权等多种融资方式，尽可能的规避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原则主要包括：（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

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未达到前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5)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将对本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关联方、事项、最高交易额度、交易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单价进行审议,我们查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股东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关联方交易定价为市场价+5%费用,关联方拆借定价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

6、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已签订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等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或有负债

截止报告日，除环评、安全生产许可、用地许可未完成带来的潜在行政处罚影响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借款费用

（1）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本期资本化金额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75,833,562.17	8.83%	6,696,103.54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28,647,384.82	8.83%	2,529,564.08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46,302.04	8.83%	4,088.47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	124,250,771.01	8.83%	10,971,343.08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1,373,032.84	8.83%	121,238.80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20,607,449.04	8.83%	1,819,637.75
合计	250,758,501.93		22,141,975.72

（2）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年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本期资本化率	本期资本化金额
30 万吨/年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61,042,762.68	7.85%	4,791,856.87

年处理 50 万吨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项目	4,983,071.20	7.85%	391,171.09
10 万吨锌配套项目	79,066,949.17	7.85%	6,206,755.51
30 万吨/年湿法炼锌浸出渣无害化处理	36,036,093.63	7.85%	2,828,833.35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38,258,593.89	7.85%	3,003,299.62
1.6 万吨湿法铅项目	45,471,137.45	7.85%	3,569,484.29
电锌废渣、废液资源综合回收技术改造	13,008,298.34	7.85%	1,021,151.42
金属冶炼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技改项目	12,980,150.96	7.85%	1,018,941.85
合计	290,847,057.32		22,831,494.00

2、租赁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269,414,261.88	113,945,613.54	-	195,756,296.22	56,387,979.99	-

(2) 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517,890.9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56,258,646.0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4,667,666.70
3 年以上	-
合计	132,444,203.69

(3) 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合同编号：冀金租【2014】回字 0100 号

甲方：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性质及租赁物

租赁物的取得及交付：甲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自乙方取得租赁物所有

权。由于租赁物一直由乙方占有、使用，因此乙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向甲方转移租赁物所有权与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同时完成，不再进行租赁物的实际交付，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和《租赁物确认验收单》。乙方是否按约定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致出租人）》和《租赁物确认验收单》，不影响甲方的租赁物所有权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甲方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租赁物的保管、维修、保养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负有对租赁物维修、保养和保管的责任，以确保租赁物正常的状态和效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作所有权标识和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对此提供方便。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和更换所形成的资产，自动作为租赁物的一部分归甲方所有。

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而无论其是否实际占有租赁物。

七、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	根据圣莱达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以及祥云飞龙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目的为对祥云飞龙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账面价值298,124.01万元,评估价值631,400.00万元。评估增值333,275.99万元,增值率111.7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03号	根据圣莱达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以及祥云飞龙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意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次评估目的为对祥云飞龙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账面价值324,184.24万元,评估价值636,610.00万元。评估增值312,425.76万元,增值率96.37%。

2014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认购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祥云飞龙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4)第2002号的评估报告和编号为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2003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价值298,124.01万元,评估价值631,400.00万元。评估增值333,275.99万元,增值率111.79%。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价值324,184.24万元,评估价值636,610.00万元。评估增值312,425.76万元,增值率96.3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 7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云县三鑫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大理州祥云县
设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镀锌合金、铸造锌合金、黄铜生产、冶炼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0,999,201.30	425,733,110.85
营业收入（对外）	184,233,761.44	149,782,766.51
营业成本	442,838,586.45	390,018,361.86
其他费用合计	63,619,810.01	27,302,442.56
净利润	10,687,583.19	9,555,331.8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43,012,041.86	954,718,760.79
负债合计	675,542,356.32	677,693,743.42

2014 年、2015 年，三鑫合金对外销售收入小于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0%，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2、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大理州祥云县
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多元素矿资源的开发及综合利用，低品位矿、废渣的开发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矿、铁矿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7,050,978.24	373,061,474.83
营业成本	283,079,949.28	332,463,576.17
其他费用合计	32,090,005.27	23,270,551.77
净利润	-19,671,065.53	17,656,246.2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20,627,423.36	495,265,352.92
负债合计	344,915,905.42	503,223,876.04

2014 年、2015 年，龙盘矿业无对外销售收入，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3、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云南华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昆明经济开发区
设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器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其他费用合计	996,684.05	991,975.41
净利润	-996,684.05	-743,981.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110,517.97	17,565,702.50
负债合计	12,008,946.72	12,958,941.80

2014 年、2015 年，华祥工贸无对外销售收入，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4、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祥云飞龙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西省钦州市
设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除钨、锡、锑及国家专控金属）、矿山仪表、仪器、机器设备及配件销售；以铅锌原矿为主要原料的有色金属选矿、冶炼、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309,632.05	179,361,257.38
营业收入（对外）	959,364.32	258,438.87
营业成本	176,160,520.26	151,144,901.87
其他费用合计	28,802,096.99	35,703,723.99
净利润	-34,574,954.88	-4,438,584.5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6,708,621.14	310,857,949.97
负债合计	442,116,328.62	399,264,037.36

2014 年、2015 年，钦州飞龙对外销售收入小于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0%，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5、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涧县飞龙钾盐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大理州南涧县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氯化钾原矿中的氯化钾、氯化钠及各种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加工、销售；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成品的采购、销售。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050.69	-
营业成本	21,050.69	-
其他费用合计	4,939,708.75	4,692,807.45
净利润	-4,882,560.38	-3,519,605.4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0,706,304.31	56,436,411.64
负债合计	72,696,325.09	70,725,397.76

2014 年、2015 年，南涧钾盐无对外销售收入，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6、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祥云县亿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大理州祥云县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解锌、锌合金、电解铅、铟、镉、金、银、电炉锌粉、球团铁、矿产品、有色金属、矿渣等有色金属产品购销。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1,552,887.03	133,708,088.63
营业收入（对外）	211,552,887.03	133,708,088.63
营业成本	209,055,969.92	131,697,244.24
其他费用合计	1,208,940.59	2,686,464.69
净利润	1,357,976.52	-496,215.2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515,684.06	62,796,464.09
负债合计	14,344,757.02	62,121,752.27

2014 年和 2015 年，亿鑫有色从祥云飞龙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其实为一家贸易公司，且 2014 年、2015 年，其对外销售收入小于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0%，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7、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腾龙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领域的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利用二次资源综合回收生产电解锌、铅、镉、钴、金、银、铟、铋等金属以及硫酸、亚硫酸钠、工业氯化钠项目的筹建（不得生产）；资源综合回收项目的设计、筹建（不得生产）；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其他费用合计	3,711.00
净利润	-3,711.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负债合计	3,711.00

唐山腾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2015 年无对外销售收入，因此未单独披露其业务情况。

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二次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以 0#锌、精铅、镉、银、金、冰铜等为主要产品，以资源的高效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为核心的具有较强发展优势的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锌、铅等金属的需求及价格波动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关联度较高。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铅锌等金属的需求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环保风险

祥云飞龙所处行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在“三废”治理方面，公司已经配备了较为先进和完善的环保生产设施，并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三废”排放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伴随着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公司环保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三）镉金属价格受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从 2014 年末泛亚危机的出现，国内镉价由最高超过 500 万/吨跌至 125 万/吨，跌幅超过 7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生产的精镉基本未对外销售，年末库存精镉增加 156 吨，账面价值约 2.07 亿元。主要原因系国内镉金属价格骤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中镉金属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中的镉金属价格受到泛亚事件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锌、铅等大宗金属产品。目前，国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国内铅锌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和长江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产品及其上游原材料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若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采购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二次物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受到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完善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从国外进口相关原材料可能因中国和出口国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对制造技术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受到生产流程特点影响，公司在某些生产环节中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公司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虽然祥云飞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安全的生产制度和流程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可能因操作不当或失误而造成的安全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技术含量较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祥云飞龙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培养、引进、积累一批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公司竞争力，祥云飞龙已与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完全排除出现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信息泄密情形。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八）技术更新风险

随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行业内技术更新换代速

度不断加快。这同时给祥云飞龙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目前，祥云飞龙经过长期研发积累，掌握了独有工艺技术进行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但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和模仿能力较强。因此，若祥云飞龙不能持续研发升级生产工艺，国内外竞争对手可能形成与祥云飞龙先进程度类似的生产工艺，从而导致公司技术竞争优势减弱或消失。

（九）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58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9,100.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4,869.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腾龙投资持有公司 3,818.00 万股已经出质，质权人为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如相关债务不能按时偿还，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存在被执行的風險，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3.72%、1.59、0.5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面临较大财务风险。其原因包括：第一，公司所处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希望借助政策支持和行业发展的形式，尽快扩大公司规模，因此加大了对固定资产的投资。第二，公司核心技术和处理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可以从更低品位的原料中提炼主要产品并掌握了从原流程废弃渣料中提炼贵金属能力，但由于公司渣料处理的产能尚在建设中，因此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占用营运资金。第三，公司以部分短期融资用于近年的投资发展和原材料采购，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形成一定压力。如若公司规划项目不能及时投产或者公司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持续信贷支持，则可能会出现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十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账面存货价值分别为 3,628,818,784.45 元和 3,077,780,779.39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2.49 和 1.84。公司存货主要为工艺流程中富集的含贵金属的处理渣料和铟等高价值的库存商品。虽然公司原材料为低成本、难处理的上游产业二次物料，因而总体存货成本较低，但公司存货数量和总额较高，终端产品金属价格的波动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十二）公司资产抵押、质押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新增贷款较多。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向银行抵押、质押借款。目前公司现金流良好，且具备正常的偿债能力，并与主要债权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则不排除债权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原材料采购周期较长，采购量大，原材料采购所需资金量大，其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3.66%、43.72%。

公司目前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可以正常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若不能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将面临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不能满足产能扩张，进而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十四）毛利率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38%与 39.23%，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032,381.75 元与 590,402,149.34 元，公司毛利率与净利润大幅下滑。公司盈

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和调整导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锌、铅的价格随之下调，同时公司当年生产贵金属因价格较低原因基本没有对外销售也造成公司收入及利润下降。虽然公司因为技术先进、原材料成本较低等优势尚保有一定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进一步下滑，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短期难以回升甚至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2015 年与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644,734.45 元与 109,967,916.38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宏观经济形势趋紧，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导致产业链各环节企业资金紧张，公司给予客户更优惠的信用条件所致。虽然公司给予较长信用期的客户主要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誉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五大客户的欠款已收回 160,374,605.71 元，回款比例 63.92%，回款比例较高；且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面临客户不能足额偿还欠款，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盈利和现金流能力的风险。

（十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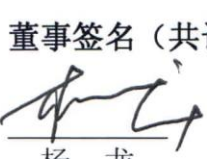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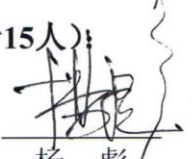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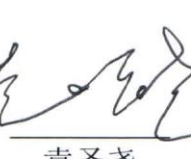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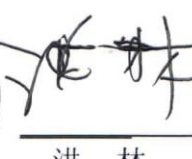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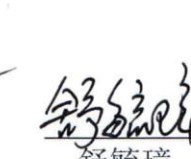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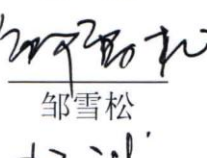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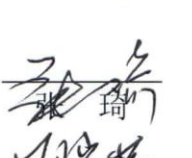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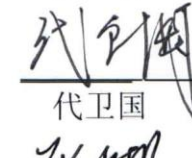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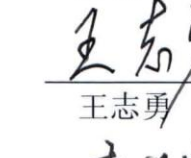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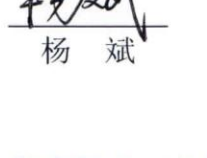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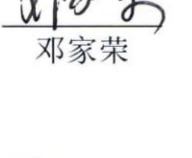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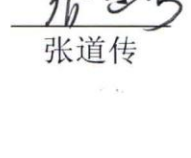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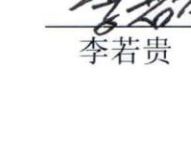
2014 年、2015 年，公司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64%和 74.73%，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公司等，公司与该等客户均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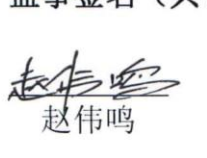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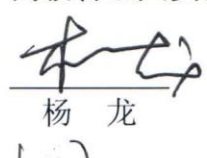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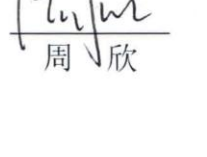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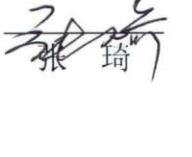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15人）：

 杨 龙	 杨 彪	 袁圣尧	 洪 林	 舒毓璋
 邹雪松	 张 琦	 许 良	 代卫国	 王志勇
 杨 斌	 邓家荣	 张道传	 张文彬	 李若贵

监事签名（共计5人）：

 赵伟鸣	 张 彬	 王晓昱	 王家武	 刘 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7人）：

 杨 龙	 杨 彪	 洪 林	 舒毓璋	 邹雪松
 周 欣	 张 琦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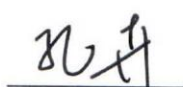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项目负责人：


李 建

项目小组成员：


孔 卉


余 萍


李伟峰


祁晋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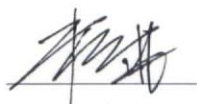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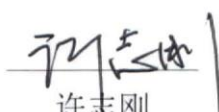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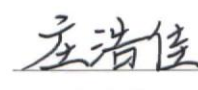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许志刚
陈小明
庄浩佳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7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